

反日宣傳小叢書之五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中國民主黨派浙江省黨部編印

二十一年一月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目 次

頁 數

- | | |
|-------------------------------|---------|
| 一・引 言..... | 一一二 |
| 二・自九一八至十一月底止日軍暴行的總賬..... | 一一六 |
| 三・東北各地日軍暴行的實況..... | 一一七 一五五 |
| (一)瀋陽 (二)安東 (三)營口 (四)鳳城 (五)昌圖 | |
| (六)長春 (七)吉林 (八)龍江 (九)錦州 (十)通遼 | |
| (十一)遼東各縣 (十二)四洮路沿線 | |
| 四・東北各鐵路被刦經過..... | 一五五 一七〇 |

目錄

二

吉長路——吉敦路——四洮路——洮昂路——北甯路——瀋海路

五·附錄——津變始末記·····一七〇

(一) 日人作祟之津變·····一七〇···一八五

(二) 日軍砲火下之天津·····一八五···一〇九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引 言

日本帝國主義者上年九月十八日晚乘我國水災赤禍救卹不遑之際，突然攻佔瀋陽，進而侵寇遼吉兩省，焚燒掠殺，慘無人道；我國爲尊重國際公約，顧全東亞及世界和平起見，強忍退出，除向國際聯盟呼籲外，未予抵抗。國聯接到我國請求後，一再決議限令日本撤兵，但日帝國主義者兇頑強橫，非獨未將在我國東北之日軍撤退，抑且變本加厲，一面嗾使我國漢奸組織非法機關爲其作倀，一面復以武力向我軍進逼，暴行有加無已。嗾又藉口修理嫩江江橋，進兵黑省，傾其全力攻陷龍江，更以剿匪之名，攻取錦州，進寇熱河，致我東北二百餘萬方里廣袤的土壤，二千餘萬的同胞，無量數的富源和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二

產，盡落於日人之手，奇恥大辱爲歷史所未有。凡此種種，俱吾人所永矢不忘，而東北日軍鐵蹄蹂躪下的血跡，猶斑斑載道，觸目傷心，愈足表示日寇之絕滅人理。爰爲系統的敘出，以告我同胞；深信同胞讀此，必皆熱血沸騰同仇敵愾，不惜任何犧牲，來洗刷這些血跡而雪恥報仇，同紓大難，爲國家開一生路，以救這垂危的中華民國！

二、自九一八起至十一月底止日軍暴行的總賬

日軍自去年九月十八晚在瀋陽發動後，至十一月底止，兩個多月來蹂躪東北，未有寧日，創鉅痛深，心驚目憚。茲將日軍之兇橫殘暴的行爲，就重大的先按日作一簡單的紀載如下：

九 月

(十八日)

夜十時日軍無端在瀋陽暴動。

(十九日)

日軍佔領瀋陽、長春，營口，遼陽，安東，鳳凰城，大連灣，溝帮子等處，所有中國軍警均被繳械。遼寧省政府，北大營，糧秣廠及東北大學，張學良住宅之一部被焚毀；兵工廠，飛機廠均被沒收。日軍搜劫東三省官銀號及中交等銀行。停泊鴨綠江之我國砲艦海龍及靖海均被解除武裝。日軍慘戮傅營長全家，釋放萬案禍首郝永德。臧式毅被拘。

(二十日)

日軍佔領寬城子，南嶺，延吉，敦化，琿春，江清，和龍等處。關東軍司令官多門中將被任爲奉天衛戍司令官，在瀋陽執行軍政。日鐵道守備隊司令部移住四平。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街。東北艦隊第二，第三及駐葫蘆島各艦俱被卸除砲位，驅逐官兵，將艦開往日本。

(二十一日)

日軍佔領吉林省城及間島一帶。津海關監督韓麟生殉難，我軍五十六團全部殉難。日飛機在田莊台及打虎山北營地等處拋擲炸彈。吉長鐵路局中國警備團被解除武裝。中東路滿州里一帶路軌被炸毀。關玉衡被捕。

(二十二日)

日軍佔領四洮路至鄭家屯及吉林省全部。日軍塗改在瀋沒收之飛機，並即駕該飛機往各地示威。土肥原爲奉天市長，更改舊有各街名，又將商埠地各商號門牌均改爲日本符號。日軍急遣之長春飛行場完成。日軍又在龍口登陸。吉村旅團長被任爲奉天警備司令。日軍侵入新民以飛機擲炸彈。馮庸大學校長馮庸被

捕。

(二十三日)

日軍佔領通遼，遼源。 錦縣發現日便衣軍。 日軍在塘沽掘戰壕。 殲式毅又被捕。

(二十四日)

日軍進佔新民，在巨流河港築戰壕。 日飛機在興隆店及皇姑屯地方掃射我經過客車。

(二十五日)

日軍佔洮南。 哈日人謀在俄領館附近掩埋炸彈，被破獲。 日飛機又向北寧車擲炸彈。 日沒收我戰鬥機，本日完全運往朝鮮漢城。

(二十六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六

日便衣軍拆毀北甯路軌，致我西行車出軌，全列顛覆，日軍乘機大劫掠；日飛機仍沿北甯路線追逐我列車擲炸彈，饒陽河車站被炸燬。　　日派重兵赴敦化掩護其鐵路工程隊趕築吉會路後段。　　瀋陽總商會被解散，并強迫使用日金票。

(二十七日)

日軍強迫瀋陽紳民組織治安維持會，並將公安局改組為奉天自衛警察局。　　日軍進窺錦州，向我挑釁。

(二十八日)

日軍在瀋陽各要地掘地道，引有導火線，以備於必要時施行轟炸毒計。　　日方鼓吹劃滿蒙全區組中和國。　　日軍接收瀋陽地方高等法院，實行採用日本法律。　　日軍佔新民車站。

(二十九日)

瀋故宮珍品及四庫全書均被日軍載運歸國。瀋電話等公用事業均被日軍沒收。

日人在北寧路刦車二次。皇姑屯電報房，電燈廠及大廠公事房被佔據。日

飛機窺伺黑龍江。

(三十日)

日飛機窺伺滿洲里。開原公安局被解除武裝。

十月

(一 日)

日又調大軍襲攻我錦州。

日飛機在海龍線襲擊我駐軍。

(二 日)

日飛機在白山城襲擊我軍。又在北寬城子車站擲炸彈六十餘枚。

(三 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八

日鐵甲車一列開洮南。 日軍沿瀋海路以飛機追車擲彈。 錦州飛機場被佔。
四洮路客車被刦。

(四 日)

本莊繁在瀋聲言決不撤兵，並發荒謬絕倫之宣言。 日機在撫順投彈，炸死上張
黨村村民張雲票，全家男女七名炸斃，五人受傷。

(五 日)

長春奉吉省偽臨時省政府正式啓用印信。 本莊又出布告。

(六 日)

日軍派員分赴各縣指導親日。 日軍在四平街徵發糧秣等，準備北進。

(七 日)

瀋陽日軍繼續西進。 內田滿鐵總裁抵瀋與本莊有重大協議。 鮮兵萬餘人秘

密到大連。蒙軍二千餘在日方指導下進佔洮南。

北寧車在巨流河又遭日洗劫。

日機分飛新民及哈埠偵察。

(八 日)

日飛機十三架擲彈轟錦州。前吉林督軍孫烈臣家被洗刦，損失五六萬。

(九 日)

錦州東電線被破壞，日飛機又至錦縣擲炸彈。

通遼南北兩車站被佔，鐵道同時

被炸毀。

(十 日)

洮索洮昂兩路交點被炸毀，黑錦交通完全斷絕。

日飛機在秦皇島擲炸彈，日艦

五艘陸戰隊在秦皇島登陸。

(十一日)

日軍鐵蹄蹂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下之血跡

一〇

日飛機二十餘架分飛錦朝支線各要地偵察。哈埠發現日便衣軍。日軍秘密在瀋河及東陵北陵等地掘戰壕，並在瀋各要寨佈置電網。

(十二日)

大批日軍由瀋開新民。日飛機在新民，通遼，彰武等處偵察。日軍在吉架砲築壕。秦皇島日水兵又登岸。

(十三日)

日軍在新民集中候西進。日飛機在溝帮子擲彈，又在打虎山追炸王以哲部。

(十四日)

日軍佔領巨流河，新民，白旗堡等站。日軍在盤山追射第三次列車。大連

灣被封鎖。

(十五日)

日飛機在通遼擲彈。

日續到大批軍隊及毒氣砲等備用。

(十六日)

新民至皇姑屯鐵路完全被佔，並將鐵軌破壞多處。營口各機關被佔。日機在葫蘆島觀察，又在泰來擲炸彈示威。日軍在永吉北強築飛機場，佔地二千餘畝。

日皇委熙洽爲吉林長官，委任狀由日司令面授。

(十七日)

吉敦路橋被炸毀。北寧路沿線日方仍積極進兵。日軍運韓人萬餘赴洮參加張海鵬部作戰。

(十八日)

本莊迫瀋陽維持會即組政府。日軍接濟蒙匪，嗾使韓色旺率領蒙兵，盤據大林，張仙濤受日愚弄，稱蒙疆司令。日飛機飛龍江偵察，在嫩江橋擲彈。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一

(十九日)

日軍在巨流河趕築冬營，準備久駐。 日人將吉海吉長兩鐵路強制動工接軌。 日人改築瀋陽兵工廠運輸鐵道，與南滿路接線，希圖將該廠所有機械拆卸，直運大連。 日軍在新民巨流河等地挖掘戰壕。

(二十日)

日軍強移北寧路枕木，在新民建築站台，支搭營幕。 日艦兩艘又開抵秦皇島。 日軍派人監視瀋陽邊業銀行及東三省銀行營業，並限制鈔票兌現。 日飛機到大凌河雙羊店偵察。

(二十一日)

日軍復施毒計援助凌印清攻錦州。 日軍佔據瀋陽電話局。 鐵嶺日軍借口剿匪，大事慘殺華人。 日飛機至長春附近投彈五，洮邦路大興站附近投彈六，在嫩江

橋投彈四。　日軍將東北各路車輛均改塗南滿路標誌。

(二十二日)

北寧車在興城白廟子地方復遭匪截劫，匪衆內有日人指揮。　新民巨流河一帶之日軍連日野操並積極備戰。

(二十三日)

日飛機至吉林農安縣向騎兵常旅投炸彈六枚。　本莊派代表至津，以重利引誘溥儀出關，擬組織滿蒙帝國。　錦州以東各站，有日佈告，聲稱將久佔東三省，又在巨流河設壘，築壕佈防，並檢查客車極嚴。

(二十四日)

日飛機十餘架連日分至興京，通化，桓仁，輯安，柳河，西安等處散放傳單，捏稱衆歡迎日軍。　日軍修理瀋陽北大營，準備長期佔駐。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四

(二十五日)

日軍在營口商埠增兵三四千名，嚴密設防，並將金融機關應解之省收提出。北甯路發表匝月來受日軍之損害已逾十萬元。

(二十六日)

日陸軍將大批軍械向東北輸送，又在瀋陽各地裝置綠氣砲。本莊派人到黑魯迫使占山交政權於張海鵬，和平讓出省垣。日軍在瀋搜括現款一百二十萬，分裝六百箱，由瀋運日。

(二十七日)

本莊繁委八木同一爲遼省教育廳長，強迫各校添用日本教科書。日軍強迫瀋陽各校校長速行開學，並爲日宣傳帝國主義，否則以反日論，野蠻橫暴，絕無人理。日資助匪徒組織自衛軍擾亂東省各地。瀋鐵沿線日軍實行向各市鎮搜索民有槍械

，有隱匿者，捕獲就地槍決。　　日人驅逐復縣縣長，並改縣政府爲地方自治會。

(二十八日)

日人迫令遼陽，昌圖，海城等縣，將紅糧售與日人，定官價每斗六角（原價二元餘），因不賣糧而被槍決者甚衆。　　日軍強制檢查長春郵局信件，將平津報紙一律扣留。

日軍佔領四洮路各站，並迫使瀋維持會擴爲遼省政府。　　日軍在吉林省藉口檢查，姦淫搶掠，無所不爲。　　日軍佔據吉敦線之額穆縣。

(二十九日)

日軍又佔公主嶺車站，並在南海沿線設備冬防。

日人積極籌組滿洲獨立政府，以達其分化東北之陰謀。　　日軍在延吉，和龍，龍井村三屬設警所，實行調查戶口，徵收門戶捐。

(三十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六

日本藉名剿匪，派兵一大隊，開鄭家屯，進洮南，暗助張海鵬再攻黑省。日連銀塊到哈，鼓鑄銀元，擬改易東北幣制。滿鐵沿線各地學校課本，均經日人刪改，並加授日語。日軍組織交通委員會成立，由土肥原任委員長，壟斷我瀋海，吉海，四洮，吉長，吉敦各路路權。

(三十一日)

日飛機復至錦州大凌河一帶低翔偵察。日鮮浪人多名，在瀋陽四鄉騷擾不堪。日接濟張海鵬軍械，使再進兵泰來鎮。

十一月

(一 日)

日軍鐵甲車四列開到通遼，掩護蒙匪攻城，用大砲向城內轟十餘次，傷亡甚衆。日軍迫安東關取銷附稅，迫稅局免征統稅。日軍在營口撕毀山東馬戲團所屬我國

國旗。瀋陽爲交通委員會擴大權限，管理東北四省郵電航鐵事務。牛莊中國銀行鹽稅存款一百〇八萬爲日軍用暴力取去，並沒收鹽稅六十七萬餘元。日飛機飛繞通遼用機關槍向下掃射，死傷甚多。日人在敦化縣設領事。

(二 日)

日軍將瀋兵工廠來復槍數千枝接濟張海鵬及土匪，嗾使擾亂地方。日鐵甲車仍繼續向通遼城內轟擊，擊坍房屋甚多，並向通遼南站轟擊兩炮。日人在長春提去鹽款二百六十萬，並飭營口鹽運署將存放之鹽餘款項提解。吉敦吉長兩路，全路站長悉改用日人。中日合辦之本溪湖煤鐵公司華員被逐離職。

(三 日)

日軍又有鐵甲軍一列，開到通遼，並掘壕埋地雷架機關槍繼續向通遼轟擊，通遼形勢危急。日方有大批軍隊由朝鮮運送到瀋，暴行擴大無已。東北各實業機關均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八

爲日軍派人接收。　日政府正式宣佈，不能接受我國提議，堅持須我承認其所提五項原則始撤兵。　日軍將瀋陽北大營無線電台焚燬，所有房屋機件，均付之一炬。

(四　日)

晨五時日軍步砲兵七百，鐵甲車一列，保護滿鐵路工開進洮昂路強築江橋，並向黑軍吳松山部猛烈攻擊；午刻日飛機三架來，掩護助攻，投彈甚多，吳部死傷極重。

日軍接濟遼源股匪槍械，並派日鮮浪人，化裝混於匪中，唆使在四洮路一帶騷亂，焚燒搶掠，備極殘暴。　日飛機五架，至洮昂路大興站投彈二十餘，炸毀票房停車廠電報房，傷亡站員十餘人。　日人土肥原至津，誘脅溥儀至遼組織獨立國，溥不從，土派日軍警監守溥宅。　日人強迫瀋陽兵工廠工人拆卸機器，預備運走後，即將該廠炸燬。

•

(五　日)

日軍在洮昂路繼續向我軍猛攻，戰事極烈。 日飛機二十餘架，在洮昂路及昂昂
溪等地投擲炸彈，我軍傷亡二百餘人。 日人準備焚毀瀋陽飛機廠。

（六 日）

日軍仍向我繼續猛攻，哈日領表示決圖黑垣，限馬占山部四十八小時內退出。
日軍仍圖掩護回洮，蒙匪襲攻通遼城。

（七 日）

日軍大部繼續向我軍猛烈攻擊，馬占山率部苦戰抗守。 日軍六百與張海鵬騎兵
別勤隊襲突泉，被我屯墾軍擊退。 瀋陽日軍姦淫掠劫，無惡不作，商埠地于姓妯娌
二人，爲日兵姦淫，羞憤自縊。 略哈日領迫張景惠馬士濟退讓，經拒絕。 瀋陽
電燈廠爲日人佔據停辦，改用撫順日電。

（八 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天津日人煽動反動份子，嘯聚遊民千餘人，發給槍械，組便衣隊，嗾使向二區二所進攻，大舉暴動，並迫令我軍撤退至距日租界三百米突以外之地。 日增兵猛攻嫩江橋，經我軍擊敗潰退。

(九日)

津日租界日軍用大砲向華界射擊，死傷人民二百餘，晨河北省政府曾被便衣隊佔領，嗣即擊退。 日軍仍積極圖攻黑垣，飛機在三間房擲彈多枚。

(十日)

津日租界日軍放空砲十餘響示威。 日飛機復到昂昂溪投擲炸彈。 日軍在長春佈防，並接濟蒙匪，助攻通遼。 日人嗾使我國漢奸迅將偽遼省府組織成立。

日飛機兩架，至我江橋防線投彈三十餘枚，我軍死者三名，馬三匹；又昂昂溪我軍陣地被日飛機數架擲彈無數，經我軍擊落一架。

(十一日)

天津日人，仍率領便衣隊到處暴動。 日軍積極補充軍實，圖再向洮昂路我軍進攻。

(十二日)

日軍六千餘大舉向我黑軍陣地猛攻，與我軍激戰。 本莊公然要求馬占山即退出黑垣。 天津日軍將日界內中國工人押赴日兵營發給手令向中國界擾亂。 日人在

哈爾濱唆使白俄籌畫暴動。 本莊通牒馬占山要求：（一）馬下野（二）黑軍由龍江撤退（三）日軍向昂昂溪車站出進。

(十三日)

日軍仍在洮昂線向我軍猛烈攻擊；天津日軍亦仍繼續助暴徒肆擾。 日軍在瀋增兵，並時放炮示威。 日飛機兩架至我江橋陣地投二十餘彈，炸毀江橋一段。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一一

(十四日)

日軍在洮昂線向我軍攻擊，我軍馬占山部力禦悍敵。日人割持溥儀擬宣佈復辟，成立明光帝國。秦皇島有日兵一分隊，向公安局尋覓。

(十五日)

天津日軍又唆使暴徒開槍蠢動。張海鵬叛軍於渡嫩江北進時為日軍自後開砲擊沉渡船十餘艘，兵士死亡甚多。日軍千餘人向我三間房湯池一帶防守地攻擊，我軍竭力防禦。本莊繁又向馬占山致要求書，聲明欲向龍江出進。瀋陽日僑舉行大規模遊行，沿途叫口號，日兵不退出滿洲，並強迫華人參加。

(十六日)

連日日軍向我攻擊極烈，且背棄人道施放大批毒瓦斯彈，我軍勉力防守，並擊破日騎兵隊。本莊又向馬占山要求：(一)馬軍向北撤至齊齊哈爾，各軍須退回原駐地，

(二)馬軍不得駐紮中東路以南，(三)洮昂路管理局馬不得妨礙，並限馬廿日內實行。

(十七日)

洮昂線日軍仍向我猛攻，並節節增防。　　日陸軍省訓令本莊，擡馬占山必要取嚴峻手段，得斷然處置，便宜行事。　　日軍在四平街，公主嶺徵發我民間車馬，抗者槍斃。　　瀋南，海城，蓋平，河莊，安東等縣，日人嗾使鮮民橫行，強佔民房，居民逃避不及，遭刺殺死傷者甚衆。　　瀋陽日人仍縱使鮮民擾亂地方，搶刦擄掠，對難民逃出瀋陽者，所有財物一律沒收。

(十八日)

日軍自十七夜以朝鮮增援軍隊大舉進攻我馬占山軍，馬軍戰壕盡毀，死傷頗多。本日晨右翼退至昂昂溪，省城爲日飛機及其別動隊所脅，馬徇商民請求，下令向齊克路退却。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二四

(十九日)

日軍正式佔領黑龍江省城——龍江，馬占山被迫退克山。

(二十日)

日軍追擊馬占山部，在林家店為馬伏兵擊退。

(二十一日)

日政府向芳澤發出拒絕白里安休戰案訓令；日軍官發表攻擊錦州之言論。

(二十二日)

瀋陽日軍向新民進展。 日軍進黑垣後，大施蹂躪，搜殺馬占山部及省府服務人員，有傷兵二百餘人，亦全被慘殺。

(二十三日)

日軍指使土匪攻新民，日軍代表向新民縣長迫誘宣告獨立，被拒，瀋陽日軍大舉向

新民巨流河進迫。

(二十四日)

本莊宣言將攻錦州，新民，巨流河間發生戰事，朝鮮日軍鈴木旅團開到瀋陽。

(二十五日)

日軍佔新民，本莊至新民指揮攻錦州軍事。本莊代表見馬占山，要求將黑省政權交與張景惠，馬堅拒之。

(二十六日)

日軍二次擾亂天津，便衣隊於日軍開機關槍後發動，日軍於便衣隊出發後，即向華開砲，半小時內發六十餘響，地方損失極大；土肥原又到津，主持亂事。

(二十七日)

天津日軍仍繼續發砲不已，日海軍陸戰隊一百七十名並大批軍火由塘沽運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二十八日)

天津日軍復以砲轟華界。 日軍又在大虎山饒陽河一帶投彈示威。 攻錦州之日軍，忽撤退一部份，調赴天津。

(二十九日)

日軍部令日租界居民三天內退完，不准再留，放逐華人，不准再入。 津形勢惡

劣，我保安隊全部撤退河北。 ●

(三十日)

炮台莊一洋車夫無故被日兵放槍擊斃。

上面所載係日軍陷我瀋陽後兩個多月來的日誌，讀此可知日人陰謀的毒惡，和日軍獸行的殘暴，同時也可知道這兩個月來我們同胞處在水深火熱當中的痛苦。現在再將各地被劫情形，分別紀之如次。

三・東北各地日軍暴行的實況

(一) 潘陽

日人之謀佔東北，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近假中村事件，早已決定爲悍然之處置。在事變發生一星期前，日軍即由大連秘密開到一師團，暗爲布置，五六日間，已經妥貼，乃於九月十八日晚十時許，突下進攻命令，分爲三大隊，由南滿站向省垣進撲。第一隊計分三支：第一支爲步兵，第二支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砲隊，喇叭急走，直攻北大營，共布五道戰線，步兵最先，後方以重砲掩護，立陣於昭陵東面高阜上，直向北大營內轟擊。砲兵開火後，步兵即進迫營門，機關鎗聲如爆豆，砲火劇烈，全城震動。居民突聞劇變，多從夢中驚醒，惶駭無措。北大營事先毫未覺察，當然無絲毫之戒備，及聞砲聲，猶以爲日本兵演火操，不以爲意；嗣因砲彈落營內，庫房擊毀驟起火，始大驚疑，

羣趨營門外瞭望，則西南一面，已被日軍所包圍，火線猛烈，彈落如雨，比及突出重圍，兵已傷亡過半矣。日軍猶慮營內尚有伏兵，前線步兵不敢十分挺進，祇以極猛烈之砲火相威脅，越廿分鐘後，日軍砲火益形劇烈，大營之內，火起數處，而營內仍無動靜，始衝進營內，詳加探索，知中國軍隊業已退出，除將遺留之軍械子彈錢款悉數掠去外，并滿營縱火，而東北十餘年來所築之唯一兵營，遂成灰燼。北大營既已佔領，日人之砲火，迄未稍歇，直至翌晨（十九日）八時，砲聲槍聲，猶自隆隆，九時之後方始停止，而北大營內猶烟燄彌天，未嘗少熄。居民北望無不揮淚，婦孺孺子，以及小學生，更有痛哭失聲者，此爲日本第一隊攻陷北大營之情形。

第二隊直向瀋陽城東東山嘴子之東大營進攻。東大營爲東省第二大營房，規模之廣大，雖視北大營稍遜，然猶容十成軍隊十萬人；祇因地境稍僻，事前毫未有聞，凶狠大敵突然當前，軍心憤駭，自不待言，而中下級軍官尤爲激昂。詎以電話詢北大營，而電

話不通，轉向東北邊防署打電話，亦不通，蓋此時所有省垣一切電線，早被日人割斷矣。各處電訊既已隔絕，方知情勢惡化，中上級軍官，正急籌應付之際，而北大營已起火，火光燭天，至是方知北大營已陷落日人之手。北營既陷，援應已絕，僅僅東營一面，孤掌難鳴，不得已亦整軍退出，將官流涕，兵士痛哭，悲號之聲，聞於遐邇。日軍遂攻入營內，大肆搜索，所有一切軍械子彈錢款以及一應緊要品物，悉被搜掠淨盡，此爲日本第二隊攻陷東大營之情形。

第三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地南市場，首先襲入商埠一二公安局分局。日兵對於東北軍隊，猶或有相當之戒心，至若公安局警察，早已視如無物，突施包圍，先行割斷電線，次則強迫繳械，將所有公安局內員司兵役，悉皆軟禁一室，嚴密監視，不准外出。通日語者略爲抗辯，非毒打即槍殺。公安局佔據後，即佔據一切官廳公署，緊要品物悉被掠奪，各機關之首領員司，除微服逃避外，悉被日人軟禁。第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三〇

路攻商埠地北市場，十間房之公安分局警察，見日本守備隊洶湧而來，初尙認爲日軍實彈演習，因此種無理之自由行動，久已司空見慣，尙未介意，及見日軍猱升電桿，割截電線，乃始上前制止。日軍遽發槍命中仆地，局內警察聞槍聲，知有變，羣出應援，雙方遂發生衝突，互有死傷。既見日兵益形衆多，乃知形勢重大，除當場被繳械外，餘悉四處奔避。第二路日軍約七百餘人，襲攻省城，於大西邊門外分成兩股，一股由大西邊門侵入，一股由小西邊門侵入，除將小西關四公安分局包圍外，即直闖入磚城，包圍第一公安分局及憲兵總司令部，一面割斷電線，佔據電話局，有綫電台，無線電台，於是電報電話完全不通，內外消息完全隔絕，然後侵入東北邊防署，省政府及一切重要機關，與東三省官錢號，中交兩銀行，各銀行，各儲蓄會，所有駐在省垣內之軍隊與警察憲兵，悉被繳械。日軍侵入各大機關後，恣意搜索，銀錢及貴重物品悉被掠奪。至十九日凌晨，城關各地大小街巷，遍布日本軍隊，不可勝數，斷絕交通，市上隙間有一二叫賣青

菜者外，冷冷靜靜，杳無一人，大小商號一律閉門，停止交易，而槍聲砲聲時斷時續，商民惶惶，憂恐萬狀，直至正午十二時街上形勢稍見緩和，漸有行人，而城內搬家遷居之車輛，絡繹於途，官方一切行政，完全停頓，警察與軍隊，則更不見一人。當日軍第二隊進攻東大營時，行至東門外，即分兵爲二，一部迫攻東大營，一部即包圍兵工廠，及各軍械製造廠，各儲藏倉庫，與織紗廠，被服廠，迫擊砲製造廠，除將廠內各部完全封鎖，派兵把守外所有各級員工，其在廠內者悉皆軟禁，完全失其自由；復次則包圍東北航空處，除將處內所有技師工匠駕駛員航空學生等，完全監禁外，並將廠內所有各式飛機上重要機件，全行卸去。

省城各機關完全佔據後，即分遣軍隊，包圍中等以上各校，東北大學南北兩校，尤爲日人所注目。該校教職員與學生凡身著洋服者，輕則被毒打，重則被槍殺，尙有解往他處者，其他中等各校，亦復如是。此外街市行人，凡遇著洋服或中山服者，亦皆被拿

問，無一倖免。

此次日方於十八日夜開始軍事行動，用大砲轟擊瀋陽，約五分鐘一發，迄翌晨始停止，計攻城日軍，於十八日夜一時到商埠地，小西邊門一帶，二時小西關大十字街，四時三十分進遼寧城，全城警察被繳械，警署被搗毀，十九日晨八時，全城被佔領；同時安東，遼陽，長春，營口，烟台，鐵嶺，撫順，海城，鳳城，以及滿鐵沿線各地，均被佔領。遼寧城內秩序混亂，電信隔絕，東北電信管理處被日本奉天憲兵隊佔領，軍政當局住宅被搜查，軍民被逮捕及槍殺者甚多。

當事變發生之初，我東北官兵爲慎重起見，未加抵抗，一面由交涉員即向日領交涉；據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署參謀長榮臻談話：

『此次瀋陽事變，殊出意外。本月十八日晚十時，聞瀋陽城北有轟然炸裂之聲，既而槍聲大作，適接北大營我第七旅報告，乃知係日兵向我兵營攻擊。我以日軍

無故尋釁，應力持鎮靜態度，遂令我軍不予以抵抗。未幾日軍攻入營內，殺傷我士兵，我軍為顧全國際信義起見，仍持不抵抗主義，乃日軍驅殺士兵，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出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至十二時並用野砲轟擊我北大營，迫擊砲廠，兵工廠等處。兵工廠至五時左右尙無重大損失，迫擊砲庫被轟爆發，迫擊砲廠亦被佔據。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及，傷亡甚多，詳確數目尙未查明。當砲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即向日領質問；日領諉為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速即制止，日領請求再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並有步兵向瀋陽城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日領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但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內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捕捉軍官，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槍射擊，凡佔領之機關，均標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三四

貼日本軍佔領，犯者死刑字樣；我方軍警絕對未予抵抗，然慘死於彈下者，已爲數不少。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及飛機場棚，亦被佔據，而與通信有關之電話電報等等，至是竟完全斷絕矣。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猝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兇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有軍警服裝者，尤特別仇視，幾難倖免。文官未逃走者，亦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吾軍先行攻擊，破壞其鐵路橋梁之事，我方乘機設法請其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暴行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實由於吾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梁，實則事變初起之時，轟然爆炸聲音，乃日軍自行炸破北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梁也。路本雙軌，只炸一軌，何俟辯明！我軍對於日軍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梁之事，將無作有，故意捏造。至午前九時許，槍聲仍未息，日軍聲稱須俟午刻本莊司令官抵瀋後

，方有一定辦法。午後一時，本莊果到瀋，先開軍事會議，會議畢，我方詢其可否商談，彼則答以中國軍政長官無商量之必要，若為維持地方計，可由人民公舉代表接洽。午後一時，余至減主席住宅，協議一切，適日兵將該宅後門把守，而正門復有便衣隊監視，余乃變裝潛出，進入左近小戶；嗣後即隨時移居，改變服裝，晚間宿於一小旅館。二十日午前，余又潛至臧宅，正晤談間，日憲兵竟進入搜索，在彼同人均力勸出走，事出無已，余遂出臧宅，穿小巷得混出城門。城門檢查綦嚴，余以變裝始得倖免，因繞道赴皇姑屯，登車來平。』

觀此，可知此次事變之起，絕非出於偶然，完全是日人陰謀東北，藉題發揮，悍然起兵，以圖併吞東北，與朝鮮打成一片，貫澈其大陸政策而已。

日軍既佔瀋陽，十九日上午六時左右，貼出第一次佈告：『一，如有阻礙日軍行動，偵探日方機密之徒，一律重懲，勿予寬貸；二，有危害日僑生命財產者，不問何人，

定以槍決從事；三，凡運動集會及其他使人激昂或圖搗亂之行爲，一律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查辦。」瀋陽城內秩序，因日軍自由行動，到處搜索，加之在鄉軍人各處騷擾，與鮮人公開掠奪，已極度混亂。十九日下午，日關東軍司令本莊授意大倉組與華方本溪湖煤礦總辦李有蘭，會同華方瀋陽縣長李毅，以商民代表名義，與關東軍司令本莊接洽過渡期間維持治安辦法，本莊指定之谷憲兵隊長，與李毅共同討論維持治安辦法，結果在所謂奉天憲兵隊指揮之下，成立市街警察局，以李毅爲局長，招募六百名徒手警察，維持治安。同時關東軍司令部發表奉天市政公所職員，原佈告如下：「日本軍司令官鑒於遼寧城附近之現狀，爲增進中日官民之幸福起見，基於日軍之指導，依中日人於該地域內行臨時市政，一，瀋陽市政之區域，以遼寧城內及商埠地爲範圍，滿鐵附屬地與從前同，一，市政之業務，由市政公所辦理，公所設於城內小西邊門大街，一，市政業務之範圍，所定區域內關於奉天市之一切事宜，一，市政之重要員役如下：市長陸軍大佐土

肥原賢三，秘書長富村順一，總務課長庵谷忱，警務課長三谷末次郎，工務課長兼技術課長事務課長吉川康，衛生課長守田福松，顧問中野玩逸管原亮。」以上佈告，係於二十日下午張貼。

查日司令本莊所委之瀋陽市長土肥原賢三，乃其平日駐瀋之特務機關長，與本莊均曾充張作霖氏之顧問，且均曾得張氏之眷顧；彼等則以所得吾國事情，報告於其本國政府以邀功。二人得有今日之地位，蓋全以支那通之資格，爲彼國軍閥所賞識，用之作侵略滿蒙之工具也。土肥原迄今猶爲張學良之顧問，月支千金，詎意恩將仇報，躬爲搶劫張氏私宅（即大帥府）之引導；蓋彼平日出入張宅，對張氏所有，早經調查，陰謀劫奪，固非自今日始也。

土肥原於就職後，即將瀋陽街名改易爲某町某通之日本名，已視該地即爲彼國之永久屬地。其地方治安雖已聲明由其負責維持，但究非日軍所能勝任，乃准由地方法團招

華人警察六百名，受日憲兵指揮，擔任維持城市治安。顧日兵及其在鄉軍人，對殘殺華人，已視為兒戲，新募警察甫執行職務，已先後被其槍殺數人，乃紛紛棄職逃去。一般人激於國恥，本已不甘作其鷹犬，今又橫遭槍殺，更無人敢於嘗試，故市上治安，全入於無人維持之狀態，鬍匪浪人乃得肆其恣擾，朝鮮人狐假虎威，以木棍及小刀為武器，不分晝夜，恣意搶奪。

又此輩鬍匪浪人，均受有日人發給保障護照，倘經捕獲，出示護照，即行釋放，無讓照者立予槍決，故此等搶匪行動極自由，絕無妨礙，實係受日人之指使，而為有組織之行動。因是居民益感不安，惶惶不可終日，其恐慌形狀，非言語所可形容。日軍如捕獲我國軍人，或用煤油，或用鎗水燒死，並云：拿槍彈打死你們，還可惜了，留下槍彈還打仗呢，其慘酷有如此者。

惟日人在瀋之暴行，直罄竹難書，絕不祇此，其尤甚者如：

(一) 潘陽兵工廠被佔後，內部機械，有可用者，則爲日軍裝運他去，笨重者則被炸燬；航空處飛機六十架，內有二十架係新自美國購來者，尙未交價，日軍欲運去，爲美領所悉，派員插旗看守，不令移動，其餘四十架，日軍檢其可用者，即塗成旭日徽識，在城廂內外飛行示威。

(二) 潘講武堂一切砲兵器械，觀測器材，及砲兵營驥驛二百匹，均被日軍運去東京，各機關及私家汽事數百輛，亦運送回國。日軍將我加農砲八門，西式十六門，三八式四門，大正六年式山砲四門，曲射砲兩門，十二榴四門，因英美人干涉，不准運送東京，仍送回兵工廠。

(三) 省城自被日軍侵佔後，日人即施其殘酷手段，以對待我國人民，首則縱兵淫掠，繼則煽動朝鮮及日本之浪人，到處強搶，並將維持地方之公安局，放火燒毀。此外復於九月二十一日，將東北糧秣廠內之乾糧罐頭，搶掠一空，並侵佔電車廠及公共汽車

廠，所有員司盡被驅逐。

(四) 日人又到處運用陰謀手段，以圖破壞我國社會之秩序，如日軍每佔領一中國縣城，即將監獄內之囚犯，擇其罪大惡極者，先後開釋，其目的在使彼等亡命之徒，擾亂地方治安，搖動中國之統治權。至其以盜賣國土等案入獄者，非但首先釋放，且立時引用，以爲其爪牙，日軍雖聲明並未縱囚，然事實俱在，固不容其狡辯也。

(五) 日本最近又以大宗奉票，到南滿，瀋海，吉長，吉敦等鐵路沿線各地，收賣糧食，中國人民之不願出賣者，日本即以威嚇手段，武力強迫，國人處其淫威之下，不得不唯命是從，因之東北今年收穫之新糧，盡被日人收買。將來日人擬以金票，流通市面，使奉票完全失敗，以期陷東北民生於絕境，其用心可謂毒矣。

(六) 瀋商埠地一帶，由九緯路起，新修小營棚甚多，附近住戶之婦女，多被日人姦污，有不從者輒遭慘殺。

(七) 城內外及商埠地各街牆壁上，遍貼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之佈告及標語，大意謂「決死不撤兵」，「反對撤兵派兵要求」，「開放門戶共存共榮」……等語。小西邊門外公園，及北市場，東塔一帶，日人令痞棍公然開設賭局，賭徒甚衆。

(八) 潘南海城，蓋平，河莊，安東等縣，日人嗾使鮮民橫行，千百成羣，手持丈餘長之尖端竹竿爲武器，強佔民房；故各縣鄉民，携老扶幼逃避山林，遲者即遭刺殺，死傷甚衆，慘不忍睹。

(九) 撫順縣與日本煤礦區之千金寨，僅隔一河，藩變後，日軍在該河橋畔，每日派兵一名，輪流把守，凡華人經該橋者，均須向守橋日兵，行一鞠躬最敬禮，否則日兵必強迫罰跪於橋畔；初華人不知有此種侮辱華人把戲，致每日被罰者有百數十人之多。

(十) 東北大學理學院試驗工場爲日兵炸燬，並派員至該校，囑令上課，一切費用，由彼方擔任，但學生忿極，均逃散。

(十一) 日人川村，與趙欣伯審定教科書，凡關黨義，均刪去；滿鐵教育課編小學教科書五十萬本，分發各小學，並加授日語；黨義書籍及總理遺像，悉遭日方焚燬。

(十二) 遼寧省復縣復州灣商辦之東北礦業公司煤礦，十一月二日，由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派軍隊四十餘名，攜帶機關槍砲，強迫佔據，將礦長王翼臣驅逐，其餘職員不許離礦；同時派滿鐵之岩根元三 (Iwane Motoo) 為礦長，並派日本顧問六名，監視各科。按該礦由遼寧商民集股及銀行投資組織而成，價值三百餘萬元，年出無烟煤二十五萬噸左右，行銷日本及中國長江一帶，十餘年來，純由國人辦理，苦心經營，未為外資侵入，久為日人所垂涎，今竟被日軍強攫而去矣。

日人佔據瀋陽不久，即縱使漢奸袁金鑑，趙欣伯等組織地方維持會，為市政府之過渡機關，旋復組奉天省府，破壞稅收，括削人民，封持輿論，此二月中，瀋陽完全成為鬼域魔窟，同胞所受之慘痛，直不忍記述矣。

(二) 安東

九月十九日上午三時二十分，安東縣政府突然接到遼寧省政府方面急電云：日軍於十八日晚九時許，突然闖入省垣，佔據各機關云云；同時又得日方消息，駐安東日本守備隊有即時列隊入街，佔據中國各機關之耗。縣長王介公以事機急迫，即以電話召集商埠公安局張局長，水上警察樂局長，縣公安局王局長，總商會孫主席，及地方紳士等二十餘人，齊集縣政府，開緊急會議，討論應付辦法。同時日本警察署大場保安王任帶武裝巡查二名，馳至縣政府，聲稱日軍一小時內即當入街，並云此係奉本國政府命令，事在必行。大場去後，王縣長復與各機關首領一度討論，迄無辦法。是時天已破曉，未幾駐安東日本守備隊馬步各隊約二百名，列隊侵入市內（即中國街）；另一部分日軍馳往東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四三

坎子，佔據法院及第七監獄，並將防守監獄之砲隊勒令繳械，士兵軟禁在屋內，內外禁止通行。侵往市內之日軍分別佔據縣政府，商埠公安局，水上公安局，縣公安局，漁業局，憲兵隊，電報局，電話局等，首先勒繳各機關守衛兵士槍械，旋即在各機關門口設置崗兵五六名不等，禁止出入。商埠公安局及分所之槍械經日軍勒繳後，彙集一處，用平車載往日警署存儲。市內人心驚惶，居民紛紛避難，各銀行及錢莊等一律停業。十九日上午六時，又由沙河鎮車站來日軍步兵二百名，分駐市內，係由安奉線調來，上午六時及十二時有由朝鮮平壤飛來飛機二架，翱翔半空，繞全市三四匝然後飛去，機聲軋軋，駭人聽聞。

自十九日上午五時許，日軍開入中國街佔據華方各機關，同時解除華方警察武裝後，公安局市內各分所之警察，一律撤崗，市內不見我警察之隻影，僅有武裝之日軍，分組梭巡各通衢，保護之力，完全消滅。一般不逞之徒，乘隙活動，朝鮮新義州方面之鮮

暴徒，聯合一致，紛紛渡江潛來，於十九二十兩日，約有三百名以上，希圖擾亂。十九日晚十時許，有鮮人十餘，手持巨斧，劈壞東邊實業銀行之正門，蜂擁入內，雖未搶去財物，然中國街商戶聞訊，立即閉門，停止交易。安東縣長王介公於二十日特出簡明佈告，安慰商戶，着令開門營業，佈告略云，此次日軍入中國街，佔據各機關，對於商店民戶，別無危險，且負保護之責，且華方警察，實力充足，竭方保護，仰商民人等，勿爲謠言所惑，各安其業云云。同日下午日軍亦張貼佈告，用關東軍司令官名義，略云，此次第十四師團第四大隊奉令移駐中國街，保護商民，各安其業，但有洩露軍情或破壞軍隊之交通者，倘經拿獲，定按軍法從事，決不寬貸。二十日上午中日各機關首領，齊集安東驛，特開臨時會議，討論維持治安辦法，結果日方允將解除中國警察之武器，一律發還，運回公安局，即時恢復崗位；佔據各機關之日軍同時撤退，列隊出街，開往沙河鎮車站，登車出發，開往瀋陽，華方各機關完全由華方警察值崗；惟安東縣政府，商

埠公安局，仍由日軍佔據。此間華人在日軍強力之下咸惴惴不自安，大有欲泣無淚之勢。

二十日下午，市內中國街，謠傳鴨綠江上游馬市台方面，竄入韓匪二千餘名，將來安東搶掠；商埠公安局聞訊，通知各分所轉知中國街商民，是晚提前閉門，熄燈就寢，無事不准外出。惟市內各分所之警士，因槍彈被日軍解除，雖已於二十日發還，但因時間短促，尚未領到，乃由公安局臨時傳知，着各警士一律便衣熄燈，防止韓匪侵入，詎日軍槍殺繩絲工之慘劇，由此開幕矣。市外九道溝，設有洪聚湧繩絲廠，內部絲工三百餘名，已於三日前停工，因銀行停止辦公，所存之款，未能提出，全部絲工之工資，延未發放，各絲工因此暫住廠內。及二十日下午，上江韓匪，侵入之耗傳來，該絲廠因距市內較遠，咸有戒心，由該廠副經理于某提議，將比隣武術健體所某教師聘至廠內，教導絲工練習刀槍，準備抵抗韓匪。該處附近住有韓商二戶，見該絲廠集合多人，乘夜練

習武術，疑與若輩不利，遂奔往沙河鎮車站，報告日軍分遣所，並張大其辭。謂洪聚湧絲廠，嘯聚上江大刀匪二三百名，潛伏廠內，準備攻擊日軍等語。日軍得報，立派武裝守備隊十名，隨韓商前往，比至該處，擬會同該處分所長，一同前往，詎分所長未在所內，日軍即赴比隣高振海家，搜尋分所長，一語不合，日軍立以槍刺刺傷高某，旋即逕奔洪聚湧絲廠，先行拋入炸彈一枚，後即用槍掃射。院內絲工，紛紛逃避，當場斃命者五名，負重傷者十餘，並被日軍捕去絲工十餘名，便衣警察二名，帶回守備隊，硬誣絲工爲大刀匪，并加以暴動罪名。聞擊斃之五人內，有該廠副經理于某，其餘四名，均肢體不全，血肉狼籍，內有某絲工，攀登屋頂，飲彈殞命，左腿擊斷，掉在後房簷，慘不忍睹。

此次日軍入中國街，佔據各機關後，首先注重武器，各機關之槍械，一律被解除淨盡，運往日警署存儲；惟商埠公安局槍械，因關係地方治安，二十一日下午，又由日警

日軍鐵蹄蹂下之血跡

署發還一部分，惟僅有大槍而無子彈。公安局當將此項空槍分發官警，以便出勤值崗；詎二十二日下午，日警署又令將此項空槍如數交回，仍由日警署收管，同日下午，日本守備隊指揮官又通知縣政府，將庫存之廢槍械如數交出。緣安東縣政府於本年四月奉到省政府訓令，兼辦市政，彼時由陳前處長移交庫內存儲之廢武器，計廢大槍百餘枝，鎊壞子彈數百粒，及短刀槍刺等項，均係清末之遺物，由歷任東邊道尹存儲，分別遞交，迄今二十餘年，徒有其名，毫不適用。此次日軍忽欲一併解除，王縣長無奈，祇得督同主管人員，將庫存之廢武器，逐件註冊，點交日軍，日軍即用載貨汽車，運往守備隊本部存儲。日軍指揮官以中國各機關之武器，業已解除殆盡，二十三日起，又搜索全埠商號武器，（此項武器，係歷年訓練商團之用，由各商號自備者），先令商會通知各商戶，將所有槍械，如數檢出，以備日軍點收。二十三日上午，市商會派會員及商會，協同日軍二名，按市商會原造之槍冊，挨戶驗收武器，迄下午五時，已將各商號槍械，檢驗

終了，由各商號將槍械送到縣政府前院，當場點清註冊，然後用載貨自動車，運往附屬
地守備隊本部存儲。日軍指揮官又以市內中國街官商兩界之武器，業已驗收終了，擬由
二十四日起，驗收四鄉民戶之槍械，偕同四鄉公安分局所，按民戶登記之槍冊，沿村分
組，驗收槍械，預定五日內竣事（日軍指揮官於二十三日起，在縣政府大客廳內開始辦
公，並在大客廳內裝設軍用電話，一面通知中國各機關，造具主管職員名冊各二份，以
憑存查）。自日軍入街後，全埠金融總機關之銀市，即日自動罷市，華方各銀行亦於同
日閉門，停止交易，在此六日中，市內金融完全停滯，商民均感極大痛苦，商市之恐慌
，乃開港以來迄今三十年所未有也。

日軍佔據安東不久，即撤退一部份，市內除水上公安局，商埠公安局，縣公安局，
縣政府，駐有日憲兵外，其他各機關之日軍，業已撤去。日軍自撤退後，迭次張貼所謂
安民佈告，最近市內又張貼一種紅紙鉛印之傳單，標題曰日本軍之決心，原文如下：「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五〇

滿洲發生此次重大的事件，吾們軍人，也以爲是非常的遺憾，可是事態已然如此，一定要有變禍爲福的覺悟。我們確信，借此次事件，可以開放東北三千萬民衆，從此到在日鮮滿蒙漢人大衆的文明的樂土，建設完成爲止，我們軍人，定要加緊的努力，使東北三千萬民衆完全居於福境。往日日清日俄兩次戰爭，再加此次事件，由這三大開展，無非要是確立日本民族生存上的自衛權，並且招來東洋的和平。我們日本軍人的使命，完全是中正偉大的，這當然是一般人能了解的，爲謀東北三千萬民衆的幸福，完成這個偉大事業，我們軍人覺悟，還要需二三年的歲月。我們軍人，在完成這種事業的時期中，定要不顧一切，勇往直前，振起精神來，排除萬難，安安穩穩，一步一步的以闢拓樂土的實績，拿着這個正義，作爲基調，廣佈王道。但是如果若有妨害我們軍人的，無論是誰，完全都認作敵人，定要進軍征服，縱然就是列國，也靡有什麼恐懼」。此種傳單強調奪理荒謬絕倫，而釋人的兇橫毒惡也可昭然如見了。

至於日軍在安東之暴行，不勝枚舉，略紀數則，可見一斑：

封鎖電燈廠 安東於十數年前日人倡辦中日合辦電燈廠於安東，故該廠於租界及中國市街內，皆有埋柱架線之權，不料其後日人以厚利可圖，迫令華人完全將股退出，由日人獨立經營，而在中國市街內之埋柱架線如故，客歲安東總商會為挽回利權起見，始行集資創立安東電燈廠，於本年三月間已行放光。當設立之初，以收買日方在中國市街內之電柱等設施，日方狡計百出，致不如願。不得已我電燈廠始自行設柱架線，不料安奉路竟不許越鐵路架線，致仍不能送電。且當於鐵道附近埋設電柱時，橫受日本守備隊之干涉，越路問題，雖一再交涉，仍無結果，最後日人許於鐵路地面上高出二十米度許，可架電線；此種卑劣手段，殊堪痛恨。不料於事變之翌日，日人藉口以軍事必須迫令將中國電燈廠封鎖，且任意剪割中途電線，而強市民用日電，並先繳付電費三月，市民不能抵抗，當亦明淚屈從，日人近且到處架設電線路燈，而科商務會及住戶以巨費，於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五二

電線不足時，則剪割中國電線充之。

封鎖我銀行 事變後之第一日，日兵似接得何方命令，於晚一時許，每五六人組成一組，將各銀行行門打破，逼向行員索取鑰匙，復將帳簿持去，其後與東北政界人物無關係之銀行，許可先行復業，而金錢之支出備受限制；且各銀行俱派一日人為監視員。其他如邊業東三省官銀行等，則至今不許復業。

捕拿中學校校長及外交後援會人士 事變後，日兵到處手持像片，逮捕外交後援會員，安東中學及女子中學校長以及其他新聞界人士，皆在被捕之列，故事變之後，除小學校完全上課外，中等學校俱無形解散。

槍殺撕日人佈告人民 日兵於佔領安東後，先後曾出六次佈告，漫畫三次，此類布告漫畫，盡是日軍逼令我警察為張貼的，所以滿街牆壁，到處皆是，有兩位愛國同胞以撕碎此種佈告，致被捕去鎗斃，然佈告被撕裂者如故。其後日軍乃僱中國洋奴及朝鮮人

爲監視員，有被捕去者，便將其右手貫一鐵絲，引之遊行市街，其慘無人道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捕報館主筆　日軍於事變後，將我安東商工日報館之主筆經理俱皆捕去，加以毒打重辱，責該報不應登載日在東省暴橫之消息，以致該報無形停版。不料於本月十六日，日軍突將該報經理呂君捕去，令其署名於日軍已做成之合同上，令呂君承認該報由中日合辦，呂君以未携圖章逃匿，日軍於搜索不得呂君之後，迫令安東商會以無償將該報借與日軍三個月。現該報已出版，社長爲向後新太郎，編輯爲大倉某。此後該報遂爲日軍之御用機關。

焚毀我報紙　凡於本國船發抵之時，便有許多日兵臨檢乘客，稍有躊躇者，便拳足交加，甚且任意縛去，其結果則無人知之，書信亦多被撕裂檢查，故當地發信者俱不敢具名，且即發出，亦多不能得覆，而外埠寄來之報紙，則盡被焚棄，故安東市現除日人

所辦之滿洲日報泰東日報盛京報外，無消息可得。

恐嚇我市民　自事變後，日飛機便每日飛翔空中，作示威舉動，久在恐嚇中之市民，亦格外驚懼，自爆炸錦州以來，市民乃大驚恐，每聞飛機聲，大有談虎色變之概，然日飛機之橫行如故，有時且作極低之飛翔，復散佈歌揚日軍德政之荒謬傳單。其他搜索民戶鎗械，搜索書店黨義書籍，以及常識及地圖等，不遑枚舉，而日軍則用我消防隊之汽車，公安隊之馬匹，每日橫行街市，市民備受辱虐。嗚呼慘哉！

(二) 營　口

九月十九日上午六時三十分，突有日本守備隊約一中隊，全體武裝，分乘汽車，駛入中國街，分組搜據各機關，同時解除公安局，及各分局所之槍械，然後再解除練軍

營兵士之武器。該營內部兵士，僅百餘名，繳械之後，一並放出，惟營長以下軍官，則一并軟禁營內。該營大隊兵士適奉令外出剿匪，尙未回營，駐在埠外大水塘一帶，突聞日軍進街之耗，甚為憤慨，咸欲回營一戰；因奉令不准抵抗，乃即拔隊他往。是日午刻，日軍將各機關完全佔據，並將中國，交通，三省，邊業四銀行，派兵看守，暫禁各行人員出入；同時市內各商號，一律閉門。漁業保護局之官兵，已先期退出，及日軍馳至，僅餘空房一所。市內風聲緊急，人心浮動，日軍強迫中國警察，由彼軍統轄，又迫使各銀行，即日開業。地方法院之法官，於日軍入街之日，即已一律避往他處，一時人心頓形動搖！所幸警界全體官警，雖已失却自由執行職務之能力，尙能更換便服，秘密維持大局，秩序始得漸臻安定。此次日軍襲入，完全採取強盜手段，無處不暴露其獰猙面目，適足向國際間自暴其短，供述其侵略詐欺之野心。侵入後，對於治安方面絕不過問，除積極示威外，則盡力搜括現金及武器，並將我方各交通事業，如電報，電話，及河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五六

北車站，無線電臺，同時破壞。廿日夜，日軍在埠內大放槍砲示威，大砲數十響，槍聲無數，以亂人心，惟我方均置之不理。於二十二日午後，始由商會要求，埠內治安仍歸商埠公安局白子敏氏再行管理，爲一時計，亦屬無可奈何耳。

(四)鳳城

九月十九日上午七時許，突有日軍一連襲入鳳城，將縣城各機關分別把守，所有槍械子彈，掃數繳去，縣城爲日軍完全占領，茲將先後情形分誌於後：

進兵情形 十九日夜二時許，日軍即行起始包圍，一由縣西北四台子下車，進過縣城西北，一由縣東北黃嶺子進逼縣城東北，東西北三面，布置妥協後，東南西南沿安奉路線各橋洞各樹林處，亦均爲日軍佈置妥當，然後另有騎兵一連，於是日上午七時始長

驅直入縣城。更將遼寧陸軍步兵第一團部，二營營部，五連，七連，八連及機關槍迫擊砲連，公安局，公安大隊部，縣政府等各機關，悉數包圍，是時我方將校士卒各機關以及全城民衆，均在夢中，以致遂爲日軍佔領。

繳械經過 日軍既佔領縣城，乃召集步兵第一團團長姜全我，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於西箭亭子地方迫使繳械。姜全我平素親日極熟，至此當無話說，張益三固爲軍界宿將，富於謀劃，至是亦感難於應付，旣未奉到上峯命令，又感全城七萬餘民衆之危險，遂分別傳諭，並飭差弁偕同日軍隊開始繳械。

繳械數目 日軍繳去槍械子彈，悉由我國民車強迫拉連車站，事後調查之數目，團部營連者，計大槍五百枝，子彈五萬餘發，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二千餘粒，迫擊砲六門，子彈一千二百粒，機關槍六架，子彈六萬粒。公安局公安隊者，大槍一百餘枝，子彈五千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一千餘粒，迫擊砲三門，子彈約六百餘粒。（以上均係

(約數)

俘虜人數　日軍繳械之際，我國軍人之逃匿者頗少，其未經逃匿者，除各留少數兵士留守原防外，其餘四百五十五名悉被俘虜，由日軍押往車站日軍守備兵營看押，每日飲食，悉由我方供給，誠屬奇恥大辱。

商民情形　繳械之後，日軍已將團長姜全我帶往安東，並將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釋放。當在縣政府商會分別開會，安慰商民。商民驟遇此變，痛恨激已昂，達極點，日本獨立守備隊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復出榜安民。

釋放奸民　在地方分庭寄押已久盜賣國土之曲明遠，已於十九日由日軍釋出，帮同辦理漢文件，與計劃事後統治管理各事宜，民衆對此尤為切齒。

(五) 昌圖

日軍於九月二十日晨用炮向紅頂山轟擊，將東西中三面焚燬，我軍因奉到不抵抗命令，已於十九日退駐法庫一帶，故營房爲日軍唾手而得，同時日軍更將部隊開進城內，恣意掠劫，居民苦不堪言。

(六)長春

自中村事件發生後，南滿日人自主同盟會等團體，迭開會議，積極主張藉此交涉，以武力壓迫實行佔領滿洲，屢電請兵，急不暇待，長春日僑官民會議之結果，主張最烈，非以武力解決不可，果於十八九兩日，我遼寧長春，先後被日軍完全佔領，茲將日軍事前準備，臨時攻擊各情形，雙方死傷數目，調查於下：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六〇

日軍事前準備 長春我官府，據長遼長途電話報告云：駐遼日軍，於十八日午後四時，全部出動，二千五六百名，襲擊我東北軍北大營，我軍奉令退讓，不加抵抗，日軍入城，首將遼寧商埠警察武裝解除，最後佔領我軍政機關。駐長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金川中藏，團長長谷部照信，以日軍既佔領遼寧，長春日軍亦應同時策動，故於十八日午後四五時，即散發檄調在鄉軍人傳單，集合待命，我方不知也。九十兩時，用市街長途汽車，先將城內日僑及財物，秘密接入租界，十數輛汽車，往返搬運，我方又不覺也。至夜十二時許，日軍爲掩華人耳目計，利用消防隊汽車十數輛，密運大槍二百餘枝，分發日警收用（平時日警不佩槍），其餘一部，概發給日本商民，召集在鄉軍人團隊，聽候命令出發。至十二時五十分，日軍警奉金川長谷等密令，由日界東大橋至西公園，南至公園八島橋一帶，北至二道溝公園八島橋一帶，北至二道溝三不管散步關，及中東路站南溝沿地方，一律分兵扼守，並在附近高梁地內，伏兵佈哨，各要塞路口，概設武裝警

隊，梭巡瞭哨；迨至十九日早二時許，軍事配佈完竣，三時三十五分下總攻擊令，四時轟然砲響，死亡徧地矣。

二道溝總攻擊 駐長日軍，第三旅團團長長谷，奉金川司令命，於十九日早三時三十五分，督令三旅團四聯隊長大島等，率兵一隊，約三百五十名，帶機關槍四架，陸戰砲二門，實行進攻二道溝我東北軍第三營部；各日兵到後，先在營前架槍弔砲，一面將我營部包圍。我軍第三營長傅冠軍，因十八日夜奉吉林邊署熙代司令電令，如日軍進攻，不加抵抗，全部退讓，聽候交涉解決等語，因有命令在，故未對抗。日軍散兵，先將三營包圍，日武官某，闖入營內，面見傅營長。傅問何事？該日官謂奉帝國政府命令來此繳械。傅營長答謂：「中華民國軍人之槍械，非奉長官命令，不能離身」，言猶未畢，日軍當將其擊斃。此時營外日軍，聞已開槍，即以機關槍掃射，兩側日兵，以大槍攻擊，溝南及四外伏兵，同時開砲，向我二道溝車站及三營部等處進擊。我三營士兵見

傅營長被斃身死始開槍，奮起抵抗，日軍乘我無備，又有退讓命令，三營士兵，當然等死。自上午四時十一分起，開始攻擊，至八時二十二分，炮火始息，結果三營士兵全部繳械，除傅營長被日武官當面槍斃，三營士兵，陣亡八九十名，傷者四五十名，市民死於日軍砲火下者，二百六七十名；日軍方面，死三十餘名，傷十數名，東省特別區第七中學校大禮堂，被日大砲轟毀，炸去樓頂，學生宿舍，亦被炸毀二十餘間，全校房屋，存者無幾，學生死三四十名，傷二十餘人；中東路警察，全被日軍解除武裝；第七中學生未死者，亦被監視軟禁，不准出入；電話電報兩線，尤被日軍割斷，消息隔絕，死傷細數，無法詳查。惟二道溝軍政警學各機關，全被日軍佔領，設兵扼守，禁人通過，此日軍攻擊二道溝經過之實情也。

南大嶺炮火記 日軍第三旅團司令金川，團長長谷，以四聯隊及守備隊，攻擊二道溝後，以吉林大批軍隊，屯紮南嶺，數逾兩團以上，深恐武力薄弱，難於攻克，復電調

范家屯，公主嶺，日軍守備陸戰隊一部約三百五六十名，協攻南嶺，該軍奉調後，乘南滿兵車，於十九日早五時，開抵長春，由長谷團長，指撥四聯隊及守備隊一部，兵約一百五六十名。會師夾攻我南嶺大營，南嶺大營，東北軍炮兵第十九團團長穆純昌，第六百七十一團團長任國棟，均奉令退讓，不加抵抗，至日軍前進時，我方哨兵，以爲日軍實彈演習，更未報告準備，此時官兵，多在睡鄉沉迷中，迨至日軍開炮猛擊，始知有異，我軍已退讓不及。此時日軍一隊，兵約數十，由後營牆跳入，以槍刺短刀見兵即刺，逢人便殺，並用槍擊，致我官兵，無力抵抗，當場被殺斃者，數十名，其餘大隊，向東西南三方潰走，機槍大炮拋棄大半，幸被炮團馬醫長夏振九，將砲銳砲鈕要件摘下收存。日軍見我大隊退去，乃用野、陸、山，迫擊各砲，掩護總攻，並以機關槍械擊射殺，我步團槍砲尙未損失，惟械庫，經于辦事員封鎖，藥彈盡儲其中，被日軍破壞，掠去彈藥頗衆。由十九早五時十一分，開始總攻，在六，七，八，九各小時間，我方砲步兩團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六四

各營士兵，正在退讓之時，及附近南嶺大街農民逃難之際，日軍大砲機槍，火攻十分猛烈，此爲我方兵民死傷最多時期。日軍以我兵退却，尤力督隊追趕，四面夾攻，各路截擊，見是華人，不分兵民，一律射殺，無幸免者，此爲我兵民死傷最衆之第二時期。至十一二兩時，我方士兵，均盡退於河東吉長站，城南于家油房，刁家山口一帶，所餘者乃少數士兵，因退却不及，被日軍圍困營內，忍死抵抗；而日軍大砲機槍，仍猛攻不已，凡我被困營中之士兵，無一生還，盡葬身於日軍砲火之中，直至下午一時二十分，砲聲漸稀，將我南領營團各部，完全佔領。二時五十三分，日軍由大屯小站，開來騎兵一隊，增援前方，數約百七十餘名，帶機槍四架，大砲二門，登時砲火頓烈，除搗破我軍營團部外，騎步兵合攻我軍藥彈庫；其實我護庫兵，早已退出，日軍明知故用砲轟槍擊，附近村民房屋，概爲日軍炮毀，逃難農民，又被打死無數，此爲我方農民死傷最多第三時期。總之，自午前五時十一分起，至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止，日軍砲火始全停止，

記者冒險往查，因日軍放卡佔守，不得通過，僅得概數。南嶺方面，我軍死二百五六十名，傷三四十名，市民及鄉農死約一百七八十名，傷三十餘人，現經南嶺我軍圍營各部，均被日軍完全佔領，已派兵守衛，置崗放哨，此日軍總攻南嶺大營經過之真相也。

火燒營房 日軍進攻南嶺時，先將長春縣軍用柴草處及糧秣廠、縱火焚燒，我方軍草三十餘萬捆，秣楷二十五六萬捆，盡付一炬。又將我步砲各營房，及二三兩營兵舍，全部放火焚燒。我方農民，被日軍擊斃者，又甚衆，南嶺村民房屋，被砲毀者更甚多，我方軍隊，未加抵抗，日軍死者不過一二十名，確數不詳。由十九日上午五時起，至午後九時，槍砲聲稍息，村民房屋及營房仍在蔓延烈燄中。

割電線斷交通 鐵道北三不管散步關，長春市公安局第一區分局派出所，於十九早六時十二分，被日軍包圍，將我警士十數名，全部拘禁室內，武裝已被解除，電話線亦

被割斷，禁出入，斷消息；市公安局鐵道北興連路警察派出所，於早七時零五分，亦被日軍合圍，我警十數名，被繳械驅散。該各分所長，逃至城內總局，報告經過，修局長亦束手無策，令報槍械號碼，及藥彈數目；現在各分所，均為日軍所據。在日軍攻擊二道溝及南嶺時，先將我國有線電報，及長途電話路線割斷，至下午五時許，我電局電台，復被日軍把守，各方消息，完全塞閉，交通遂陷入隔絕狀態中。

又同日午後三時，日軍向長春市政籌備處提出三條件：（一）釋放郝永德，（二）自動交出警察武裝，（三）市面由日軍維持，市政籌備處不允，日軍即以大砲向市街轟射，最熱鬧之大街，均為砲燬，起火甚熾。日軍并包圍交涉署縣政府，縱火燒燒，擄去市政處長周玉炳，市公安局長修長餘，及寬城子站特警署長孫佩琛，即拖於市街間槍殺；縣長馬仲援，縣公安局長魯綺等，則被擄去。晚八時後，日軍一部進駐萬寶山，并將長春一間堡間鐵道拆毀三十公里，將長春寬城子兩站中俄路員悉數擄去，施以掠奪；路

警六段長常尊羣，則被鞭撻，遍體傷痕纍纍，并押令辦理給養；俄路員及搬道夫二名，因不聽日軍沒收車站用具，致遭槍殺。長春寬城十間一度懸掛日旗，十九日夜，米沙子站（距長春百餘里）尙隱聞砲聲。

此次二道溝及南嶺我軍傷亡官兵數目，已如上述，但另據長春公安局報告：（甲）二道溝（即寬城子站）方面，計我方死亡營長二員，連長二員，中士五名，士兵二十九名，夫役二名，特警一名，路警一名，（乙）南嶺方面，計死亡營長一員，連長三員，連附八員，司務長五名，上士十名，中士二十五名，下士三十二名，士兵九十四名，共計死亡官兵二百十八名。至受傷人數：（甲）二道溝（即寬城子站）方面，計連附一員，中士三名，下士五名，士兵五十八名，（乙）南嶺方面，計連附八員，連長三員，上士二十名，中士二十五名，下士二十名，兵士五十六名，共計受傷官兵二百九十九員名，尙有燒死及因傷死於別處，並輕傷後自行他去者，其數不詳。日軍佔據長春後，其暴

行有加無已，如：

砍伐樹木埋設電桿　日軍在長春市內埋設電桿，裝掛電線，於上月二十五日曾經一度中止工作，不料本月二日又繼續開工，沿路埋桿掛線，直達南嶺大營。據聞日以南嶺地當要塞，擬調重兵駐守，利用我軍殘餘之營房，再增築若干兵舍，故埋設電線，專作軍用，大經路已埋至縣政府西四道街路南，大馬路已埋至北門外商埠地，三四五各馬路，刻已埋桿大半。查南嶺距城十五里許，日軍司令多門現限電信局於本月十五日一律竣工通話。目下我市內各馬路兩側之護路樹木，均已砍伐殆盡。多門又於上月二十八日發出所謂諭告，內稱：「東北政權業已顛滅，爾等亦失所賴，不如服從日本帝國之威武，李鎮守使所屬並其他軍隊，均宜來投繳械，若不速來歸順，我軍將行掃除」云云，其荒謬蠻悍，見之令人髮指。

恢復電信須說日語。長春有線無線兩電，及長遼哈黑長途電話，舉凡通信機關，全

被日軍封鎖，派員監視，設兵把守，不准發報通信，以致內外消息隔絕，通信遮斷，至十月一日，始准恢復吉長之一部；惟雖准發報通話，必須經過日人檢查，方准收發，凡屬軍政情報及新聞電，仍在禁止之列，且電報禁用密碼，通話須說日語。茲將日軍規定復活長春以及吉林之通信章程錄下，其限制與取締，已可概見：

(甲) 第一，總則：

(一) 本章程關於復活因事變停止中之中國通信規定之，(二) 爾後長春城內與吉林城內，並由長春與吉林至各地通信，均照本章程履行，(三) 現在軍事上之回線，不得爲一般通信使用之，(四) 中國無線電信，暫照現狀禁止之。

(乙) 第二，施行通信辦法：

一、有線通信，(五) 收發有線電信時，須受日本警備司令官或其他指定者之檢閱，(六) 日本警備司令官派置中國電信局爲檢閱，在長春暫受關東廳所管電信局員之援助，(七) 收發電報，一概不得使用密碼。其二電話，(八) 以電話通話時，照左列辦法行之：

一、由長春並吉林至各地市外者，欲通話者，暫時至電話局，均用日本語爲限，准通話

，但在縣公安局電話，准使用中國語，惟派監視員至該局內監視，二關於市內相互通話，按通信復舊進行准之。（丙）附則，本章程自十月一日起施行之。查上述八條之禁例，已足以箝制中國民衆之口，恢復與否，無關輕重，簡直中國人無發電權耳。又長春電報局長兼電話局長田樹文，年已六旬，人極和平，十月二日，被日軍捕去，不知下落。

檢查郵件扣留報紙　自日軍佔領吉春後，郵政機關尙未派人監視，往來信報亦未嚴格檢查，較諸電信交通，稍稱便利。不料近日長春日本憲兵隊長坂野據華探某報告：（一）中國京滬津平各大報，排日最烈，某報在長春銷數若干，應請查扣，以杜宣傳，（二）日軍佔領吉長真相，種種軍事行動，並最近軍事上之準備，防禦上之配佈，盡被各報記者調查報告，及東北軍官吏偵報軍情，以致中國報銷路激增，日本漢字報銷路暴落，應請檢查信件，扣留報紙，（三）現有某軍便衣隊潛伏吉長等處，勾結敗兵，計圖反抗，而期恢復舊勢。上述三者，日憲兵隊據賣國奴報告後，除督同華警搜查旅店妓館及

娛樂場所外，並於八日午前九時派密探馬獻圖，帶日人三名，前往頭道溝郵局，開始檢查信件，扣留平津各報。舉凡中國報，一律沒收，通訊稿件亦被扣押查究。至各派報社之報差等，均在頭道溝車站被捕，拘解日本憲兵隊內，經坂野鞠訊，盡量脅迫，禁止派銷中國報紙。其命令計分三點：（一）速函電各報，停止郵寄，就說商民退閱，不准說被日軍拘留沒收。（二）除盛京滿洲泰東關東大北各報（均日人主辦之機關報）外，如天津益世大公商報，及北平華北晨報，並其他京滬之中國報，概不准出賣送達。如有私擅遞投，或暗中銷售者，一經查覺，即按軍法治罪。（三）日本軍事上之秘密，防禦上之準備，如有洩露宣佈者，一律處死刑。除上述三點外，又於九日午前十時，將市內各派報社執事及報差等傳至日本憲兵隊，由坂野隊長逐一鞫訊，並宣布禁售反日之中國報，違者按規定三項辦理，決不姑寬，各報執事等至下午五時始行放回，日軍封閉民口，惡毒如是。觀此則日軍圖謀久佔之野心彰明甚矣。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飛機擲彈炸斃農民 長春失陷後，日軍飛機五六架，每日在天空飛行示威十數次不出發，尙未拋彈傷人；不料十月二日，午前十時二十五分，有日機一架，由二道溝飛機場出發，向我南嶺飛去，十一時許飛至南嶺後，在空中盤旋。此時城西南袁家窩堡，東西兩高台子，朱家大屯一帶之貧民，男女五六十名，在南嶺大營園地，收取蘿匐白菜，被該機查見，飛度降低，在各村農民頭上，飛繞數圈，引人聚看，竟對羣衆擲下炸彈一枚，轟然一聲，炸死二十餘人，傷十五六人。該機擲彈後，始向市內天空飛來，當彈炸時，市民皆疑爲南嶺日軍所埋地雷爆發，不知是飛機拋彈；迨至三日午前八時，紅萬字會據報，派員前往救護傷人，及掩埋屍身，始知真相，我無辜華人死於日軍飛機下者，又四五十人。

日軍下鄉搜繳民槍 日軍第二師團司令多門，於十月二日早十時起，派二十九聯隊步兵六十餘名，由頭道溝日界向我城北縣屬第二三五區小合隆萬寶山等鎮，及二四道溝

四間房廖家油房各村地方出發，帶手提機關槍二架，山砲一門；三日午前八時二十五分，第二旅團長長谷又派第四聯隊兵五六十名，由頭道溝向我縣屬第九區大房身朱家窩堡，喬家窩堡，范家店等處出發，帶山砲二門，機槍二架，四日午前十時，第二三兩中隊兵四五十名，由日界分向縣屬六七八區，四間房，哈達窩堡，大合隆，干家店，萬家鄉橋，燒鍋店等處出發，帶有機關槍鋼砲二門，是何用意，初鮮知者。迨四日午後，據人來城報告，自本月二日起，各區鄉村，無日不有日軍前來，挨戶搜繳民有自衛槍彈，恫嚇迫脅，非常暴戾，稍有不遂，打罵交加；二三日間，在城北各區鄉村，搜去民槍一百五六十桿，藥彈二萬粒，舉凡日軍經過村莊，民槍輒被繳去，一般鄉民，紛逃爭避，目下日軍下鄉搜槍之惡耗，傳遍全縣，有槍者多已携之遠遁矣。

以上不過日軍暴行之數端耳，長春人民處於日軍暴力之下，其痛苦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而日軍近來對外則僞稱撤兵，實際則早據為已有，其所謂撤兵歸防，並無領士

野心云者，乃欺騙歐美列強耳。長春南嶺大營，共有官兵房舍二百五六十間，上月十九日被日軍炮毀火燒後，殘存者不足三分之一，盡爲日軍所據，現屯兵三百餘名，機槍大炮，戒備森嚴，炸彈地雷，四面埋伏。日軍第二師團長多門以南嶺二道溝，地當長春咽喉，應駐重兵，以資防守。特於上月杪，電准關東軍總司令本莊，在南嶺添築營房，增兵屯扼，十月六七等日，已加派測量隊員，馳往南嶺，勘測營基，繪圖建築，嶺外埋豎標樁，上書「大日本軍用佔領地」，附嵒民地，輒被割入營基界內，嶺街民戶，已下令驅逐，限期搬家。聞其建築計劃，擬築一能容兩萬士兵之大本營，現將南嶺殘餘之頽垣破頂營房，一律拆撤，重新增築。十月四五兩日起，日軍并在頭道溝外孟家橋，二道溝鐵道南及南嶺大營前後，開始挖掘戰壕，每日督工六七百人，分在兩處掘築，另雇工人五六百名，在南嶺拆撤營房，雙方工作，期在速成。其戰壕計分三種：（一）交通壕，（二）防禦壕，（三）掩護壕，其建築營房，約分五種：（甲）師團部，（乙）旅團部

，（丙）炮壘及瞭望臺，（丁）飛機場，（戊）彈藥庫。

附 長春公物損失概數

日軍攻陷長春，我方建築，公物，槍砲，藥彈，糧秣損失極大，茲調查如下：（一）南嶺長春縣軍用柴草處被日軍砲轟，燒去軍草三十五萬四五千捆，軍柴秣稻二十八萬二三千捆，燒毀磚土平房五六間，殘餘者三間。（二）南嶺大街軍官佐公館十分之六，民戶住宅十分之四，被日軍砲毀者計房屋四十餘間，燒去三十五六間，砲兵第十九團營房，被日軍砲毀及放火，燒去一百五十三間，馬廐三十二間，械庫十五六間，步兵六十七團營房被燒毀者四十二間，馬廐十二三間，庫房十四五間，機關槍連燒毀營房六間，庫房三間，步砲兩團，藥彈庫二十一間，全部燒毀，東西械庫十二三間，亦付一炬。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三)二道溝第六六三團野砲三營房屋二十餘間，庫房三間，均被燒去，吉長鐵路警務處大樓十二間，先被日軍砲毀，只存警舍十數間，次被義勇隊焚燒。鐵路工人宿舍三十餘間，總局大樓四五間，先後砲轟一部或全被燒。

(四)南嶺步砲兩團營連各部，重砲六十一架，被日軍炸毀者三十六架，炸碎者二十一架，掠去來復槍四五百桿，藥彈一萬五千粒，南嶺被佔領後，日軍搜去馬克沁式機關槍四架，迫擊砲六門，平射砲四門，小鋼砲六門，南關山砲連被繳去山砲二門，大小槍五十一桿，迫擊砲繳去迫擊砲四門，大小槍六十餘枝，兩連藥彈約十一萬五千粒，第二十三旅部及吉長鎮守使署大小槍三百五十枝，二三旅三三團大小槍一千一二百枝，旅團兩部藥彈一萬八九千發。

(五)二道溝野砲營野砲四門，機槍二架，大小槍六七百枝，槍砲彈四五千粒，先後均被繳去，北大街機關槍連大小槍二百餘枝，藥彈一千餘粒，吉長路警大小槍百五六十枝，藥彈七八千粒，概被繳去。

(六)南嶺軍馬計六百八九十四匹，被日軍打死者一百七十

三四匹，掠去者一百五十六匹，散失者六七十四匹，被我軍帶走者三百二十餘匹。自上月二十日起至本月三日，舉凡南嶺及二道溝我軍用品，上至木板，下至崗樓等物，均被日人裝運頭道溝日界，前後統計一百四五十車，觀之痛心。

附 長春我軍官兵死傷調查

駐長日軍襲攻我二道溝六六三團三營及會師夾攻南嶺砲兵第十九團，步兵第六百七十一團時，因我軍退避不及，死于日軍砲火下者數達四五百名。茲將長春紅萬字會救濟傷兵及掩埋死亡之屍體詳細數目錄誌於下：

甲、二道溝官兵死傷之數目：（一）九月二十一日紅萬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六六三團第三營營長傅冠軍，夫役常玉生，第七連士兵張璽山，吳金山，劉雲亭，劉鳳五

，張福仁，馬鵬程，陳洪濤，張廣祿，謝福成，張繼瑞，陳永貴，朱振昌，程述松，楊士齡，張國鈞，第八連士兵張玉琴，張玉魁楊清，韓官印，周興庭，第六連連長王一臣，士兵劉明祥，崔連雲，第五連上尉連附張德玉，遲樂祥，特別警署廚夫劉治國，中東路第六段路警無名屍一具，此外無名屍六具，以上掩埋死屍三十五名。（二）我軍警受傷者，吉林邊防司令部，二道溝稽查處處長孫仁軒（現已死）特警四名，路警八名，東特七中學生七名。（三）寬城子站地包俄總管某，車務長處某，機關車司機某俄人死一傷二，中外商民受傷數目不詳，蓋因傷後自投日界醫院救治，在外人範圍，無法調查姓名人數。乙，南嶺官兵死傷之數目。（一）九月廿一紅萬字會之救濟掩埋者計東北軍第二五旅步兵六七一團第二營第七連二等兵曾傳軒，張文彬，祖有祿，程賀林，連附李克祥，一等兵無名者二名，第一連下士王萬志，伙夫無名者一名，二等兵于長謨，下士無名者一名，第三連王相臣，一等兵無名者一名，第一營五連寧福元，第三營王洪道，一

等兵無名者一名，東北軍砲兵第十九團第一營二連長姜順德，二等兵裴富林，中士蘇鳳祥，劉鳳春，二等兵趙景利，一等兵楊青山，第二營少尉連附李佩蘭，中士孫桂祥，士兵王鳳鳴，第一營隨從兵無名者二人，第二營士兵無名者三人，以上掩埋者三十二人。

(二)九月二十一日救濟我軍傷兵之數目，計第二五旅六七一團第八連劉潤澤，范子玉，侯繼賢，徐景和，婁富貴，第四連傅開貴，李順德，第一連姚少謙，姜果仲，陳樹林，張潤溪，董文夫，趙起山，田瑞珍，于景山，第二連齊榮海，馬如山，第一營劉恩瑞，鄧鴻玉，第三營張文同，張連升，趙仁善，孫萬鐸，尹雲升，陳德勝，第四連王連升，姚德貴，張振先，楊連升，趙右奎，孫財，王玉升，第七連苟步雲，張化有，第五連晁占奎，全安民，郭鳳祥，吳德勝，張家驥，蕭景龍，王冲直，以上共救傷兵四十一名，抬送長春陸軍醫院。(三)九月廿一日救濟掩埋死亡官兵之數目，計砲十九團一營四連伙夫李兆恆，十一連二排四班馬德山，一連王慶海，二連士兵王增年，一連謝忠武，砲

十九團一營一連尹廷海，一營二連劉漢鼎，士兵無名者五人，士兵燒死無名者二人，砲一營中尉連附關某，砲一連少尉李祥新，中尉魏守章，一營一連二等兵李俊豐，連附燒死一人，士兵燒死者三人，士兵無名者五人，第六七一團二營五連一等兵王會友，庶務下士朱守清，士兵無名者二人，同團一連二等兵仇春貴，士兵無名者一人，第十一連一等兵閻少朋，一營四連李文海，二營五連王永祥，三連賈殿卿，七連下士趙瑞珍，第二營六連田毓庭，二營七連張文明，陳長彥，六連萬明玉，一營四連沈重，步兵無名者一人，無名伙夫一人，一營三連王希賢，無名步兵一人，八連李伯文，張煥升，十二連孫六善，二營五連黃仁志，六連孟范中，二營劉永秀，無名步兵一人，二營中尉排長游國幹，七連王老表，五連隨從吳永順，三連司號莫春林，無名士兵一人，一等兵劉古威，二等兵于振江，無名兵士二人，二營王洪中，無名伙夫一人，六連蘇富泉，二營六連李景玉，張立英，八連劉家驥，六連王清和，無名兵三人，二連王榮久，五連徐萬庫，七

連下士劉輔臣，無名兵一人，二營劉萬奎，傳號李志清，無名氏一人，八連王福升，步
兵六七一團兵徐志勝，無名氏三人，五連蕭延年，二連戴永貴，六連李增，無名氏二人
，程義忠，砲兵一營白德順，無名伙夫一人，以上共掩埋官兵死屍九十具。 （四）九月
廿三日，埋南嶺及黑嘴子山前地一帶官兵死亡之數目，計第六七一團六連二等兵王增勝
，無名氏一人，六連季玉德，七連祁同興，四連高福堂，二連韓志成，七連孟勤，無名
氏一人，中士呂志和，無名二人，三連潘平陽，無名一人，二連司務長，無名一人，四
連周英茂，三連廉仲元，四連鄭鳳鳩，團部馬振芳，一連徐慶海，無名者二人，四連李
恩和，五連王永安，郭鳳橋，三連才德福，王張田，砲十九園一營李慶林。 （五）黑嘴
子山前，計第六七一團李振遠，三連侯振，二營王成章，傳達胡勝魁，團部門前無名者
一人，一營一連粟森山。 （六）黑咀子山後計六七一團七連於慶長，費廷車，八連趙
斌全，安森林，無名者一人，五連中士張立發。 （七）救濟傷兵一營一連楊成林一名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八二

，以上三日共救傷兵四十五名，計埋死屍二百零五名。（八）九月廿四日掩埋南嶺砲兵二營六連無名屍一具，馬鴻濱一名，以上總共由紅萬字會救傷兵四十五名，埋屍二百零七具，現在長春大路吉林陸軍醫院收容救治傷兵，共計一百九十七名，其中屬砲一九團三十二名，步六七一團者一百一十二名，寬城子六六三團三營者三十二名。

(七) 吉林

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間開始占據瀋陽，翌晨二時即在長春開始軍事行動，復自長春進占吉垣，其詳情如次：

吉林於九月十九日知瀋陽長春被日軍占領消息，代主席參謀長熙洽召集各省委會議，一面派外交主任施履本諮詢駐吉日領石射猪太郎（據覆斷無此事）；同時電令長春軍隊

勿抵抗，而吉垣駐軍亦即開始移往城外。當此時尙無日軍占吉之訊也。乃吉林日僑在鄉軍人等屢電催日軍來，日軍遂於二十一日早六時，包圍吉長鐵路局之長春站，向路警開槍射擊，並放火焚燒路警子藥庫；隨即開兵車兩列，由長谷旅團長率步兵兩聯隊，炮兵一聯隊，沿吉長路前進。日軍於二十一日晨通知將到吉林，即由吉長路進兵，沿途繳械，晚六時到吉，城內商家聞日軍到來，咸皆恐慌，紛紛閉戶，同時日飛機一架，復盤繞空際，在吉長車站擲彈一枚，將票房炸燬，爆聲甚大，人心愈為驚駭，逃避四鄉者頗多。至七時半日軍入城，即將警察槍械收繳，令徒手維持地面秩序，長谷旅團部亦即設於邊防副司令署。是日午後二時有日飛機一架，飛翔省垣空中，飛行時距地面頗低，約二百米突，並散放傳單甚多，盤旋空中約數小時始去。是晚九時，日軍由長春開到鐵甲車一列，並有日軍千餘名，沿途在下九臺橡皮廠下車者約二百餘名，同時并將下九臺燒燬一部街市。日軍抵吉垣後，即以窺探式前進，並於各衝繁街市，架設機關槍及大砲，

日本第二師團軍司令部設於名古屋旅館，居留民會改爲電報隊。領事館前架大砲二十尊，裏面架三十尊，斷絕交通，中國各機關悉爲日軍佔領，吉林大學及省黨部均滿駐日軍，交通機關除電話線全被割斷外，並把守有線電報及無線電台，不准拍發隻字，官銀號亦封鎖，並將現款均搬移領館，數約五十萬元，各城門概由日兵駐守，並有馬隊數十名，巡迴各街市，日僑民得意揚揚，日兵則面目猙獰，橫行街市，滿地散掛軍用電話線，行人稍一不慎，踏其線上，即遭槍害，氣勢洶洶，勢將噬人。途中如遇着學生裝及衣服稍潔之人，輕則用槍打傷，甚或竟用刀刺殺，學生遇害數人後，以致相戒不敢出門，如出門時，須得身着短破衣服，尙能免禍，故街市行人稀少，景象悽涼已極！

先是熙洽早派人接日軍至數站之外，其本人則在車站候接。日軍入城後，既將各官署及官銀號等實行佔領，加貼封條，擾攘終夜，始辦清楚。次晨日本師團長多門告熙洽謂：中國軍隊雖移出城外，難保不出意外，故必須繳械，熙洽乃令人辦理繳械。但當日

未繳得回來，而展期至二十三日正午爲滿限，屆時繳畢，熙洽往見多門，多門忽大怒，責熙曰：「教你辦的事，一件沒辦妥，所繳的槍既不足數，而設定十二點辦完，又誤了時刻，現在沒有別的話，有兩個條件給你，承認不承認？」一言畢出室，而有兵士數人入，持槍向熙；歷一小時許，多門又入，迫其承認，熙洽歸向衆報告繳械經過，而兩條件之事未提。二十五日熙召各法團會議，忽提改組省府事，開會時日軍在場監視嚴重，故名爲會議，實無人發言。是晚街頭發現兩種佈告，其一以邊防副司令部參謀長熙治出名，謂所有治安由本人負責，其二係爲維持金融事，而出名者則爲長官公署。至二十六日，其所謂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遂發表矣。

所謂僞臨時政府之組織大綱，原文如下：

『爲通令事，照得現因時事之關係，謀地方之治安，經全省各法團各機關會議表決，暫設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城，統轄民政軍政及監督司法一切事宜，由本長官完全

負責，主持辦理。所有議決臨時省政府組織大綱十條，除布告全省民衆一體知悉外，合行通令知照。（大綱）第一條，設立吉林臨時省政府於吉林省省城，第二條，吉林臨時省政府置長官一人，第三條，長官辦事機關名曰吉林省長官公署，第四條，長官有統轄吉林全省民政及監督司法之全權，第五條，長官公署內設民政軍政兩廳，其組織法另定之，第六條，長官公署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第七條，長官公署下設左列各廳處，財政廳，建設廳，實業廳，教育廳，警務處，凡本省不隸於右列各廳處之原有機關，均歸本署管轄之，第八條，暫刊木質印信，文曰「吉林省長官公署印」，第九條，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之，第十條，未盡事宜，得臨時改定之。』

省政府改組後，委員制即停，設吉林省長官公署，長官以下設各廳處，其官制人位如左：吉林省長官熙洽（原任參謀長兼省委），軍政廳廳長郭恩霖（原任訓練處參謀長），民政廳長孫其昌（原任建設廳長），秘書長潘鶚年，留任，財政廳廳長榮厚留任，

建設廳廳長富春田（原任高等法院長院），實業廳廳長馬德恩留任，教育廳廳長王世選，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留任，此外所屬官員，亦均有更動。

自此偽臨時政府成立後，吉林政權，遂皆在日軍掌握，凡屬新頭腦人物，日方一概追熙洽撤換，起用舊派官僚；任命官吏，須經日軍警備司令坪井同意始克發表，熙洽無權作主，一般有氣節人物，不願作亡國大夫而爲日方走狗者，莫不辭職，而一般新舊官迷者，乘機奔走運動於坪井之門，昏夜乞憐，以謀倖進之途。此輩計分三派：（一）封建時代之舊官僚，（二）社會盜賊之劣紳，（三）失意政客與地方之流氓，妖魔鬼怪，一齊現形，魑魅魍魎，羣出執政，以維持地方治安爲藉口，以中日親善相號召，日人利用其糊塗，畀以賣國官吏之政權。

外傳省府改組，係出吉林地方法團之要求，熙洽接任長官，爲地方士紳所推舉，純爲日人所捏造。實則改組省府，地方人並不贊同，熙任長官，亦非士紳推舉。在九月二

十五日，日軍坪井大佐多門中將在省府召集地方士紳會議時，日方提出者：（一）解散省政府，改組長官公署，（二）以熙洽任長官，派坪井爲警備司令，（三）公署下置民政軍務兩廳，其原有各廳仍舊，（四）前省府邊署印信銷毀，由日本頒授木質官印，（五）由日方製定長官公署條例，（六）吉省市治安，由中日軍警共負之，（七）長官署由地方官紳選任委員共組之，（八）軍政機關首領，須受日軍所派人員之監督及指揮，（九）任免官吏，須取日方同意，由現任退職新舊派中簡拔之，（十）省署衛隊一營，由長官與警備司令改編之，省防以留守日軍擔任之。上述十項，不過撮要紀載，在會議時，兵圍省府，轅門吊砲，府前架槍，重兵包圍，盡量迫脅。席間地方法團首領間有發言者，不贊同，亦不敢反對，盡依多門主張而散，此時日軍準備改組省府及安民佈告，已代熙洽發出，遍貼吉長矣。至日方所傳吉林士紳通電宣佈脫離中央政府一說，更非事實，吉民並無一字宣言，且吉長電政機關，至今仍在日人手中，話報均被監視，吉紳雖

愚，決不出此喪心病狂甘作亡國奴之舉，處此鐵蹄與槍砲之下，不過忍痛屈服而已。

日軍既唆使熙洽等組織偽長官公署後，即用之爲工具，將吉林省庫貯藏洗劫一空；復更委各金融財政稅所各機關職員以吸吮稅收，榨取吉林省財富，一面復截留鹽款，以充日軍軍餉，吉林省精髓，蓋爲日人括取盡矣。

至於日軍在吉之暴行更不勝書。茲舉數端，可見一斑：

嫉視本黨逮捕黨委。日軍對中國國民黨，最所嫉視，到吉後，除將省黨部佔據外，並搜捕黨部委員，韓委員介生被押在民會內，嚴施酷刑，業已慘死。日前熙洽就僞職時，由日軍司令監視。謂本政府爲獨立性質，不得掛青白國旗，黨旗尤爲厲禁。目下各校教室中之總理遺像，均爲摘除，三民主義及黨義等教科書，亦不敢教授，民衆有此書者，因恐搜查，已多付一炬。

佔據學校槍殺學生。日軍佔領吉林後，即首先佔據吉林大學，在新校舍屋頂上架大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九〇

砲一尊，門前架機槍二架。駐日兵二十餘名，因該校尚未開學，校內無人。毓文中學學生五百餘人，避至自來水公司，日軍即將該公司佔領，並將學生武力驅散，受槍刺傷者，不計其數。日兵復在該公司大樓屋頂之平台上，架設大砲一尊，院內架機槍二挺。將此處佔領後，即至警官學校繳械，學生中有不從者，當被刺傷十三人，現下生死不明，日兵用槍把擊打時，不准分辯，設稍加辯駁，立遭刺殺。

又日人每日至各校檢查教員學生之書籍，有被取去者，有被焚毀者，（黨義已被取消）聞吉垣第一中學女子中學及第一師範各校之教員學生，有數名已被日人驅逐出境，更有暗中被密捕者，並聞日兵每日成羣結隊，三數人不一，至女中女師，任意闖入教室及寢室，且向女生調戲，作種種醜態，因西省垣各校現已實行停課，師生完全星散。

殘殺居民奸淫婦女 日軍藉口有便衣隊混入，在城廂內外大加搜索，城外商埠界內且擊斃華人兩名，其一爲臨江春飯莊執事田某，其一姓名不詳，當日軍入院搜查時，田

某披衣迎接，甫俯身拔鞋，日兵以爲有何舉動，即一槍射死。計自上午七時至九時，各城門一概不准出入，並於吉長車站及窯坑間，捕去華人四十餘人，逼令跪於沿窯坑內水邊上，成一圓形，內有一小半被迫跪於水中，閱一小時，日軍始一揮而去。在省會三區界岔路口地方，且槍傷巡長一名，近來日軍購物多不給錢，商人不敢與較，只得自認晦氣。日前三區東大灘地方，有一日兵忽發獸性，拉一女子強吻其頰，且摸其腹部曰，有孩子矣，路人側目，然亦無如何也。

又日兵每日藉搜捕抗日者及槍械爲名，任意闖入民宅，奸淫婦女（尤喜女學生），對於女子師範，尤爲注目，故日有滋擾，該校乃宣告停課，學生亦無敢寄宿校內者。

又十月九日，一女生將通天街牆頭之日軍告示撕去，爲日人所覺，押去輪奸致死。

闖入店鋪公然刦掠 凡有銀洋及金器書重器物，日兵見之，即行奪去。最近且有在大街店鋪公然搶奪者，慎昌鐘表店曾被日兵刦去貴重鐘表多隻，未敢聲張；開設城內之

永盛木廠被日軍擁入，藉檢查爲名，刮出大洋數千元；而各要人住宅，所有值錢什物，均被日軍搬運一空。張作相私邸，一痰盂之微，亦被其裝運而去。

收繳槍械強築機場　日軍收繳吉垣商民槍械，因商民恐交出後無自衛器械，延不交出，日警備部特展限三日，過期不繳者，搜出槍斃。

又日軍爲便利飛機升降起見，在蓮花泡北之一拉崗處，修築飛機場，限五日完成，已自由佔用民田十餘方里，每日需用千餘人以上之工作，故極力招募華人充當苦力，日方既在省垣修築機場，則其有永久佔據之意，已顯然可見。

佔敦化趕築吉會路　日軍佔領吉垣後，即佔領吉敦路，進據敦化；並帶去工程人員不少，至則趕緊施行測量工作，意在趕築吉會路，以達其大陸政策之野心，其所以急急謀我吉林者，用意即在此耳。

又遼吉失陷後，某重要外人曾親赴各處視察真相，其報告中有：

「……自日軍到吉後，有下列行動：（一）凡華人集合，嚴行禁止，（二）凡日軍行動之登載嚴格限制，（三）凡中國法律允許之私用槍械皆行沒收，（四）凡下午七時至上午五時，在街上通行之人，嚴加檢查，（五）華裝日本偵探遍佈全城，（六）所有朝鮮犯人，無論何罪，皆行釋放，（七）反日之鮮人皆行捕逮，據聞有六人已被日人槍決，（八）日軍及日本飛機每日分佈城郊及其他各地，所演慘劇甚多，（九）中國軍法處長韓敬元（譯音）因韓氏判決朝鮮犯人本遂日人意志，被捕囚禁於日領署，（十）吉林中國外交主任施履本因未向日軍司令行禮，限令五日離吉，（十一）凡華人不許使用電報，（十二）日軍破壞無線電臺，致不能使用，（十三）十日前日軍司令由吉林省庫搶取現洋二十萬元，並令中國庫長不許公布，（十四）東關要人住宅皆行搜掠，財寶貴重物品，盡皆擄走，（十五）凡有孫中山書籍及國民黨小冊者，皆被捕逮，孫中山像片亦被沒收，（十六）捲書在街市經過者，日軍全停立，詳加檢閱，然後放行，（十七）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九四

軍特別注意學校教師男女學生，尤常入女子學校，（十八）在美領及其人員達到前，日軍大部退至蓮花堡，避免陳列大軍於城門及各街道。（十九）每日日軍四出巡查城中街巷，搜集材料，預備編製吉林城市近郊軍事地圖，（二十）日軍司令近強迫所謂中國吉林省長官熙洽雇用三位日人，一大佐，一吉林日人協會會長，一南滿路駐吉偵探長，充省府技術及政治顧問，月薪一人為八百元，二人為三百元，雖彼等在臨時政府之實際責任，仍未公開，但不外監督現在政府。……此可為日軍在吉暴行之一筆總賬。

其尤令吾人痛心者，則十月十日為我國慶紀念，但在日軍蹂躪下之吉林城中，走遍各街，不見黨國旗影，各軍政機關均不放假，各學校雖均放假一天，但因恐干不便，諱言「國慶」兩字。吉長日報之休刊啓事，但言「雙十紀念，停刊一天」云云，故官私團體，均無慶賀國慶之表示。學校生徒，雖有愛國熱心，亦惟中心藏之難形諸外。日文報紙且有嘲語一段，謂「吉林人民以後休想再祝國慶，你們的紀念日，將來只有合併紀念

日耳」，吉林同胞，現已深受亡國之痛矣。

(八) 龍江

此次日軍突然發動，事起倉猝，我軍爲不忍糜爛地方，未加抵抗，致三數日中遼吉兩省二百餘萬方里廣袤之土壤，盡陷日人之手，誠爲我國有史以來所未有之奇恥大辱。日人旣佔遼吉，即進而窺伺黑省，終於十一月十八日進據龍江。黑省府主席馬占山奮力抵抗，血戰多日，殲敵甚多，使倭鋒大挫；乃以彈藥後援俱感缺乏，不得已撤退克山海倫。龍江雖失，但我軍抗敵之熱忱，禦侮之勇猛，足令國人於沉痛中興無限之奮發，而爲國恥史中光榮之一頁也。詳細經過誌述如次：

日軍傾其全力，進攻黑省，我軍經半月之苦戰，始失龍江；但日軍未攻黑之先，曾煽動張海鵬並勾結蒙匪叛變，旋經黑軍擊敗，未能成事。初日人旣佔遼吉兩省，亟思併

吞龍江；顧其對外宣言，祇以南滿沿線爲範圍，而龍江地處北滿，殊無出兵之理由，遂施其陰謀故智，利用漢奸以爲其爪牙，彼則掩居背後而發號施令焉。洮南鎮守使張逆海鵬，出身鬪匪，今雖年近古稀，而其野心，尙時時流露於言語間。當萬福麟長黑龍江時，正楊常伏法政潮騷動之際，張早存竊據之念，預先聯合某大吏遙相接應，同時並舉；不料某大吏臨時變計，按兵不動，張覺一人兵力單薄，終不敢發難，此事雖消滅於無形，而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日人察知其隱，並知張之第四子，平時與匪爲伍，手下擁有一二千餘衆，行爲不軌，可以利慾動心，不啻玩之於股掌之上，此日人餌誘張逆之原因也。

先是日人有名友三者，謂奉關東司令之命，走訪張，請其坐鎮遼省，一切均可由日方援助，張初因受部屬某軍官勸阻，恐入日人圈套，故當時含糊未允。友三去後，未隔多日，又有一日軍大佐名大石，持關東司令之名片，上書介紹之詞，謂有秘密要事面

商，請予接見。該大佐告張曰：現在東三省各主要長官，大都離職他往，今老軍官中，惟貴使年齒最尊，聲望最隆，不特敵司令長官素所推崇，即天皇亦知貴使之威名，故目下敵軍，欲請貴使出任江省主席，所需軍備物品，敵軍當充分供給效勞等語。張雖模稜兩可，含糊其詞，但該大佐早已洞燭其心意之所屬，故該大佐去後，暗中許給張第四子大宗欵項，以爲勾引。又隔數日，日軍忽輸運軍械彈藥兩列車，停靠洮南車站，張初未預知，迨派代表登車詢問日人，則詭言此項軍械，係運給蒙古青年團者，並稱立時圍繳屯墾軍之械，因謀殺中村之禍首，雖不屬於此項部隊，而爲屯墾軍則同也云云。張明知日軍別有用心，且以此詭計爲要挾之工具，故遂將計就計，要求日軍將兩列車軍械，歸其收留，日軍允之，張亦將此事電告張副司令萬主席。張方自得，以爲不勞而獲大宗武器（此項軍器均係日人劫自遼兵工廠者），從此可以增厚兵力，鞏固地位，不料未出數日，日軍即屢次逼促張出兵，襲取江省，咄咄逼人，聲色俱厲，張此時雖已省悟入於日

軍殲中，但百悔已無及，且無擺脫之方，不得已派專員將經過情形，陳報軍政兩署，要求諒解，往訪磋商，歷一星期。省方鑒於張之用心已決，不可挽回，明知日軍之隨其後，深恐一經武力抵抗，離免不重見錦州慘劇，徒使人民遭莫大損失，地方糜爛，故召集緊急會議，一部分軍人主戰，而謝參謀長柯，則力主和平，對於上峯命令，則處此嚴重事態中，甯願從權達經，一人負責。議既定，當場發出命令，通知前線撤防，一面由各法團推代表，專車赴洮迎迓，惟附帶要求張順從民意，暫緩二三日來江，俾各處軍隊，可以從容他調，以防倉卒間或有不及避免接觸之慮。代表團去後，當晚連接平來急電，勿准退讓，盡力堵截，雖至一兵一卒，亦必以全力死守等語。同時并有任命馬占山（按即黑河警備司令）爲江省政府主席之電，電文中并有如遇戰事時，得兼任總指揮之說，至是軍心忽壯，聲勢大震，立時增調部隊，開赴江橋（距省約百二十里）等處，以遙制張軍。當此時也，張已隨同代表團專車來省，迨開抵泰來縣時，得悉大局已發生變化，

江橋（本係木橋長約一里有餘）亦已炸斷不通，張即行折回，僅留一小部分先頭部隊，未及開回，致與省軍略有衝突。

十四日早，張海鵬軍隊總動員，自洮南掛車三列，並截扣洮昂路客貨車，裝運軍需，當日下午六時，抵江橋車站，黑垣聞訊，震驚異常，省委及文官多向哈埠遷避，萬福麟家小由省委趙仲仁，竇聯芳諸人，伴同到哈，其他各機關職員陸續來哈暫避者百餘人，黑垣除一部軍警維持治安外，商鋪均停閉。當張軍浩蕩而進之際，駐江橋站之于兆麟旅，長官下令遵奉平副部命令，暫退往肇東，士兵憤張軍假藉日勢，甘爲叛亂，不聽其長官命令，竟於十四日夜間將江橋炸燬，阻止張軍前進。十五日拂曉，對張軍前鋒施以猛烈攻擊，張軍爲之稍却。是日午刻，日飛機兩架，自通遼飛來，掩護張軍進攻，投彈甚多，于旅祇五千人，張軍則約萬七千人；惟于部爲十八年防俄之韓光第舊部改編者，士卒忠勇強悍，較諸張軍戰鬥力甚強，故雖有日機帮同助攻，仍死守汛地不退。十六日

早，興安區突泉一帶之屯墾軍孫王兩團，亦激於義憤，自蒙荒一帶開抵喀爾葛，助于旅夾擊，張部腹背受敵，頗有損失。

張海鵬自得悉省軍動員抵抗後，即退取守勢，雙方隔江相持（因江橋已炸斷），張部逆軍以泰來縣爲第一道防線，惟其主力部隊，當時並未出動，祇將修理河工之五千五百人臨時編制軍，爲騎兵先鋒隊，佈於前線。此種行動，實甚狼狽，因駐塔城子屯墾軍之袁旅，（現已改編成師）已經反正，制張軍之背，且張軍內部，又起潰變，假使當時無日軍爲之後援，張軍已如甕中之蟹，不難一鼓成擒。二十一日下午，雙方又有接觸，激戰三小時，有日軍助戰開炮，但張卒不支而退。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有日飛機四架，飛至大興站（距昂昂溪約十六里），投彈八枚，爆炸七彈，幸有一大彈着落沙土上未炸，故僅傷一二士兵。

洮昂路線戰事，自張海鵬軍潰退後，本可告一段落，詎張海鵬退歸洮南後，心仍不

甘，蓄意再擾黑垣，惟所部潰散，實力不充，乃極力招募匪匪，以資補充，連退却時所據去之洮昂路工，亦強編入伍，號稱有騎兵一旅，步兵兩旅，張與其子質明，各將步兵一旅，騎兵旅係由原轄之第二團擴充改編，當由團長靖國氣任旅長，槍械子彈，均由日方接濟。十月二十四日，日軍曾以四列車軍械，自四洮路運抵洮南，由張派兵接去，日方并助張以軍費日幣十萬元，以充招撫匪軍之用。蒙邊七縣四旗內土匪，利張多金，及有官可作，紛紛往投，張大小股均收，招有匪衆二千七百餘，仍圖再度犯黑，其幕後實完全受日人指使也。

張海鵬逆軍潰退後，黑省阽危之局，轉爲安定，詎漢奸雖倒，暴力忽臨，緣黑軍爲防張海鵬北犯之際，曾將洮昂路橋梁炸燬兩座，刻以戰事方結，喘息未定，自無暇恢復交連，但當局已飭洮昂路局長極謀修繕，一切復原。乃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日軍官二名，到黑垣見馬占山，云係奉其司令官本莊之命，請馬交出政權，和平讓與張海鵬，馬未允，

兩軍官悻悻而去。是日駐黑日領清水，忽致一照會於省府，謂洮昂爲滿鐵借款而修，此刻交通斷阻，於滿鐵有利害關係，滿鐵將派工前往修復江橋云云。省府以恢復交通爲我方分內事，與外方借款何干，遂即照覆，謂洮昂路橋炸燬處無多，即將飭由該路修理，我國鐵路自有修理之權，且工事亦能進行迅速，無煩越俎代謀等語。照會送致後，廿八日午後，日領突致一最後通牒，措詞強硬，原文如次：「（上略）洮昂路係滿鐵借款鐵道，且於交通經濟運輸上，有重大關係，如長此放任，華方之自行修理橋梁，認爲絕對不可能，故與有密切利害關係之滿鐵，決即派人着手修理工事，希望江省軍隊，斷勿妨害，並予以適當之保護，倘對此修理工事加以妨害，則日本方面將予以適當措置」云云。此項通牒送交省府後，馬占山拒絕其請求。十一月三日，日關東軍司令本莊繁派其謀木村往黑垣見馬，面致一嚴重通告，其文云：「黑龍江馬占山軍，破壞洮昂線嫩江鐵橋以來，已經半月有餘，尙未修理，現今新糖上市，該路不通，影響於中日兩國民衆之經

濟生活甚大，並於交通上亦受其威脅，故此該鐵橋之修理刻不容緩，滿鐵及洮昂路局於十一月四日由日軍掩護之下，開工修理，日軍基於嚴守中立之態度，為保護員工修理，藉防不良事件發生計，在開工之前，已通告馬占山及張海鵬兩軍，退出距橋梁十基羅米突，（約十七華里）外，且今後不許利用此橋，作為戰術之使用」云云。馬占山於接函後，尙未措覆，日軍即突於四日晨取軍事行動，是早五時許，日軍七百餘，乘鐵甲車一列，保護滿鐵路工百餘，駛至噶爾喀地方（即嫩江橋）•橋西原有我斥候兵，為日軍捕去三名，因我黑軍吳松山旅騎兵兩營駐防該處，日軍即止於橋西，派軍官一名過江至我軍營，謂日軍保護滿鐵路工百餘，來修理江橋，黑軍應即退往路線外二十里地方，以便工作。我軍團長答以未奉上峯命令，未便接受，日軍官即不語而去；未逾半小時，日軍即以猛烈砲火，向我軍攻擊，鐵甲車發砲威脅我軍，掩護其路工，欲鋪修浮橋，駛進我方，步兵亦準備衝鋒。我軍睹狀，遂極力抵抗，相持至午前十時許，日軍不支而退。迄午刻

日軍復大舉來攻，同時飛機三架，亦來助投彈，我軍被炸傷亡者頗多，但士氣益奮，不稍畏餒，仍冒死抗拒。下午三時許仍擊退日軍；日軍以不得逞，又派飛機四架，於四時許，入江橋站後方，包圍大興站票房機廠車廠等，猛擲炸彈，投下二十餘枚，炸燬票房機廠等處，傷亡路員十餘人，直至五時許，該飛機始去。四日晚十時，日軍又悉數來攻，以鐵甲車探照燈覓我軍壕壘，指示砲擊方向，發砲歷百數十發；我軍憑藉江濱葦草中，與敵對抗。另有日軍三百，爲別動隊，乘渡船百數十艘，偷過江北，欲襲我軍後方，爲我軍覺察，以機關槍擊退，擊沉船隻十餘，淹斃敵軍百餘名。至五日早三時，戰事稍停；六時許日軍四次來攻，飛機五架亦來投彈。五日日軍運來野砲十八門，隔岸排比猛擊，飛機在空際往來投彈，我黑軍上下受敵，將士雖陷於極端威脅中，仍死力抗禦。二時左右，張海鵬率逆宋連陞李子振兩步兵團，張俊卿俊哲兩騎兵支隊，自泰來進至鎮東，分脰路援應日軍，猛襲我軍，張俊卿結木筏，偷於河套方面渡越，幸爲我騎兵別動隊

覺察，即於該方截擊。惟張逆部隊與日軍合力攻我，當地祇我吳（松山）旅騎兵一團，人數不滿一千，受逆衆陸軍圍擊，漸瀕危境；適二時半後，吳旅另一團及新編之屯墾軍步一旅前大隊至，圍開到，即於大興鎮下車，馳入前方，幫助作戰，協力抵禦，并以天氣漸黑（北滿此時四時即已入夜）日飛機無用，遂合力將敵軍擊退。日軍死亡在四五百名以上，棄屍委野，狼狽遁還洮南。三時後戰事已停，我吳旅孤軍飢疲應戰，至此方得稍進給養，補充軍實。是役我吳旅陣亡一中校騎兵張連長，并連副三名，士兵百餘，傷者五十餘。我軍爲防日軍再來攻擾，故即於停戰後，積極於江橋北岸佈置防禦工作。日軍退回洮南後，另由公主嶺長春方面，調集守備隊及長谷旅團，天野旅團各一聯隊，人數較前增加三倍，張海鵬亦盡率所部，爲日軍前驅，五日夜分三路向我再次來攻。張海鵬軍自江橋西渡江過達官屯，攻我側面；日軍一部由江橋東結木筏渡河取新立屯，擬迂迴襲我軍後方；另一部則自江橋正面攻擊。三時許戰事開始，日軍以鐵甲車探照燈覓我軍方向

，發流光彈瞄射我軍，我軍伏於江濱草葦中，竭力抵敵，日方發百數十砲，我軍所築壕壘，半爲砲毀，士兵不能立足於內，均伏匿水草中還擊。其由達官屯偷渡之張逆部隊，爲苑旅（即屯舉軍）擊翻木筏兩隻，逆軍落水逐流而死者無算，因以敗却。惟拂曉時，日飛機十餘架來助攻，投擲百餘磅重量炸彈，我軍顧及空間，遂爲日軍所乘，由砲火掩護，搭成浮橋，步騎兵以手提機槍爲前鋒，猛衝過橋。同時其由新立屯迂迴之一部日軍成功，我軍陣地動搖，遂不得已退却三十五里，止於大興站附近。至十一時許，復由吳旅騎兵任左右翼，砲兵步兵作中堅，掩護反攻，吳松山旅長親率在前士兵，殺聲震野，取大包圍式衝進，敵軍爲之氣餒。張海鵬部逆軍所招之蒙匪，首先驚潰而逃，牽動各部立腳不實，不相聯絡，我軍乃個個包圍，施以猛烈壓迫，張俊卿之一支隊，於河套被圍繳械，張率數十人突圍，抱木浮江而逃，日軍亦被圍擊，爲我殲滅者甚多，惟仍頑抗待援，其飛機聞警，來空際投彈，轟炸我軍，以求解圍，當六日晝間，我軍正包圍敵衆時，

日飛機四架，於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飛至昂昂溪站，投下炸彈四枚，旋均落郊外，未受損失。約半小時飛去，於十二時許，復飛回一架，盤旋車站上空，約偵察十分鐘始去。六日午後一時許，爲我軍包圍之日軍，以手提機關槍及手榴彈爲前鋒，冒死衝擊，飛機在空際飛行甚低，投彈準確，我騎兵陣線，因之稍呈移動，日軍遂如狼豕奔突，脫圍而去，午後四時左右，日軍以飛機兩架，輪流擲彈來擾，我軍盡力應付，直至日落，飛機方去，我軍乃得休息，附近既無營壘村落，給養維艱，幸昂昂溪，齊齊哈爾之商家，激於義憤，自製麵食乾糧，以汽車運送，我軍始獲鼓腹。九時以後，日軍大隊復來攻，士兵上刺刀，喊殺衝鋒，張海鵬兩子與六團長各督部隊，由左右翼包抄，其地平原一片，騎兵最優，張部蒙匪乃發揮其控縱絕技，一馬三槍，連續射擊，我軍頗爲所苦，士兵人各爲戰，槍無刺刀者，紛以槍托格拒，奮勇殺敵，敵軍胸破腸拖倒撞騎下者，累累皆是，新編之屯黎軍旅，作戰尤有經驗，發迫擊炮猛轟，將敵方密集隊擊散，敵方失却呼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〇八

應，我軍乘勢以步兵機關槍掃射，敵乃稍却，改以炮攻，我屯墾軍原爲東北著名之炮兵旅改編，瞄射甚準，發山炮平射炮，均能中的，敵軍亦遭相當損失，至七日早一時後，炮攻漸緩，我軍亦中止還擊。斯時黑軍張殿九部，自扎蘭屯馳到，兵力增加，士氣益壯，至五時後，日軍拂曉來攻，以騎兵繞往大興屯小新屯，取我後方，我軍乃利用機會，佯撤退二十里，預置砲兵於三間房葫蘆溪站，日軍與張逆部不察，奮勇來追，我炮兵乃據高臨下，發炮猛擊，據傳是役擊斃日軍六百餘，張逆部隊死亡尤多，在千餘以上，日飛機九架來援，盤旋於上空投彈，飛行極低，屯墾軍乃植立平射炮，向空發彈，竟被擊落一架，其他飛機，以爲我軍備有高射炮，不敢逗留，迴翔飛去，日軍既失援應，我軍遂得從容應擊，至十時許，日軍與張逆部隊，死亡益多，不敢戀戰，向江橋左方潰退，敗走約五十餘里，委屍遍野，遺下輜重無算，我軍乃追至江橋站，仍固守原防，戰事至午刻停止。

日軍攻黑未遂潰敗於泰來江橋間，即極力補充軍隊，圖一舉而破我陣線。十二日午十二時，先以恫嚇手段，向黑主席馬占山氏，提出最後通牒，限馬氏於夜十二時前答覆，原牒限制三項，大意直譯如下：「本官對於貴方要求左記之事件：一，馬占山主席應下野，二，黑龍江省軍隊，應由齊齊哈爾撤退，三，日軍之一部，為洮昂線安全保護起見，應向洮昂線昂溪車站開進，本回答于十一月十二日夜十二時以前，望即提出，此致黑龍江主席馬占山，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昭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等語，該牒文由黑垣日領館武官林少佐，送致黑省府，馬占山接到後當即急電北平，向副司令張學良請示，得張氏覆電，一，此項通牒，是否本莊個人所發，抑代表東京政府所發，二，本莊代表林少佐，未携身分證書，僅憑一紙電文，不足為憑，三，通牒於正午到達，未待答覆，而日本騎炮聯隊，已向我陣地猛攻，是何理由，即退一步言，林少佐縱代表本莊，本莊縱代表日本政府，亦無理由要求我軍退讓，應嚴詞拒絕，死守到底云云，戰事於十

二日午後二時十五分發生，馬占山置此通牒未覆，直至十三日午，戰事始停，乃爲答覆，駁其三項要求，謂「一，下野原無不可，但須有中國政府命令，并派員來接，如政府委任張海鵬時，亦不交與政權，二，關於撤兵一事，在我中國領土內，我自有權，日方無權干預，三，昂昂溪車站，爲中俄合辦鐵路之車站，貴方要求退讓，殊與芳澤代表在國聯聲明「日本無領土野心」一語，自相矛盾，且余奉命保守疆土，在未奉我政府覆令放棄以前，斷難辦到，同時在法律事實上，亦非貴國所應要求」云云，關於此項答覆及本莊通牒之原文，馬氏已電告於國聯我代表施肇基氏，囑向大會提出，至於戰事，在十二日午後二時十五分發生以前，日軍首以騎炮兵五百餘人，於一時許向我烏諾頭張家花園（在大興站三間房間）騎兵吳旅左翼陣地猛攻，發炮如連珠，我騎兵受此壓迫，陣地幾瀕動搖，所幸士卒志意堅忍，努力抵禦，日軍猛攻四十分鐘，不得逞而退却，我軍當時亦陣亡連副二名，副官一名，士兵十四名，戰事稍歇，詎未一小時，日軍復以大隊來

攻，舉全力以對付我軍，包圍我軍陣線，以重炮八門，分向我騎炮兵陣地，猛烈攻擊，日軍六千餘，分爲三枝，長谷天野兩旅團長，各任左右翼，滿鐵守備隊司令森連，則爲中路指揮，飛機十餘架，亦在空際投彈，其重炮力極強，我軍戰壕被毀多處，前方總指揮苑宗穀“以吳旅瀕危，乃自第二三道防線，抽調張殿九旅一團，加入前方，協力敵抵，至六時後，敵軍以未得勢，大部隊退却，改用炮攻，發炮百數十響，我軍亦以炮還擊，七時半炮攻停止，日軍復以小隊騎兵，約十數人爲一組，更番向我陣地進擾，我軍還擊則遠颺，不擊則進逼我戰壕，八時後始完全停戰。馬占山因急電駐滿洲里扎蘭諾爾之程志遠部涂劉兩團，速開洮昂線正面，兩團即晚乘車南開，是夜抵海拉爾，未停車即勿勿南下，程旅援隊猶未至，日軍復以七百餘步炮騎三種軍隊，聯絡向我大興步兵陣地攻擊，於晚十一時開始，至十三日晨間一時許，兩次以手提機關槍衝鋒抵我壕壘，均爲我軍擊却，二時許，戰事復停。十三日早五時許，日軍五百餘，拂曉攻我新立屯陣線，七

時許飛機兩架，掩護於空中，向下投擲三十餘彈，鐵甲車亦隔江發炮，至十時許復未得逞而退，午刻則以飛機一架，在江橋方面偵察我陣線，投六彈，炸死我兵士五名，傷二名，經我軍發砲擊退，此兩日間日軍不斷來攻，前後達四五次之多，均爲我軍擊退，激戰竟日，幾於全軍覆沒，馬占山將軍部隊共俘日兵五百人，又獲日軍野砲二尊，子彈無算，日兵之死傷者，共六十餘人。

十四日早五時許，日軍以日兵小隊，自正面迂迴，繞過大側，三間房，紅士營子，襲擊我軍第三道防線左翼，該防線在距昂溪三十五里，由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沙力佈圍一營扼守，兵力較爲單薄，日軍意圖乘隙攻進，突破該處防線，斷絕我軍大興三間房兩防線之聯絡，當經我軍迎擊，戰至六時許，日飛機兩架，又掩護步炮騎兵七百餘名，猛撲我軍防地，另以重炮數門，自葫蘆溪方面，發炮掩護，彈落戰壕，沙煙騰空，激起數丈，日軍即乘勢猛進，飛機則對我炮兵陣地投擲炸彈，以阻我炮兵發炮接應，在江橋方

面之日軍，則逼進大興站，以十餘門炮火向我一二道防線擊射，牽制我軍調動，至七時後，我騎兵四團三營陣地，因日軍以手榴彈投擲，間以手提機關槍掃射，士兵以戰壕內立足不得，乃向右翼撤退，日軍乘勢搶進戰壕，以坦克車一輛壓迫我軍，我軍右翼亦呈動搖，不得堅固陣線，乃由迫擊炮平射炮連發砲援應，敵軍稍却，惟左翼戰壕已為敵軍所據，危迫萬分，適獨立第八騎兵旅程志遠部涂全勝團，自滿洲趕到，聞知前方緊急，即於昂昂溪下車，全團士兵下三十五里衝鋒令，兵士裸腹袒臂，呐喊急馳，聲聞四野，日軍望而生畏，沙團得援，軍心一振，立出壕猛攻，日軍不支，倉皇辟易，為我軍生擒或擊斃者甚衆。至八時後，日軍敗退，我軍乃重鑿防線，即由涂沙兩團協同扼守該方，另調馬占山部之衛隊團，加入薩姑溪方面，為騎兵之犄角，至十時十五分，日軍大隊又復來攻，仍襲我溝池側面，兜我後方，兵力增加至二千餘名，佐以六架飛機，騎步兵炮兵分為左右翼兩隊，大舉向我防線包抄，由旅團長長谷親自指揮，攻擊之烈甚於晨間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一四

，數度以機關槍掩護，衝近我軍壕壘，均爲我軍勇敢擊退，其飛機因畏我炮擊，投彈轉不準確，我軍亦因以不懼。嗣由重迫擊炮發彈，轟射其密集隊得力，敵軍陣線星散，於十一時四十分再敗退而遁，兩次激戰，我士兵雖未進飲食，亦不以爲苦，且均以爲未多殺敵爲憾。前方平靜半日，至夜十一時許，戰事再起，先由數十名日軍於昏黑中爬進我湯池防線，於距壕千米外，起始排炮轟擊，至五百米外，兵士上刺刀，百人爲一隊，分爲數十組，衝鋒至於戰壕，爲我軍開放機關槍并迫擊炮射退，敵軍死者甚衆，一時許再度來衝，仍未得手，於是改以炮擊，二時後忽以手榴彈隊百餘人，衝近我騎兵馬羣所在，猛投炸彈，欲炸開馬羣，使馬匹驚逸，自擾防線，我騎兵至此不能再忍，奮勇出壕，捨馬躍登，不待長官發令即分頭衝出，適馬占山之衛隊圍，自藤姑溪開到，奮勇首先衝斷敵軍陣線，日軍步炮兵失却聯絡，首尾不能相顧，惶窘圖逃，我騎兵沙力佈塗全勝兩團長，各率所部，張兩翼包圍之，步騎兵一陣猛擊，敵死亡無數，大部潰逃，有二百餘

名不及逃避，遂爲我軍俘獲，解除武裝，三時後戰事停止，我軍方得休息，是役我軍乘勝追出十二里，即於該方佈置陣線，與第一二道陣線聯絡，至繳獲之軍械，則有野炮二門，手提機關槍機關槍五架，大槍二百餘枝，戰刀半餘把，馬半餘匹，其他軍械稱是。

十六日大風，洮昂路線平原多沙，大風起處塵土颶起數丈，在防線內守衛之我軍，因乏風鏡蔽目，數百步外，即不辨前方諸物，故頗感困難，大風自西東吹，我方正當其衝，兵士露立寒風狂飈中，不稍怯餒，在午後二時十分，日軍即藉順風之力，先以飛機三架，由泰來方面起空，來我陣地盤旋，擇我三間房小三家子右翼防線兵力稀薄處，投擲重量炸彈三十餘枚，同時日軍騎炮步兵二千餘大舉來襲，向我旆旅步兵陣地猛力撲擊，炮彈落處，沙塵與烟硝混合，激起數丈，我軍處於下風，士兵爲烟塵迷月，不能立足於壕內，敵軍並紛上刺刀，以數十人爲一組，喊殺來衝，已薄戰壕，我軍至是不能固守，乃由長官下令，出壕迎戰，惟以塵沙迷漫，槍炮失其效用，兩軍遂陷於肉搏，混戰至

三時許，敵我互有傷亡，嗣經我機關槍手槍兩連，覓得敵軍密集隊所在，猛發十餘砲，敵軍陣線散亂，時風勢益大，敵飛機在空中爲風吹激，駕駛難以如意，炮力亦以兩軍混戰，難以覓取目標，敵軍失却掩護力量，遂於三時四十分退却，我軍遂仍回戰壕固守，四時後敵以小部隊騎兵三二十人一組，仍來我陣地擾亂，均爲我軍擊退，至四時半後，前方已無戰事。但十七日早四時，至午後三時，日軍依然利用少數騎步兵，向我左右翼擾亂，我軍爲愛惜子彈計，敵不近我戰壕不開槍射擊，故敵軍反不得逞。至午後四時，我軍以大興三間屯防線平坦無險阻，敵既時來侵襲，難免爲其搗隙攻破，故將第一道防線移向江橋方面二十里，佈於達官屯河套間，同時第二道防線，亦向前移進十餘里。

在十六日晨八時三十分，本莊曾自瀋陽發致馬占山一最後通牒，內稱：「頃奉陸軍省南陸相電令，向馬占山提出要求三項：（一）馬軍向北撤至齊齊哈爾，凡此次集中於齊齊哈爾及昂昂溪之軍隊，須歸還原地，（二）馬軍不得駐紮中東路以南，（三）洮昂

路管理局，馬不得妨礙，否則日軍即時採取必要而有效之手段，關於以上三條，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十日以內實行，俟各條件實行後，日軍在嫩江支隊始可酌量撤退，限於即日（十六日）正午答覆，由哈爾濱日軍特務機關代轉」，馬氏接到此項無理要求後，當即據情報告張學良，請示應付辦法，張電令一一駁覆：（一）齊齊哈爾昂昂溪等，乃完全爲中國領土，馬占山軍隊又爲中國政府軍隊，其在本國領土以內駐紮，日政府係根據何種理由，橫加干涉，殊爲不當，（二）中東路南北同爲中國領土，日軍又何得強迫撤退，改屯駐地，（三）洮昂路係借日款築成，但借款合同內明明規定該路主權，完全屬於我國，所有管理支配，均非債權者單方所能擅專，此乃世界各國所公認，實屬毫無理由之要求，礙難予以接受」，同時本莊，向其政府金谷參謀長，具如次呈文，「對黑龍江軍事，已達險惡之境，關東駐軍，已認爲到達應取最後決意擊破之時期，爲戰略之方便，應佔據□□地點，庶幾我軍可得以寡擊衆，若事事秉承中央意旨，常使機會失去，請此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一八

予關東軍司令官之臨機獨斷擅行之權，請即承認此意。」當日方通牒未到前，本莊已電催本國之弘前朝鮮駐軍第八混成旅團迅速開東北，該部先頭隊，十四日動員，十七日晚即有兩聯隊自四洮路轉抵洮昂線，兵發迅捷，當然在於安奉南滿線之便利，十六日午後南滿瀋陽長春間，曾停開客貨車半日，即為運輸此項軍隊之故，彼時黑哈不知，猶悞傳為匪拆范家屯鐵路所致，按照本莊原定之軍事計劃，於十七日午前十時即施行攻擊，以便白晝間空軍易於着力，詎兵車一列通過嫩江橋時，竟因不勝重而裂斷，沉溺軍隊千七百餘，炮火數十卡車，突遭急變，軍事計劃遂致變更，午前十時再度派工補橋，於晚間六時許竣工，黑夜於此動作，未得前方詳報，以致扼守各防線之我軍，無從注意。

日軍準備充實，乃分為正面側面兩枝攻擊，長谷旅團、旅順重炮聯隊，約四千餘衆，攻我大興站，三間房，小三家子，達官屯等處第一道防線，自正面壓迫，逼住我軍，不得移動，一方以新開到之朝鮮混成旅團騎兵兩聯隊，益以多門師團步炮兵一部，天野

旅團騎步兵全部，人數達七千餘，外附坦克車四輛，自江橋北端繞過，襲取我第三道湯池磨菇溪防線之騎兵左翼，守該地者，爲我騎兵第八旅程志遠部一團，馬占山部衛隊一團，及騎兵第一旅吳松山部沙力佈團，共總三團，但數次傷亡，所餘不過二千，敵軍以數倍之衆來攻，炮火猛烈萬分，我軍衆寡懸殊，惟士兵衛國矢忠，不以人少而自餒，自十時開火，戰事即激烈異常，我軍極力抵禦，據壕以抗，敵騎兵大隊猛撲至十餘次之多，皆以我迫擊砲機關槍捍衛得法，將敵擊退，三時後，敵之坦克車已駛近我戰壕，掩護步兵機關槍隊，彈發如雨，壕外木椿，悉爲所毀，戰壕多爲衝塌，各團部隊，爲機槍砲火所逼，斷爲數十處，同時日騎兵自左後方包圍而至，我軍已不能再立于戰壕，四時後乃出壕應戰，但隊伍業已散亂，馬匹泰半炸死，而涂全勝團長，猶奮勇喊殺，率所部騎兵兩連，步兵二隊，衝鋒陷陣者五次之多，敵騎爲避遁者數次，相持至早五時許，我軍既無援應，彈藥且將告罄，炮管均已發點性，不復可用，日軍飛機七架，又復自空間助

日軍鐵蹄蹂下之血跡

攻，投重量炸彈數百餘枚，我方兵至此殆無一完膚者，顧仍浴血對抗，且戰且向紅旗營子退却，以期得該方之援應，協力反攻，不意該方步兵亦以正面緊迫，馳往應援，至是不得已由涂全勝率殘部七百餘，衝出火線，于十時許退却昂昂溪，扼鐵道以拒敵，日飛機及騎炮兵仍來猛攻，彈落東鐵路軌者極多，相持至午刻，馬占山主席自省垣馳到，激勵將士，親率手槍隊前導，猛力反攻，一陣力擊，竟於午後二時許，擊退敵軍，二時半仍回原防，側面戰事至是告畢，正面之大興站，新立屯，三間房間戰事，係夜十時四十分發生，日軍即以四千衆來撲，先以騎兵擾我左右翼，以步砲兵攻我三間房正面，初時意在牽掣，使我不得赴援側面，故攻擊尚不猛烈，至十八日晨二時後，乃增加隊伍，以坦克車八輛，炮三十餘門，肆力猛擊，我軍平射炮僅三門，分別向其坦克車抵禦，禦抗之利器稍為之却，但槍炮紛施，壓迫漸緊，我炮力不能勝遠，士兵僅以步槍迎拒，禦抗之力，自然薄弱，三時二十分，新立屯陣線，首先擊破，該方軍隊退集於大興站，由炮兵

協助，猛攻兩次，於四時許復奪回陣地，但未久遠官屯防線又遭敵軍包圍，騎兵張旅被困壕內，勢已瀕危，由吳松山部協同苑旅一部往救。五時解圍，自是以還，已入危境，陣地旋失旋奪者數次之多，支拒至十時後，日飛機十二架，坦克車十二輛來攻，同時朝鮮新春一聯隊復至，合力猛攻，其攻我湯池蘆碭溪日軍，挾戰勝餘威，自我後方兜來，第三防線我軍兵力不滿二千，原不過為一二道防線之聯絡，為敵軍所衝難以立脚，遂集合於第一道防線，敵軍環圍之勢既成，乃施空陸兩軍之威力，上下前後夾擊，我軍自十七日夜戰起，彈藥既斷，人馬一晝夜均未得食，山炮平射炮亦以發彈過多，竟至絕彈，乃改以迫擊炮轟射敵密集隊，但敵藉坦克車之力，絲毫不懼，午後二時，戰壕完全毀平，苑吳兩旅死亡過半，張殿九部一營，以彈藥將罄，首先突圍退却，其他各部受牽動，愈不能固守，將士紛紛出壕，向後方殺出路，以絕彈故，馴至持槍柄混戰，敵軍以刺刀衝鋒，我軍力戰而死者不可勝計，至四時三十分，無力再禦敵，遂退至紅旗營子。當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二三

事急時，馬占山主席迭電各方乞援，吉林軍隊觀望不動，北平方面，亦無一確切指示，馬向哈埠之丁超借彈，丁不之應，自洮昂路戰事發生，所用子彈均黑省舊存，且多霉濕不堪用，一晝夜之激戰，已用去十之九，士卒雖有鬥志，其奈徒手不能應戰何！？馬見前方業已絕望，於是於十八日下午六時下總退却令，所有大部沿齊昂鐵路，退至省垣，留騎兵設防線於距城十八里之烏黑馬地方，（齊昂路車站）其時省垣內外已亂，日軍別動隊四五百騎兵爲一枝，自景星繞過東鐵，經甘井子，吉心河甸等處，來襲省城，馬分兵往堵，晚十時後，情形愈緊，日軍自紅旗營子向省垣推進，省城無險可守，馬於是又下令，省府遷克山縣，所有省府職員願隨行者，由苑崇毅旅掩護退却，馬氏本人，仍率所部衛隊五百餘，騎兵七百餘，扼守龍沙，是日夜間，馬以長途電話，與哈埠張景惠丁超談話，囑轉致日軍，勿殘害黑民。十九日上午九時，日軍大部自洮昂路天橋橫越東鐵路線，止於黑垣外十五里之榆樹屯，九時二十分，向烏黑馬我軍進攻，馬占山傾城出戰，援

應該地防軍，日軍仍以飛機投彈，並以兩機飛城內，投彈二十餘枚，炸燬軍民署房屋各一所，起火甚熾，一部日軍騎兵，出現於齊克路車站，拊我軍民之背，馬見大勢已去，遂入城捆擕各機關重要文件，保護一部商民，沿齊克路退却，商民老幼及各機關人員隨行者數千，情形極慘，於是龍江陷落，黑龍江亦入于日人手矣！

黑龍江不幸失守後，馬占山率部沿齊克路向克山間退却，日軍以馬決志抵抗到底，故對馬仍追擊不捨，二十日日騎兵千餘，過楊家屯三面房，（另一地名）追及黑軍，不料竟中伏敗却，緣馬占山退却時，軍隊步驟均力持整肅，步砲兵先退，而以騎兵殿後，並知日軍決不能捨，因於楊家屯十一阜間，藏匿騎兵五百，另調泰安鎮克山縣警察團隊三百名，伏於附近叢林內，二十日晨四時許日騎追至，伏兵猛起，三面迎頭痛擊，日騎倉皇應戰，不知虛實，被擊斃百餘人，大隊乃不敢再進，退於寧年站，黑軍以是乃從容退抵克山，廿日午後四時，日增加騎砲兵二千，仍沿齊克路線追擊黑軍，當夜九時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二二四

在古城子站發生激戰，我軍幸得拜泉民團之馳援，於二十一日晨二時，擊退日軍，廿一日前十時，日飛機兩架曾至泰安鎮古城子站偵察，投下六炸彈，炸燬票房及路軌。古城子距克山僅十五里，馬古山以當地決難固守，故於廿一日晚撤退至拜泉，廿二日午後復轉至海倫，即設黑龍江省政府於當地，實行整理一頓，海倫為呼海鐵路之極端，距龍江一千三百里，距哈四百二十里，為黑東富庶之區，馬氏即將在該地開始編練民團，以備反攻之舉。

日軍既入龍江，即將各機關佔據，一面搜索馬玉席殘部，致無辜被殺者甚多，並有黑省土劣，因馬玉席拒絕張海鵬之嫌，為虎作倀，竟敢帶領日軍，挨戶查抄，凡在行政機關服務之人，無一倖免。同時，並將馬玉席匆匆退却時所還在省垣之受傷下級軍官兵士等二百餘人，一律槍斃，商民懼禍，相率罷市，一面復迫令商會派員領導調查城廂内外戶口，每到一戶，搜檢極嚴，有收藏軍器者，則鞭撻橫施，逼令供出來源，是否抗日。

，因此頗多以述明前居軍界，而遭槍殺者，二十三晚搜檢各旅館，於一俄人所設旅館內，查見黑省各縣公務人員，來省辦事者，日軍竟牽出十數人槍斃，謂爲貪官污吏，殺之爲民除害，有數人賄賂日兵，或三百，或一千，則竟獲免，各街衢布滿日兵，見行人有不順眼者，則阻住盤詰，直詰問至詞窮，即指爲馬（占山）軍閥牒，擊斃通衢，屍身亦不移去，謂爲示衆。二十三日晚有一旅客，自黑垣乘車赴昂昂溪，車中爲日軍檢查，於其行箇中搜出舊灰軍服一襲，當時不問情由，即以刺刀亂刺，直至該旅客血流滿地，氣絕倒地，始拂拭刺刀，獰笑而去，車內華旅客十數人見者悚目驚心，幾皆駭極欲哭，故齊昂路車，行旅極少，蓋有恐懼之心也。二十四日午刻日飛機一架，在昂昂溪與黑垣上空散放傳單，飛行之低，可以仰攀，所散傳單大意述黑軍攻擊日軍，並阻撓修理江橋，日軍爲自衛，迫不得已，遂開戰，黑省各官吏皆貪婪，此來代爲民間除害，並爲冤妄善元者維持政令等語。二十四日，三師團長率門復發一布告，謂自東爲維持正義而入黑

垣，如果有人向馬占山通消息，不利於日軍者，查出後即槍斃，有人報告某人向舊政權通信息，因而查獲其人者，將予重賞。各商店於二十四日始，^{之初}為日軍強迫，完全開業，各店生意毫無。店員苦臉相對，一遇日軍前來，乃強作苦笑以歡迎，日軍每夜入各要人住宅搜括，凡值錢物件，均皆搜括一空。二十三日晚間裝運兩列車，自齊昂路轉洮南運去，城內各街二十三四兩日間發生十餘起搶案，日軍假名搜查胡匪，強入各民戶，搜索婦女奸淫，抗拒者則以刺刀刺斃，民戶懼禍，白晝弗敢遷移，多於夜深間逃往鄉間，雖遭家物，亦不遑顧，其受禍之深，較遼吉尤加甚焉。

(九) 錦 州

自瀋陽被陷後，遼寧省政府早為日軍佔據，一切政權不能行使，遼寧全省，陷於無

政府狀態之下，張學良以遼主席減式毅猶被日軍羈禁，失其自由，故暫派東北兵工廠廠長米春霖暫代主席，赴錦組織臨時省府，於九月二十八日組織就緒，即假東北交通大學校舍辦公，一面通令各縣，所有公文均送錦縣本府辦理，所屬各廳處亦同設一處，省政府各廳處人員，多半住在交通大學校內。自遼省府在錦成立後，日方即蓄意破壞，以遂其全吞東北之野心，前次在東大營擲彈四枚，殆即示威之先聲也。其時錦城人心，雖有一度之恐慌，不久仍恢復原狀，省府新近組織後，縱為偏安之局，而人心益有所歸，不復如上月下旬之混亂驚悸。乃十月八日，忽有日機十二架飛錦擲彈，又造成恐怖局面，是日日機於下午一時二十分由營口出發來錦，其始到達者僅一架，在空際盤旋探視，繼有九架分三次陸續飛到，每次為三架，到錦時間相距不過數分鐘，最後復來二架，各機先後於二時十五分前飛集錦城空際後，即在交大（即省府新址）及北甯路車站一帶，開始其暴力工作，第一彈落交大東南角，炸燬窗門玻璃玻璃塊，第二彈落長官行署西首一鐘表

店內，第三彈落車站西頭，炸損停靠該處之機車一輛。其餘如東大營，十二旅旅部，車站旁之郵局，縣城東南角之二中附近，均有炸彈落下，總計先後共擲彈四十餘枚。一時居民亂竄，莫知所措，炸彈爆發聲與人民哭喊聲，幾至打成一片，日機擲彈暴行亘一小時，乃循北甯線向東北方飛去。此次被炸死傷之人民，業經查明者，計倒座分所管界居民汪春田，胡雲漢，蘇配生，憲玉德，劉茂齡，均被炸傷立刻斃命。東路分所管界居民劉洛漢左右胳膊炸斷，郭子陽右腿炸斷，頭部炸破，均於被炸一小時內慘死，婦女段孫氏頭部被炸，腦漿迸裂，郭五全身織成蘚粉，均當時死去。又鐵道北分所管界居民屠桂林，李清運，王中武，王喜子，曹有亭，婦女楊張氏，均重傷當時斃命。北路分所管界陳正頭部炸裂，亦立時死去，此就已知姓名者而言，其他不知姓名者尚有多人。此外受重傷者，計有倒座子分所管界交大教授俄人一名，又該處居民龍朝德之腰部，孫長有之右腿，婦女龍王氏之右胳膊及面部，均被炸傷，輕重不一。鐵道北分所管界住戶黃氏女

右足後跟受傷亦重，東路分所管界居民段寶全面部，婦女關劉氏之腿部均炸傷，其餘尚有四人，姓名未悉，至於燬損房屋正在調查中。事後被傷人民均經縣府急救，送往各醫院治療，一方面并由縣府督同公安局帶領各照像技師，分到各被炸地點攝照，交大俄教授因傷重，於次日（九日）下午斃命於英濟醫院。

另據前往視察之記者報告：

「……下午二時半抵錦縣，據車務段長孟欽南談稱，在八日午後，日本飛機十二架由營口飛起，經過大連站時，本站即接長途電話知照，當即報告遼寧省府及東北長官公署，約在二時十五分，十二架飛機蜂擁而至，飛行甚低，距地不過百尺，自車站以至交通大學，皆在被炸區域，當時全城震動，秩序混亂，車站員工逃避一空，情狀淒慘，直如黑獄，推測日方擲彈用意，事前確係有計畫之佈置，茲就彈着點觀之，便可瞭然，蓋東北邊防司令長官署設天泰棧，（在車站外）遼寧省政府設在交通大學，日方又得

牒報，知米春霖榮臻等駐節車上，因此機車房遂遭慘禍。二時四十五分飛機去後，路局員工始漸漸回站，目覩死傷慘狀，無不淚下，膽小之工人又復逃走。但各部分負責員司，始終在硝烟彈雨中服務，未離職守。飛機擲彈之後，又以機關槍掃射，日人用心，可謂周密狠毒已極！殊不知事實上有出於日人意料之外者，蓋擲彈之時，米主席榮廳長等均在宋（壽山）副官長宅內會議，結果徒死傷我平民數十人而已，省府委員邢士廉張振鷺，昨晚十時車車赴平，米主席定今晚赴平，愚（記者）與孟段長談話畢，即開始作實地之視察，計車站南便門更房旁落一彈，將煤渣地擊成二尺深坑，圓徑約五尺，該彈落地後爆裂，將南便門炸燬，碎彈將路軌擊穿四孔，斜穿損及路軌十餘處，機車房適在其側，高十餘尺之玻璃窗並排三十餘個悉成粉塵，碎石砌成之牆，有彈痕五六十處，細察彈之爆炸面積，約三百米達，射程約百五十米達，每彈重量，最少當在五十磅，據副段長張凌雲言，彈長約三尺餘，上空下實，圓徑約一尺，彼昨在機車房附近，突被飛

機追擊，前後各落一彈，距身各僅二三百碼，急伏地避之，碎彈掠身而過，幸未受傷，可謂死裏逃生。西機車房前堆煤場，共落三彈，炸死煤夫頭目李仲三，煤夫龍朝乾，材料夫沈桐，春田，胡雲漢，道夫劉夢齡等五名，炸傷煤夫頭目李仲三，煤夫龍朝乾，材料夫沈桐，司爐崔致起，及包工煤腳夫張春文等三名，以上傷者七人，送入鐵路醫院，張春文因傷重，於今午逝世，此三彈一彈落在煤夫宿舍，將牆擊塌半截，電線炸斷，路軌被穿四孔，被彈斜側傷損者十餘處，又一彈落煤場中央，又一彈落空列車之旁，將一一七號頭等包車，一四一號郵政車，一五六號公事車門窗炸毀，公事車上職員一人被彈片炸傷手指，並將小號水塔震裂，東門外第十二旅（張廷樞）司令部附近落二彈，炸死男子一名，女子一口，小孩一名，車站東揚旗外落一彈，炸死男子一名，車站東頭員工寓所橋洞落一彈，炸死老婦一口，車務段長住宅後面落二彈，炸死男子二名，機車房後面落一彈，民宅全家男女六人，悉被炸死，斷肢折骨，腸裂腸流，慘不忍觀，車站外天成棧旁落一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三二

彈，將鮮貨局全部炸燬，炸死男子三名。（按此彈目的，係炸天泰棧之長官公署，不料下擲稍偏，並未中的。只將鮮貨局根本燬滅），車站旁郵局門前落彈一，門窗悉被彈片炸碎，並傷及郵車夫一名，驟一匹，長官公署西鄰落一彈，炸死陶姓父子二人，王姓一人，受傷者七八，車站南端源和棧舊址院內落三彈，炸死機車工人五名，傷二人，機車房圍牆外落一彈，炸死拾煤窮人劉敦福一名，車站附近沙家坡落一彈，炸死李姓婦人一口，無線電台落一彈，僅炸燬屋牆一處，東門外大柴禾市北孫姓院內落三彈，炸死段孫氏及其女二口，柴禾市北胡同理髮處落二彈，碎彈片由窗射入，擊死男子二名，屋外炸死男子一名，東門外石柱子街三益合院內落二彈，一彈墜在煤堆上未炸，餘一彈炸倒院牆二丈餘尺，車站少帥樓西首落一彈，炸死婦人一口。交通大學爲遼寧省政府所在地，尤爲日機轟炸之目標，細察學校前後左右院內院外，共有彈落深坑十二處，其轟炸力之猛烈偉大，較車站附近所投者殆尤過者，可知彈之重量當係八十磅，毫無疑義，校牆門

窗破碎零落，觸目皆是，中有一彈，正對邢士廉辦公室玻璃窗射入，將辦公桌擊成篩網形，假使邢氏在內辦公，勢必無幸，尙幸該校早已停課，學生星散，故只俄教授一人受重傷。愚往視察時，門外遼寧省政府之木牌業已撤去，僅有少數兵士守衛而已。綜上調查所得，日機所投炸彈已有四十三枚之多，恐時間倉促，或尙有遺漏也。計炸死者三十六人，重傷者二十一人，其中有不知姓名者，多為由瀋陽逃來之貧苦難民，現已由縣政府及車站分別備棺收殮，及送入醫院治療，其受輕傷者，為數甚夥，一時無由調查統計矣。

事後日軍即捏造事實，矇混國際視聽，使瀋陽日總領事報告外務省，謂八日錦州華兵先射擊日軍之偵察飛機，日機乃以炸彈轟擊華人軍事機關，聞錦州附近有大批華軍集合，準備襲攻南滿鐵路區域，故飛機一隊遣往錦州從事偵察，又謂大批華軍集於錦路附近之風說，與便衣兵間諜之發現同時發生，此項間諜係張學良所派來，以期擾亂錦州區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三四

域之治安與秩序，此輩秘密工作者，招集中國散兵在鐵路兩旁準備攻擊日本守衛兵力最弱之點云。但同時，九日滿洲日報載率領日飛機隊炸錦之日軍少佐橫田所發表之炸錦始末，無異日軍有計劃之暴行的自供，惜滿洲日報爲日軍當局扣留，不許發行，故外間殊少見者，該報所載橫田談話大意如次：「余等此次炸錦，均依照事先之明令，是項命令係在日政府發表中國人有攻擊日軍行爲宣戰之前，余等原駐長春，突奉令調飛瀋陽，不知究係何事，故奉令後，在長春之四架飛機均飛瀋，到瀋後，復奉令與在瀋之八架飛機合併，由十二架飛機臨時組成航空隊，又由隊中以每三機爲一小隊，成四小隊出發，飛行之前，由關東軍司令部發給地圖，並指定轟炸之目的地四處，爲張作相之住宅，錦縣交通大學，及錦縣駐軍之兩大營。飛錦後，本人於十五分鐘之內，共擲炸彈八枚，最後一枚，落張作相住宅之屋頂上」等語，此無異日軍有計劃的暴行之供狀，於此可知日軍之毒惡矣。

附 錦縣縣長調查日本飛機炸錦人民死傷及炸壞各種物品表

(一) 倒座子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炸死，一，鐵道機務處機司，汪春一名年二五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並炸壞牆一處，缸一口。約值大洋五十元，無遺族。二，鐵道機司處司爐胡雲漢一名，年二九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三，鐵道機務處司爐蘇佩生一名，年三一歲，盧台人，腰部被炸身死，無遺族。四，車頭上煤工人姜玉德一名，年二六歲，興城縣人，頭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五，機務處雜夫劉茂齡一名，年三一歲，昌黎縣人，腰部被炸身死，無遺族。五，交通大學教授郭德富一名，年四歲，俄國人，右胳膊被炸身死，無遺族。

(二) 東路分所東關石柱子，十月八日炸之一理髮處，執事劉振寶一名，六六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三六

歲，錦縣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並炸壞穿衣鏡二付，掛鏡一付，門斗一個，共值大洋八十元，有屍子劉禿子一名。二，泥水匠郭玉豐一名，年三三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有屍兄郭玉堂一名，三，手藝工人關子揚一名，年二十五歲，錦縣人，右大腿根及後腦海炸傷身死，屍妻關張氏一口，四，段孫氏一口，年二十四歲，錦縣人，面部炸傷身死，屍夫段炳卿一名。

(三) 北路分所小許屯十月八日炸之趕車人陳正一名，年三十六歲，錦縣人，頭炸傷身死，屍兄陳明一名，以並炸斃黃獵犬一隻。

(四) 鐵路北分所鐵道北十月八日炸之小販屠桂林一名，年五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炸壞大缸一口，估價值大洋一百四十二元，屍子玉林一名，並炸斃犬一隻。

(五) 鐵道南十月八日炸一小販王中武一名，年三十四歲，錦縣人，頭腰部炸

傷身死，炸燬灰平房二間，桌凳各二張，共值大洋一千元。屍母王李氏一口，二，小販王喜子一名，年一二歲，錦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屍父王作廷一口。

(六) 保合屯南河溝十月八日炸死婦人李李氏一口，年五十五歲，錦縣人，左右胳膊炸傷身死，屍子李青蓮一名。

(七) 新立街十月八日炸死，一，商人曹有章一名，年四十歲，寶坻縣人，頭腰部炸傷身死，屍妻王氏一口，二，婦人楊張氏一名，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胳膊及頭部被炸身死，屍夫楊岳林一名，三，劉墩福一名，年十八歲，錦縣人，頭部炸傷身死，無遺族。

(八) 東大營十月八日炸死轎重第九中隊二等兵馬福良一名，年三十九歲，錦縣人，右臂斷肋折身死，妻一子一女二。

(九) 車站後胡同大平街十月八日炸死張小該一名，年十二歲，錦縣人，車站後胡同大平街楊福泉住戶。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三八

(十)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死車夫李姓一名，年五十二歲，錦縣人。

(十一) 大柴火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死煤夫張春有一名，年十六歲。

(十二) 倒座子分所交通大學鐵道南十月八日炸傷機務處工人龍朝仙一名，年六十六歲，昌黎縣人，腰部炸傷一處，族屬未詳，二，婦人龍王氏一名，年六十七歲，昌黎縣人，右胳膊及頭右上炸傷，三，鐵道工程處小工孫長一名，年四十八歲，興城縣人，右腿炸傷一處。

(十三) 東關石柱子東路分所，十月八日炸傷者：一關劉氏一名，年三十一歲，錦縣人，左右大腿根炸傷，二眼實全一名，年三十歲，錦縣人，頭部被彈炸傷。

(十四) 鐵路分所車站，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郵政局車夫陶振江一名，年二十九歲，錦縣人，頭炸傷，二手藝人韓起一名，年三四歲，錦縣人，腿部炸傷。

(十五) 八家子分東二道街，十月八日炸重傷者黃朱氏一名，二三歲，錦縣人，右足後根炸傷，炸斃狸貓一隻。

(十六) 東大營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六百三十六團第五連兵士蕭玉珂一名，年四八歲，山東省人，頭部手部炸傷，二，六百三十六團獸醫處醫兵韓有一名，年二三歲，腿部腹部炸傷，現在田氏醫院。

(十七) 車站西舊源和棧院，十月八日炸重傷者孫曹氏一名，年二十五歲，興城縣人，腰部炸傷，現住車站同發醫院內。

(十八) 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重傷者：一車站雜工李仲三一名，年三十歲，山東人，頭部炸傷，現在機務處，二，煤夫馬金一名，年二七歲，錦縣人，左腿炸去，以上均住鐵路醫院，三，李中三一名，年二十四歲，錦縣人，頭臂兩部炸傷，四，陳子珍一名，年三九歲，錦縣人，腰部炸傷，以上均住鐵路醫院。

(十九)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傷重者：一，農人黃金瑞一名，年二十歲，錦縣人，腰腿被炸，二，女孩張二順一口，年八歲，錦縣人，頭部腿部被炸，有父母兄弟，三，石文海一名，年四十歲，錦縣人，腿上被炸三處，四，張國權一名，年二十

二歲，錦縣人，腿部被炸，以上均住紅十字會。

(二十) 大柴火市理髮處十月八日炸傷者關劉氏一口，年三五歲，錦縣人，腰傷七處。

(二十一) 車房院內十月八日炸輕傷者：一，車站雜工王金聲一名，年二一歲，錦縣人，面部受傷，二，車站雜工郭有，二十一歲，山東人，面部受傷，三，材料管事沈桐一名，年三二歲，河北省人，面部受傷，四，司爐崔致起一名，年二九歲，河北省人，震死復活，五，煤夫劉鳳隆一名，年四十歲，河北省人，震死復活，以上均住機務處。

(二十二) 大營土山十月八日炸傷者劉鳳岐一名，年三三歲，錦縣人，左腿炸傷，住鐵路醫院。

(二十三) 沙鍋屯十月八日炸輕傷者：一，楊文惠一名，年一九歲，錦縣人，臉上傷二處，二，王榮華一名，年二十七歲，錦縣人，手炸傷，以上均住紅十字會。

(二四) 東大營九月二十四日炸死砲八團兵士田德林一名，年一八歲，北平人，當時死，家有父母。

日本飛機擲彈毀各項物品數目估計價目表

(一) 鐵道北分所管界錦州車站一五六號機車鍋爐皮水箱被炸二十二處，車頭玻璃二塊，五六號沙箱炸壞二處，以上共值大洋三百元。又車站郵局拉信車驟子四門窗玻璃四十八塊，自轉車一輛，手推信車一輛，房牆數處，烟筒子二節以上，共值大洋一百四十元。

(二) 鐵道北分所鐵道北交通大學西樓上蓋炸壞二尺，東樓上蓋炸壞二尺，中樓上蓋炸壞二尺，以上共約值大洋二百元。

(三) 吳半仙園子分所無線電台被炸壞居室西屋窗台五尺長一處，以上共值大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四二

洋二十元。又黃吉圃住宅炸壞牆長五尺，約值大洋三十元。

(四)八家子分東二道街苗國恩住宅，板花被四床，元毡子一條，大缸二口，洋毯一條，棉褲一條，以上六樣，共約值大洋一百元。又朱瑞峰住宅，炸壞後房山子牆，及房檐，炸壞數處窗戶及隔山牆，以上約值大洋八十元。又王蔭峯住宅後房山子牆炸壞數處，又小牆五尺，以上二樣共約值大洋四十元。

(五)東路分所石柱，同記大門樓炸壞大缸一口，以上共約值大洋一百二十元。又濟春升住宅炸壞房山子一處，以上共約值大洋一百元。又三義合炸壞豬圈牆約值洋四十元。又孫宗武住宅炸壞西廂房三間，花木桶二十二個，大缸三口，掛鏡三塊，以上共值大洋三千三百元。又趙新甲住宅炸壞大缸二口，掛鏡一塊，茶壺一個，以上共約值大洋二十元。又馮玉升住宅炸壞缸二口，掛鏡二塊，瓶一對，以上共約值大洋四十元。

(說明)查十月八日被炸已死男十九名，女三口，九月二十四日炸死男一名，前後

共二十三名，炸傷男二十二名，女六口，共二十八名。尙有受傷男女數十名，因逃竄無蹤，無從查報。炸壞房屋及各項物品，共約值大洋五千七百餘元。

(十) 通遼

通遼接近內蒙，在大蒿子大林站等處，自初即有大批蒙匪嘯聚，日軍佔據遼吉後，以通遼地處險要，北接四洮，可通黑龍江，南沿北甯，直達關內，而熱河又在其西南，若不早歸掌握，截斷黑熱之連絡，則軍事上將受影響，因是分遣信使，向蒙匪大肆鼓惑，並允以槍械金錢接濟，使其進攻通遼，蒙匪首領包豹臣等爲所煽動，招集蒙民，授以槍械，謀作有計劃有組織之進攻，并定名爲中和國內蒙古軍，旗幟則爲藍地紅日，十月十三日，通遼北站忽開到日本鐵甲車一列，載日人早田及包豹臣等，下車後即赴商會訪

汪縣長等，謂此來係奉日軍司令命令，令該縣從速計劃獨立，并著派人赴大林站歡迎蒙兵，共同組織獨立政府，經汪嚴詞拒絕，日人遂悻悻而去；是晚，該蒙匪等遂分爲兩路，前來襲攻，北路爲蒙匪騎兵，沿縣城進發，南路則爲日軍之鐵甲車，順鐵路線掩護蒙匪前進，城內原駐有東北軍第四十團一團，但因奉令不抵抗，遂整部退往距鐵路三里許之南方陀子一帶駐紮。十四日拂曉，蒙匪五百餘名，直撲城下，見城門未關，駐兵已撤，乃一擁入城，焚燬民房，炮擊商號，天慶號首當其衝，火光燭天，殺聲震地，民衆哀號痛哭，挈子扶妻，情形之慘，目不忍覩。此時城內尙有警團，激於義憤，開槍抵抗，地方士紳張忠閣、王振鐸等，亦率商團民團在街死抗，因之發生極猛烈之巷戰，城外之四十團，聞城內槍聲，亦即趕到助戰，蒙匪槍械，係由日方供給，均極精良，且有日軍官在內指揮，致第一連連長趙恩順陣亡，勢瀕危殆，幸王團長奇峯，及警團長楊希賓，竭力死戰，約相持至五旬鐘之久，蒙匪死者二百餘名，見勢不支，始行潰退。有老來好者

，姓張，不詳其名，原係通遼車站之馬車夫，旋棄而爲匪，糾衆六百餘人，惟因缺乏軍火，故聲勢尙小，日軍偵知之，曾派人向彼煽惑，嗾使擾亂洮遼一帶，給予大蓋槍六百枝，軍衣六百套，每人子彈二百粒，金票二十元，約期出動，迨十四日蒙匪既敗，日軍遂招老來好起事。十五日晨日軍飛機一架飛來，向鬧市投擲炸彈九枚，炸死男婦老幼共十四名，斷頭缺肢，血肉飛濺，慘酷不可名狀，同時日飛機數架掩護匪兵正欲前進，詎知老來好尙有血氣，不服日人之指揮，反戈相向，日飛機雖在車站拋擲炸彈，掩護新撥到之蒙兵前進，而老來好則在其後面邀擊，并與城內駐軍警團等前後來攻，當擊落日飛機一架，蒙匪死亡甚多，指揮之人四十餘，亦有少數傷亡者，日軍計不得逞，遂切齒於老來好，十六日，日人以鋼甲車一列，載日軍六十名，開至通遼，欲圖報復。老來好聞訊，即在通遼西將鐵軌掘約四尺寬之深坑數十個，上鋪秣稈，稈上敷土，仍將鐵軌安好，率所部伏於附近之高糧地中，及日軍鋼甲車過時，前爲壓道車，因車輕安然通過，

迨鋼甲車至，砰然一聲，墜入坑中，老來好乃率部衝出，却其車上槍械，並擊斃日軍不少；直至下午，日軍派起重機來，始將鋼甲車起出，追逐老來好，而老來好已率部遠去，日軍亦無如之何。此爲日軍勾串蒙匪第一次侵擾通遼之經過。至十一月一日晨九時，日飛機一架，飛來通遼，盤繞時許，在城北門外以機槍向下掃射。同時日軍車一列抵縣東十二里之五道木村，向城內砲擊十餘發，傷商民五名，現仍停該處，錢家店站及大林站，有日兵車二列，其意仍在佔領通遼，一日夜日軍以鐵甲車四輛掩護蒙匪千餘名偷襲通遼數次，均被東北騎兵第三旅張樹森部擊退，該鐵甲車二日晨四時繼續砲轟城內，居民避入地窖，傷亡不多，惟擊坍房屋甚多，嗣又向通遼南站擊兩砲，一落車房附近，一落站房附近，二日午後鐵甲車一列到距通遼南站二里，向南站連放五砲，二中警段公事房，一落車房，一落南北站中間路軌，並放機關槍掃射，南站員工準備逃走，下午三時日兵十六名到北站，八人在接軌處埋地雷，八人武裝警衛左右。

日軍中佐復強迫路局簽字，承認四洮路破壞，爲我軍所爲，經路局拒絕，通遼遂陷日人之手，直至十三日晚七時駐通日軍始自行撤退，並將路局員工擄去多人，日軍二次侵據通遼之大略情形如此。

(十一) 遼東各縣

遼寧省舊東邊道所屬，計有安東，新賓，通化，鳳城，寬甸，桓仁，臨江，輯安，長白，安圖，撫松，撫順，本溪，海龍，輝南，柳河，金縣，復縣，岫巖，莊河等二十縣，物產豐富，幾爲全省之冠，如人參鹿茸大豆木材等，尤爲特產物之大宗，惟十餘年來，盜匪充斥，民不聊生，大好富區幾淪爲土匪世界，自民國十七年冬東北軍縮編後，東邊鎮守使于芷山率部駐彼，督隊痛剿，迄今三載，根株漸絕，著名匪區始成安樂鄉土。

，乃九一八事變突起。十九日午後，山城子始接到日軍佔據瀋陽長春之消息，居民陡聞此耗，咸極恐慌，正談論間，而日飛機軋軋之聲，已由磬石（吉林屬）方面之上空飛來，經朝陽鎮海龍向長春方面飛去，旋由鎮署以長途電話探詢，始悉在磬石縣市場投下重量炸彈五枚，炸死農工人三名，受傷者五名。在海龍投彈三枚，炸死警長一名，傷農民四名，並壞電話機一架。在朝陽鎮投彈三枚，均落空地，幸未傷人。並在磬石散下傳單，大意謂「日本此次出兵，確係中國破壞其南滿鐵路，不得已而爲自衛，爾商民勿得驚擾」等語，並其他種種挑撥離間之詞，二十一日下午後，得吉林失陷之報，於是從是日起日本飛機無日不陷瀋海吉海兩路線各重要城鎮，施行炸擊與偵察，無抵抗之平民，死亡於炸彈之下，據已知者，除上述磬石等縣外，計山城子炸斃農民四名，傷五名，清源縣炸死人民三名，傷五名，英格門炸死列車上之旅客一名，傷路警一名，並擊壞客車一輛，營盤街傷農人二名，烟筒山炸斃商民一名，傷三名，其他不知者，尙不知凡幾。十月

二日午後，接山城子以西約七十里之興隆台村長電話，謂有匪兵連合之日軍千餘名，於午後二時到該村以西約十里之大孤家子宿營，搜掠民間自衛槍枝，捕去村長郭某，嚴刑拷訊後，即行槍斃，且活埋村民二人，因其有仇視韓民之嫌，且有次日該軍將向山城子前進之消息。各法團得此警耗，深恐于莊山鎮守使奉有不抵抗撤退之令，則該時日軍闖入，盜匪乘機而起，東邊將益不堪，當即以電話連合附近各城鎮，向各該地所駐日領詢問，究竟日軍之來，目的安在，若係爲奪取地盤而來，則只有忍死聽其踐踏，若謂係保護日鮮僑民，則東邊各縣所屬之日鮮僑民生命財產，從無不安全之危險，日軍若來，激起民衆之忿，或轉與僑民不利，經交涉再三，日領雖迭謂已能諒解，顧不肯向日軍擔保，阻止前進。三日晨，凡山城子鄰近各城鎮之紳士，由日領邀集於山城子車站，乘坐火車，赴山城子以西約四十里之草紙車站，擬勸阻由大孤家子東進之日軍，乃同時接瀋海路局電話，謂步騎炮各種聯合之日軍，約千餘名，分乘三列車，並有鐵甲車一列在前掩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讓，今晨六時由瀋陽東進，頗有進窺山城子模樣，聲言係偵察由省東退之東北各軍行動，各紳士暨法團代表聞此警報，乃邀同日領先赴營盤勸阻，及抵營盤，由日領以電話探詢日軍已開到何處，旋得覆電謂已到前甸，遂請日領向日軍指揮官以電話接洽，證明日鮮僑民無何等危險，並約該指揮官在營盤車站會晤，當面聲明，日指揮官允不再東進，並電知由興隆台方面東進之部隊，同時退回。於是東邊各屬，得以苟安，顧日人煽惑各縣獨立之舉，則積極進行，撫順本溪各縣，已均設立維持會，安東亦然，且日軍曾數度派人請謁于芷山，要求率部退出云。

(十二) 四洮路沿線

日軍於九月十九日佔據瀋陽等地後，二十二日復出兵佔據四平街中國地，繳去公安

隊武裝，下午四平街憲兵隊召集四洮路局長及警務會議，告知已奉到日本長官命令，接收四洮鐵路總局及四鄭段幹線，並繳收路警槍械，局長觀察現狀，已無反抗能力，當晚四洮路局遂被佔領，所有全路貨車停止運行，客車由日本憲兵隊支配開行。二十三日上午六點餘鐘，由四平街開日本兵車一列，十點半鐘到鄭家屯，（遼源縣）掛有鐵甲車四輛，有蓋貨車十輛，沙子車一輛，並有官兵二百餘人，機槍四架，手提機槍四架，馬十餘匹，沙子車裝有修理鐵道材料及修理路工，所有開車車守等均為日人，鄭家屯日本領事滿鐵公所及日本僑民代表等，到車站高舉日本國旗歡迎。當兵車進站之際，日人熱烈歡迎之時，真使我中國國民心膽崩裂，痛淚不覺而出。當日本兵車開來之際，街內國軍及公安隊均早有所聞，先行退出縣境，故未生衝突，日軍住於街內滿鐵公所，車站駐有二十餘名，其鐵甲車在羣衆未注意時，密行出站，進至鄭家屯通遼支線之巴西站，放數炮而回，此行蓋聞中國軍隊均在白市故也。（白市站由縣城就近去不過七八里，但由車站

計約十五六英里）當鐵甲車行至白市附近時，遇有楊姓騎馬而過，即被擊斃，復於左近槍殺看地農人一名，姓名未詳，午後一時許，由四平街方面來飛機一架，巡迴數週，擲下通信筒而還。當二十一日日軍未來鄭家屯時，即來飛機一架，擲與領事館包一個，二十三日一點許，由四平街又開鄭家屯日本兵車一列，掛有貨車二十餘輛，官兵約五六百名（此時通遼四洮日車長某報告，四洮路日本各處長稱，通遼兵變，請日本軍隊派往，（因駐通遼國軍第三旅鑿於四洮路警槍械被日人繳收，恐通遼四洮路警之槍亦被日人收去，乃將通遼某段長所屬者全行繳械，某懷恨，遂假報兵變，藉日人復仇，日本乃於九點四十分鐘，由鄭家屯開往兵車一列，計鐵甲車二輛，貨車八輛，前來鄭日兵，除留一部分外，全行前去，而一點鐘到鄭家屯之兵車全部亦於二點許開往通遼，通遼國軍早已退出縣境，日軍到通未衝突，但鐵甲車行至六林鐵家店站時，曾對街內各放射數砲，並到通遼時對北甯路通遼站放射數砲，均未傷人。本日午後二時許，由四平來飛機一架

，到鄭擲與日軍通信筒，往通遼飛去，及下午六點及九點到通遼之兵車，均行開回鄭家屯，通遼未留一兵一卒，到鄭下車分駐於街內福順棧萬源棧各商號，晚間強躋某商號洋燭五十包，未付款。二十四日早飛來洮南飛機一架，擲下炸彈數枚，炸壞洮南兵營牆少許，未傷人，復由鄭家屯開往保護洮河鐵橋。又由鄭家屯開往八面城鐵甲車二輛，貨車二輛，來兵五十餘，佔領八面城，鐵甲車仍開往鄭家屯，回鄭兵約十餘名。中午時，由四平街經鄭家屯飛去通遼飛機一架，到通遼擲下炸彈三枚，一落車站前空地，未傷人，一落電燈院內，炸死經理徐某一名，炸死狗一條，房蓋炸去少許，一落北甯路車站前空地，未傷人。二十五日早一點許，將鄭家屯白市間鐵路電線割斷，日方稱係胡匪所爲，但經觀察者云，遍地洋馬蹄印，顯爲日方所爲。及二點鐘許，由鄭家屯開往洮南日本兵車一列，計鐵甲車六輛，水車二輛，貨車十七輛，沙子車一輛，馬二十餘匹，炮三門，機關槍數架，人數約三四百名，三點鐘許，復由四平街開去洮南兵車一列，計掛物車十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五四

三輛，平車三輛，兵數二百餘名，重炮六門。及早九點鐘到洮南，洮南國軍亦先期聞信退出城外，未致發生衝突。下午六點鐘由四平街開去鄭家屯兵車一列，掛貨車一輛，兵數五六十名，裝載步係軍械子彈軍需品等；飛機復飛往鄭家屯巡視，鄭家屯有日軍馬隊二十餘名，巡行至白市附近，放射機槍二十餘分鐘。二十六日飛機復飛鄭家屯巡視，聞日兵在鄭家屯街內，殺斬同胞一人，地點姓名未詳。日軍復迫令縣政府及商會交出槍械，並在遼源縣及四平街各地張貼出兵及安民布告，及下午前開往洮南之兵車均行開回四平街，到鄭家屯下有百餘名，鄭家屯現有日軍五六百名，由羽山少佐統率。二十七日上午十時許，羽山少佐乘車來四平街參與守備隊參謀會議，接洽聯絡步驟。上午八時許飛往鄭家屯飛機二架，到屯巡行數週，復飛通遼，在通遼擲彈三枚，落學校內，未傷人。午後三點許，由四開鄭家屯兵車一列，掛貨車八輛，裝槍炮子彈軍需品甚夥，此四洮被日軍蹂躪之概略也。

以上所述係有報告可據者，其無報告者，尙不知其凡幾，總之，日軍此次佔據東北三省凡百數十縣，鐵蹄所至，蹂躪迨遍，凡此種種，胥吾同胞斑斑之血跡也。

四。東北各鐵路被割經過

東北爲我國物產豐富之區域，日本無日不思佔領；自戰勝俄國，伸展勢力至滿洲後，更而採取積極的侵略政策，以南滿鐵路爲侵略的大本營。南滿鐵路縱貫遼東半島，北達東北腹地，南通旅順，大連，不特爲日本武力侵略的幹綫，抑亦握東北運輸的咽喉。

日本佔據後，積極經營，不遺餘力，兼營多種事業，操縱東北經濟，僅農產品運費一項，每年榨取，已在五六千萬以上。近年國人對於東北的危險及滿鐵的苛暴，實已有深切的覺悟，故政府人民合作，自行敷設吉海打通等鐵路，並開築葫蘆島港口，以謀抵制。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五六

自吉打等路完成後，滿鐵即受重大之打擊；加以葫蘆島築港成功，旅順大連兩海岸均將失其効用。日本大起恐慌，曾向我國提出中日鐵路交涉，要求無理，經我國嚴詞拒絕，日人老羞成怒，於是力爭吉會路築路權，謀溝通吉林通海要路，以爲抵制。一面更以擾亂金融，紊亂財政，虛聲恫嚇，武力干涉，煽動列強要求築路等方法破壞我國自築鐵路，而最近半年以來，日本舉國上下，映影吠聲，咸謂吾國鐵道對滿鐵施行壓迫，此次之干冒不顧，悍然出兵，蓋亦爲此。故對東北鐵道網大肆其摧殘，事起之先，首將北甯路皇姑屯至遼甯總站之路線折毀，遂將總站及瀋海路局及車站佔領，將欵項案卷一切公物均劫之而去，瀋海處長且被架走二人，吉長吉敦四洮洮昂四路，同於九月二十一日被日軍佔領，該四路因借有日欵關係，均派有日人爲處長，被佔後即由彼等行使局長職權，改懸日旗，照舊通車營業，此四路均係日本用陰謀詭計，强迫吾國造成，茲分別述之如次：

甲・吉長路——由吉林至長春，創自清光緒年間，完成於民國元年，借有日債六百

五十萬元，借款條約，規定借款期內由滿鐵代理指揮經營營業，用日人充工務運輸會計三處主任，名雖爲中國鐵路，而大權均在日人掌握之中。路線由吉林省城至長春，與南滿路接軌，實不啻一南滿支綫。吾國東省各鐵路雖有東四路西四路聯運之實行，但該路受日人把持，終未如願，雖欲與吉海路接軌，亦爲日人所不許。該路長凡一百廿八公里，在吉林與吉敦接軌。日人圖謀之吉會若成，則日本可由朝鮮之會甯運兵直達吉林，北滿一帶毫無阻隔，日相田中以侵略滿蒙積極政策中曾有「……按此路如成就是我新大陸之成，……不啻東洋之交通大動脈，將來不論人與貨皆須經由我地。斯時也，我把持此交通大動脈之權，又可以無客氣侵略滿蒙，實行明治大帝第三期滅亡滿蒙之計劃也。……」可知此路關係之重大矣。

乙・吉敦路——由吉林至敦化線，長二百十一公里，沿線均深山峻嶺，出產極少，居民稀少，村莊祇四十餘個，居民不過廿餘萬，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均無價值可言，

此路之成蓋亦受愚於日本之陰謀詭計，日因吾國上下反對築吉會路，爰用瀋海路爲交換條件，使建築此路，以形成吉會路之一段，日固深知此路在經濟上無法維持，俟損失不支時，是必延長至會甯，而其陰謀中之二線二港政策，（所謂兩港者遼寧之大連及朝鮮之清津是也，所謂兩路，即南滿路與吉會路是也）。得以達到矣。此路於十六年竣工，通車以來，果如日本預期每年損失三百餘萬元，此路負日債日金二千四百萬元，迄今本利已將加倍。何以耗費如斯鉅歟？蓋此路自起築達於完成，均歸滿鐵一手包辦，由滿鐵墊款，由滿鐵備料，由滿鐵包工，由滿鐵監工，致結果造成此一篇糊塗帳，今次日軍佔據後，遂趕派工程隊，將該路由敦化向東延長，敦化至天圖路之老頭溝不過六十餘公里，此路亦爲日本在陰謀中造成之吉會路之一段。此六十餘公里之間隙，數日間即可修就，而吉會路全線成矣。日軍此次之目的，蓋欲在其佔領期間，實現其二港二線之政策，以爲侵略滿蒙之骨幹，吉會路成侵略北滿之工具備矣但，日人野心，曾未少已，一面趕

造吉會路，一面更使吉長吉敦兩路合併，蓋吉長吉敦兩路，自熙洽受日方指揮，委一混血種之金壁東充任局長後，所有局內科長段長以上，悉易爲日人，金亦以日人自居，故施政方針，不待熙洽之指示，直接向滿鐵請示。吉敦吉長兩路向不接軌，自吉海爲日人強制接軌後，吉敦吉長亦於本月十四日實行接軌。金氏向熙洽之呈請，則爲節減開支易於管理，日方旣許之於前，熙洽自不敢駁之於後，於是吉林三路（吉長吉海吉敦）已完成一線，金氏并招募散兵潰勇，編成護路警備隊，人數七千，自兼司令，此外日人更謀建築長大路，建築費三千萬元，定本年十一月竣工。至所謂長大路者，即爲吉會路之西向延長線也，該線從長春至大賚長二百餘英里，距昂昂溪僅有二百餘里，設此線完成，即與吉長吉敦吉會等線聯成一氣，平時可吸收北滿一帶特產物，以收其經濟政策之功效，作戰期間由朝鮮向北滿運兵，瞬息可到，以全其軍事之效果，日人將更無顧忌矣。

丙・四洮路——洮南，四平街，與南滿路接軌，形成南滿支線之一，該路斜貫東蒙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六〇

曠野，幹線長三百十三公里，支線長十四公里，爲日本侵略東蒙之先鋒隊，南滿安奉兩路成，三省南部成不治之病，四洮成，東蒙斷送於日本矣。該路於民國十年竣工，爲民國二年日本壓迫吾國訂立滿蒙五鐵路借款協約中，規定應首先築成者，所有經費均借自日本，迄民國十八年結算，連本帶利，已達四千三百九十四萬二千餘元，局長雖由吾國任命，工務車務會計三處長則由滿鐵推薦日人，故吾國辦理西四路聯運時，日處長百般阻撓。（日人在四洮路沿線蹂躪情形見前）

丁・洮昂路——由洮南至昂昂溪亦係借日款築成，長凡二百六十公里，欠日款亦二千餘萬，日軍已委石原重高爲該路局長，此路亦在日人掌握中矣。

此四路外，日軍破壞尤烈者爲北甯路，因北甯路起迄於北平，遼寧，爲東北鐵路網中之骨幹，爲日本素所嫉視，但又不便公然破壞，乃迭用陰謀，欲使北甯自動停駛，自十八日進佔瀋陽以來，對該路無日不加侵害，逐日經過如下：

十八日夜半，皇姑屯興遼甯總站間，日兵包圍道房強取工具，拆毀軌道。

十九日上午八時半，營口，日兵襲佔車站，破壞站外道軌，取去路歛，扣押站長警長，強繳路警槍械。

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新民有日飛機用機槍掃射全市。

二十一日上午，新民有日飛機用機槍掃射縣府學校。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大通支線，日飛機在鄭家屯泡子十家子翹翔，匪徒槍擊七零四次車。

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及十點二十分，大虎山有日飛機先一架後三架投炸彈，並以機槍掃射。

二十三日下午二時，通遼四洮路，日兵車一列，由鄭家屯開到，將日僑帶走，向南站發重砲三發而返。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六二

二十三日皇姑屯站，日兵強迫代理瀋處副處長胡純璣，及車務段長謝蘭簽字，允其
兵車免費過軌，及佔用長途電話及電報線，下午五時日鐵甲車兩列，由站開去巨流河，
六點三十分開新民。

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巨流河新民間，匪劫一零四次車，幸未傷人。

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興隆店，日本飛機用機槍擊一零二次車，死旅客二人
傷五人。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錦縣東大營日本飛機投炸彈四枚。

二十四日上午三時四分，溝帮子，日本飛機投炸彈一枚，未受損害。

二十四日上午八時，通遼縣，日本飛機二架投炸彈二枚，炸斃電燈廠工人一名。

二十五日下午一路四十五分，趙家屯，匪徒槍擊四次車，死旅客一人；傷路警二人。

二十五日下午十時十五分，巨流河有日本繙譯至車站告路員，於五十九號橋側埋有電雷，以備作戰；並稱於行車可無妨礙。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十分，繞陽河有日本飛機追擊一零五次車，投擲炸彈。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半，白旗堡有日飛機用機槍掃射車站。

二十五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巨流河有日兵登一零三次車，解除押車路警武裝，並綁走路警一名。

二十六日，繞陽河勵家窩鋪二十四道房附近軌道，被股匪拆去一段，一零二次車行經該處，即行搶劫，車出軌後，匪徒大劫，死傷及損失甚重。

日軍自用飛機追擊北甯路列車後，愈演愈烈，二十四日，由瀋陽平之一零二次大通車在興隆店地方竟遭日飛機用機關槍追射，當時日軍飛機共三架，機身均係灰色，原爲吾國所有，被日軍取去者，自該車由皇姑屯開駛時，即跟車前進，內有一零九號飛機，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六四

於車達興隆店車站前，陡然下降，距車頂不過數尺，機上日人已可明瞭望見，列車知該機將預備射擊，乃開足速力前進，該機共繞車三匝，似均未得到瞄準機會，最後乃順列車行進方向飛去，至若干距離後，復行飛回，用機關槍向列車迎頭射擊，車頂上當擠滿乘客，於飛機盤旋時，即紛紛預備擠入車內，紛擾之時，有由車頂滾落地下者，當時車內外人聲鼎沸，婦孺哭嚎之聲，尤慘不忍聞。飛機既開槍，因係由前面迎射而來，故將掛在列車中段之二零五號三等車前半部之旅客擊斃二名，擊傷三名，死者二人均係立在車之外，其一著新藍布大褂，舉動頗似一化裝出走之軍政人物，其頭部被中子彈開花炸裂，左右之人身上均濺有血跡，登時倒地身亡，其姓名則無從查悉，屍首已在興隆店車站移下，其一携有妻子老母，被日飛機擊中胸部，子彈亦在胸內炸裂，且似非祇中一彈，故腹破腸出，登時斃命，其妻母觀狀，痛不欲生，哭暈數次，於車抵青堆子時，由其妻母將屍移下，詢其母知爲李姓，同時並有一婦人懷抱一子，坐於車門外腳踏板上，其

子被日機擊中，即時躍下，墜於車底，該婦人亦隨其子躍下，是否其身上亦被日機擊中，則不可知，但有人窺見，似已墜落軌道之上，被列車輾過，同時尚有立於外車之人，因驚慌失措，而墜車者若干，該車開行速度極高，墜下之人不死亦傷，其數目則無法考査矣。檢查死者所中之彈，於擊中後均自行炸裂，車上所留彈孔，亦有寸餘，故足證明確爲達姆彈之一種，此彈在歐戰以前即經國際協約禁止使用，因其中人之後，受傷過鉅，極難保持生命，有傷人道主義，戰爭目的在挫折敵人戰鬥力，不在殺傷多寡，故國際公約滿定對已失戰鬥力及非戰鬥員不准加以傷害，今日飛機乃用國際不許之毒彈，無故射擊非戰鬥員，且爲避難之人民，此可充分表現日本嗜殺成性之野蠻的民族性矣。

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有山海關開往瀋陽之一百零五次大通車，至饒陽河西即被飛機追逐，追至饒陽河車站西揚旗外，即由機上擲下炸彈一顆，幸未擊中，列車遂在站不停，開足速力前進，將達東揚旗外，日機又擲下炸彈一顆，亦未中，墜於棉花地內，該

日機見兩彈未中，又追上列車，發機關槍一排，車上亦未有死傷，日軍獸性未逞，乃於二十六日復演翻車慘劇，其情形較之前二日尤為殘酷：

二十六日上午北甯路一零二次客車皇姑屯站西開，於十二時三十五分行至饒陽河迤西，突由道旁發見某種匪徒若干，開槍向機車射擊，似欲擊傷司機，司機乃加足速力前進，行至二十四道房附近，該處路軌已被匪拆毀五節，致列車出軌，水櫃車顛覆，行李車倒臥道北，機車及飯車倒於道南，落軌頭等車與二等車相撞拱起，故損害最大，三等車則全部出軌，落於道木上，機車上共有司機二人，伙夫三人，一司機被傷，其餘四人無下落，或已被壓於水櫃車之下，因車未起出，無法探查，二等車內有一印度人被撞死，守車內有一路員某之父，為匪徒開槍擊斃，瀋陽難民連日已將逃盡，故此次車上乘客不多，已全數為北甯路派車載往大虎山，頭等車內有意大利及荷蘭男女乘客各二人，德國女子一人，印度人一人，在二等車中死者即此人之弟，此六名外人，於出事後均被日

軍鐵甲車截去。匪徒見列車出軌，遂一擁上車，其槍械均甚新利，為一般匪中所罕見，登車後即搜索旅客財物，搬運下車，復由乘客中選勞動模樣者若干人，使之代其背負所搶之物，遂離鐵道而去。路局聞報後，趕派大虎山路警八十名，令往追緝，十九旅兵車亦開抵大虎山，聽候命令前往，同時日本兵亦派鐵甲車一列，由皇姑屯開赴出事地點，該車開到，匪徒甫散，僅將外國人六名帶走，對其餘旅客亦未救護，其鐵甲車先退，於路局救生車到後，又由日兵將帶去外人帶登救生車返皇姑屯，路警到後匪已去遠，無從追緝。查大虎山以東至瀋陽三百餘里之間，數日來迭遭日機關槍炸彈之射擊，日軍見押車路警攜有槍械者又即掠去，前日一零三次車路警范某且被日軍綁去，拘押半日始行放回，并用刺刀將其面部刺傷多處，眉目皆毀，故自大虎山以東三百里間，路警均不敢用武裝護路，致匪類毫無憚懼，而肇此慘劇，且日人陰謀詭譎，無所不至，則指使匪徒拆路劫車者，其係日人所為，尤不難揣測也。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其次爲瀋海路，在東北固有鐵路中，與日人不生關係者，惟瀋海吉海二路，此路名雖爲二，實則一線，第因瀋海路歛出自遼甯，吉海路歛出自吉林，故分歸兩省管轄，日人因其素無關係故，乃擬乘機攫取，以遂其囊括東北鐵路之野心，當九一八事起，日軍藉口追擊北大營撤退軍隊，向瀋海站開砲，致該路職員逃避一空，總辦富保衡蒞職纔數日，一切均未佈置就緒，致事後亦無人到局辦公，全路之車遂停，該路本由官商合股所築，商股董事平日即勾通日人，遇有出口貨物，均捨北寧而趨南滿，今官股總辦既不能行使職權，日人乃諷使商股董事及一部員司，使與南滿路合作，由瀋陽市政府承繼官股權利，添入日人，重行改組，商股中公推丁鑑修爲代表，改瀋海鐵路公司爲瀋海路保安維持會，由會中公推土肥原賢二爲監事長，行使原有總辦之職權，丁鑑修爲會長，行使原有協理之職權，各處長課長中亦添日人若干，大權則全操日人之手，竟將全部由吾國人材物力所築，聯絡遼吉之惟一幹線，拱手讓之日人，較之借用日數所築各路之被日強

佔尤爲不值，瀋海路起自瀋陽達於海龍，更延長至朝陽鎮，與吉海路接軌，形成瀋吉鐵路，徒以兩路資本來源不同，故無法合併，全路本支線共三百二十一公里，建築費現洋一千一百餘萬元，資金總額定奉大洋二千萬元，官商各半，官股由遼財廳任五百萬，吉林三百萬，黑龍江二百萬，商股除由該路有密切關係之各商會擔任一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元外，各商埠商會均有分擔，計鐵嶺三十萬元，開原二十萬元，遼陽二十萬元，營口二十萬元，法庫二十萬元，海城蓋平本溪湖各十萬元，遼中四萬六千元，孤山四萬元，遼源六萬元，柳河八萬元，公主嶺六萬元，台安一萬一千二百元，餘由商民自投，並規定股主須爲本國人，不得轉讓與非中國人，民十六年四月全路通車，是年營業貨運已達八十四萬噸，收入約四百萬元，以全省官商努力築成之路，今竟由少數敗類，不顧公司定章，拱手讓之日人，良可慨也，此路自爲日軍破壞後，停頓月餘，始行恢復通車，其損失共達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元，計九月份該路之收入，平均每日二萬五千七百元，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七〇

月十九日至十月十四間，每日平均損失六十六萬八千二百元，各項損失之內容如下：瀋陽站內所存之大豆，雜穀，麵粉等共四十五車，全數被劫，每車損失四千八百元，損失合計二十一萬六千元。瀋海站金庫被劫去現金八千元，各站電話，電燈，器具，計損失三萬二千元，倉庫存油損失五百元，職員住宅損失一千三百元，站長室損失三千元，客車庫器具損失四萬元，撫順站損失二千元，各事務所及倉庫損失七千元，瀋海路受害較輕，損失已如此重大，其他各路更不勝算計矣。

五・附錄——津變始末記

(二) 日人作祟之津變

在國際聯盟即將繼續開會討論中日問題之時，天津突於十一月八日夜十一時左右，由日租界衝出便衣隊向華界擾亂，幸我地方當局事先知悉，防範嚴密，騷亂未致擴大。九日十日情形非常嚴重，華界各處戒嚴，不准通行，日租界內繁華之旭街，除日軍及障礙物，行人幾致絕跡。事變發生之後，人民死傷甚多，地方損失極重。茲述其詳情於次：

八 日

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天津市軍警機關據報日租界潛伏有便衣隊，由張璧李際春等指揮，擬擾亂津市治安。公安局當即調集全市馬步隊布置防務。晚八時許實行戒嚴，與租界毗連之各路口斷絕交通。此外並調附近駐紮之軍隊若干，來津郊增防，保護各機關。日租界同時亦在各要路口有所佈置，駐軍憲兵一齊出動。界內日僑組織之義勇軍千人，當晚亦發給槍械，分佈要路，人心惶惶，謠諑叢生。迨十一時左右，南關及閘口數路

，果由日租界衝出便衣隊約千餘人，開槍射擊，保安隊及警察當即還擊，一時槍聲大作，日租界大北飯店前，華人有數名被擊斃。繁華之天津，一時頓成恐怖世界。最熱鬧之日租界旭街，行人爲之絕跡。

九 日

九日晨一時許，便衣隊復由各路口分批衝出。一批由閻北奪取公安局，公安局先有戒備。未得逞。擾亂南市之便衣隊，則包圍攻擊二區六所，警察不敵，退出，日兵竟將該區占領，並懸掛日旗。此外東南城角草廠庵一帶，戰鬥亦烈，暴徒卒被擊潰。公安局馬隊保安隊有少數傷亡。迄晨五時，便衣隊澈夜擾亂，終未得逞。日租界駐軍乃以擊斃日軍排長一名爲藉口，竟向華界開砲。彼時華方已容納日方要求，凡接近日租界之警察，後退三百米突，藉免誤會。便衣隊見有機可乘，復集於閻口一帶，大舉進攻。日軍砲聲亦隨之而起，一彈落公安局門前，幸保安隊奮勇守衛，便衣隊仍不得逞。當午槍聲稍

息，華界渺無行人，日租界只見日軍日偑，景象尤淒涼。下午五時南門外萬德莊一帶又有便衣隊活動，槍聲連續不絕。激戰結果，暴徒潰退。入晚槍聲漸稀，謠傳便衣隊總攻，迄至深夜平靜無事。是日公安局拘獲便衣隊一百二十餘人，擊斃甚夥。公安警士受傷者十餘人，保安隊第五中隊長桑振山炸斷一腿，並傷及兩臂。據捕獲之便衣隊供，此次便衣隊總機關分在日租界大同公寓。萬國公寓，太平里等處。審訊後，被捕之便衣隊有數十名，解送北平訊辦。

張市長向日提抗議 天津市長張學銘因便衣隊擾亂及日軍開砲事，九日向日本總領事提出抗議，照會原文如下。爲照會事，頃據公安局呈稱，本月八日晚十時三十分，約有便衣隊千餘人，由日本租界進攻中國地之各警察署所。所有臨日本租界一帶，同時均發現便衣隊，至九日晨五時，便衣隊稍形退却，日軍忽在開口停放鐵甲車兩輛，向我方示威。六時有大砲自日本租界方面向公安局電話局射擊，彈落公安局前面，並據捕獲之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七四

便衣隊供稱，係由日本人送至華界開始活動等情。查是項便衣隊之組織，係在日本租界。本市長早有所聞，迭經派員面商貴領事館設法拘捕引渡，不幸迄未發生效力。於昨竟致發生事故，是此種擾亂天津治安之行為，係由貴租界當局放任所致，本市長深為遺憾。將來或因此而損失各國外僑生命財產，以及敝國方面因此事件所受之損失，貴國租界當局應負相當之責任。茲特提出抗議，務希貴領館對於該亂徒等在日租界之陰謀，嚴加取緝，並予引渡。再今晨六時，奉河北省王主席電稱，准日本司令官要求，將原駐在中國地之警察後退三百米達等因。查中國警察本為維持地方治安而設，則在華界執行職務，不論任何方面，均無要求向後撤退之權。惟本市長為顧全睦誼及避免誤會起見，特令後退三百米達。但貴國切勿因此而有所前進，最好亦後退相當米達，以昭公允，是所至盼。上列各節，相應照請貴總領事查照，並見覆為荷云。

日駐軍司令之聲明 駐津日本守備軍司令香椎，九日晨發出下列聲明云。「此次天

津華界突然發生叛變，其擾亂之性質如何，現雖尙未明悉。但因日租界與華界出事地點，甚為密邇。日本之權利，與日人之生命財產，將因此而受危險，勢屬可能。故日本軍隊，業已採取種種方法，以保護日本權利之安全，目下之暴動，係屬中國內爭，日軍無庸干預中國之內部問題，為此聲明，日軍對中國軍民之任何方面，嚴守中立態度，凡不企圖損傷日本國家軍隊之尊嚴與危及日人之生命財產者，日本皆當力予保衛。此次天津附近之擾亂，不特外僑之不幸，亦中國人民之不幸也。余深望治安早日恢復，俾中外人民同享和平快樂之生活云。」

十 日

十日天未破曉，便衣隊又由日租界及海光寺等處衝出。一區六所及南開中學一帶接戰最烈。大砲與繁密之彈聲雜作，電線擊斷，電燈全滅，附近居民被流彈傷者甚衆，便衣隊所至之處，大肆搶掠，居民更感恐怖。是晨西門大街一帶，亦發現零星小股，三五

士人不等，因防備周密，稍頃即被擊散。晝間稍安，夜十二時後海光寺一帶槍聲大作。

抗議日兵佔我官署。張市長本日向日方抗議日兵進佔我二區六所。華界今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止，准許行人往來，並購買食物，在此時間，並准米糧店菜市等開門營業，日租界仍嚴重戒備，居民多向法租界遷移。日本驅逐艦「刈萱」號本晨九時由旅順開抵塘沽。

十一日

十一日晨便衣隊又進攻南關下頭南開興華橋一帶。千餘保安隊奮勇應戰，便衣隊不支。至天明六時許，紛紛潰退。當激戰中，北洋第二火柴公司一度被便衣隊占領，結果被保安隊擊退。又便衣隊潰竄西開逕一帶，強入民居。市民恐怖倍增，午後情形，嚴重不減於前兩日。入夜槍聲仍時斷時續。法租界斯日起戒嚴，每晚九時起至翌晨六時，斷絕交通，日法交界之秋山街，驗查行人加嚴，日租界居民遷移者更多。

中日當局首次會議 張市長抗議提出後，日領事桑島，於斯日上午赴特一區張市長私邸拜謁會談。張市長提出請日當局顧全中外僑民生命財產，從速取締便衣隊，討論無甚結果。市商會銀行公會及其他團體，斯日聚議，決定致電我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肇基轉向國聯報告津變經過，請國聯主持公道，迅速制止日軍行動。此外另電北平各國公使，請令各該國領事，飭各國軍隊，在中日交界處三米突內駐紮，暫作緩衝。

張市長再向日抗議 市長張學銘對日領提出第二次嚴重抗議，津市總商會等機關，公請省市政府，函約英美法意四國駐軍至中日交界處我方退出之三百米達緩衝地帶內巡察，藉防事態擴大，紳商為救濟難民，又作一度集議，擇定法租界數學校為收容所，紅十字會及紅卍字會汽車開赴南市大舞台附近收容難民，為當地警察阻攔，未能辦理，華界為收容難民，設立收容所三處，一在東馬路第一宣講所，一在天后宮，一在東門裏江蘇會館，南市各街公所並聯合募款成立難民臨時醫院，是日各界戒備仍嚴。

十二日

晨槍聲稍止，華租各界戒備仍嚴。市成立戒嚴司令部，張學銘任戒嚴司令，王一民任副司令。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二時止，各通衢准許行人往來，並令各商號開門營業，日租界各通衢添設障礙物，河沿一帶加設砲位，法租界萬國橋下午三時即斷絕交通。晚十時左右，開口及萬德莊等處又發現便衣隊，均經擊散，據官方消息，自晨一時二十分五分，海光寺西南日本打靶場發現便衣隊三十名，被保安隊擊退，三時二十九分，一區六所界內高家大院發現便衣隊三四名，四時一分高家大院又發現便衣隊二名，五時十分一區六所界內福安華安兩大街發現便衣隊四名，六時半高家大院又時有便衣隊出現，均經擊退，一區六所三等巡官張福清於拂曉在西開窪一帶率警搜索，受傷，八時一區六所前後擊斃便衣隊五名。

十三日

十三日在閘口一帶之便衣隊進攻甚烈，晨一時左右，槍聲之中並雜有迫擊砲，經保安隊猛烈反攻，至二時餘，始有潰退。河北陳家溝子一帶，晨一時亦有便衣隊發現，經保安隊迎擊，未得逞，六時一刻，南開丁公祠一帶又發現大批便衣隊，用機槍進攻，南市上平安亦有便衣隊出現，河北小于莊晨二時許，發現便衣隊數百名，均被警察擊潰。

十四日

十四日頗平靜，連日中日雙方協商解決辦法，已漸有端倪，十三日下午雙方曾開會討論，直至十四日晨始行議定，（一）自十四日上下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在我方退出之三百米達內，自兩端開始，同時檢查便衣隊，（二）雙方約定，在檢查時若有暴徒反動，中國警察得還槍射擊，（三）已搜查完畢之地帶，日兵向租界退五十米達，同時中國警察恢復崗位。自上午八時二十分保安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隊員四十五人，由隊長趙冠軍指揮，自公安局門前出發，即沿海河至閘口與日軍會見，實行搜查，搜查程序，自閘口

與海光寺外西端爲東西兩起點，十四日晨起始檢查，西由海光寺起，東由閘口起，由我國保安隊執行，日本當局亦派代表參加，搜查僅得嫌疑犯數人。搜查中間，日代表在南市附近迤西發現我國警士三名，竟指我方無誠意辦理，我方因事變發生後，有警士十數名不明下落，當向日方解釋，此三名警士，或即係此不明下落之十餘警士中者。中國方面，絕非故意將警察留置該處，否則雙方既已議定搜查交界之辦法，則當然將該警撤回，何至使日人得見等語。日方仍表不滿，搜查遂臨時中止。故原定斯日搜查之中間南市一段，亦不克舉行。當晚省市當局復與日領事館解釋，日領事當表示請與日本駐軍司令部直接辦理。

十五日

十四日中日交界搜查因故停止後，我國當局派員向日領館方面解釋無效，日領並表示須與日本駐軍司令部直接辦理。省市當局爲維護中外商民息事寧人計，不惜委曲求全

，由當局親往接洽，張市長適抱恙。王主席樹常乃於本日下午五時後，先至英租界日總領事官邸，旋偕田尻後藤兩領事至日軍司令部，與日軍司令官香椎會面。八時半始散，其會談結果，大體議定三項，其一為關於十四日在交界三百米突內所見華警之解釋。其二為關於宣傳之取締。其三為關於撤除防禦工事之初步辦法。詳細節目，尙待續商。惟十四日夜七時餘，南關美以美會方面，又發現便衣隊，人數頗多，租界各處，遂又聞見槍聲，搜查時則無蹤，不搜查則出現，可見搜查交界，事實徒勞。

日方提出無理要求 日本駐華公使重光十二日向外部抗議，謂依一九零二年中日換文，中國軍隊不得於距租界廿里地內駐紮。津變發生，日軍二人婦人一人被擊斃，日租界僑民生命財產，甚為危險，應請中國政府遵守條約規定，將軍隊立即撤退至廿里以外，否則日政府將採必要之行動。其因此而所生之結果，須中國政府負責等語。國府外交組十四日晚討論結果，以目下維持津市治安者，只為警察及保安隊，萬一果全市發生危

險時，中國政府本有遣隊保護中外人民生命財產之義務，津變便衣隊多自日租界出發，日當局應負責任甚大，請日政府飭日租界當局嚴厲取締，否則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

日本駐津領事桑島，斯日函達我省政府，請我方照辛丑條約，將軍隊調出天津二十里以外，我方十日晚已準備按以下三點答覆，（一）此次應付便衣隊保持治安，全係警察。（二）治安恢復，調開兵隊自不成問題。（三）河北省府天津中外商民之生命財產，負有責任，此點請日方注意，並加注意，並加體察。

十六日

十六日情形較佳，十五日晚王主席樹常親赴日營會議，議得三條，約定十六日續由雙方派員會議細目。由中日委員集會於英租界中街之日本總領事官舍，華方出席者，爲第二軍參謀長董芝芳及寧向南沈迪家，日方出席者，爲田尻後藤兩領事，及日軍參謀一人，又憲兵將校一人，討論如何恢復交通辦法，其議決結果要點如下。

(一) 華方自十六日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外，華方正對日本租界之臨時防禦工事，先行撤除。

(二) 工事撤除後，即恢復三百米達內一帶地方之普通警察崗位，以代保安隊。

(三) 電話局關係重要，仍留保安隊守衛。

(四) 日本方面之防禦工事，俟華方既撤，然後撤之。

十六日夜王主席正在日兵營會議之時，而南關外尙發現數股，可見並未肅清。市中情形，大體安靜。開口海光寺兩端，晚間亦俱寧貼，惟午後七時二十分左右，有巨砲一響，查明係發自南關大街寧家大橋南海光寺北方面。真相不明。

十七日

十七日晨九時雙方續在日本總領事官舍會議。據官方消息，中日當局繼續討論恢復三百米緩衝地原狀問題，已定有具體辦法數條。(一) 於三百米之內及三百米之線上不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八四

置任何防禦物。(二)三百米內之保安隊，撤退至三百米外，代以武裝警察維持秩序。

(三)雙方約定自今日起，由午前八時至午三時，爲撤消原有防禦之時間。(四)雙方辦理撤消防禦人員往來時各持本國旗，以爲標識。(五)公安局與電話局雖在三百米之內，惟爲保衛上項二機關之安全起見，雙方同意認爲有設相當戒備之必要云。華方撤除防禦事，已決自十八日實行。地點係由東南城角起至海光寺，分段辦理，撤除時工作人員不着制服，凡在三百米線上防禦工事，均照此辦理。我方撤除後，日方再撤。惟究竟日方何時始撤，則無詳確規定云。華界情形，略趨和緩。惟一般商民向各租界遷移者仍多，攜帶什物及零星傢具者，地方崗警已不加干涉。至於市區各商號，則仍緊閉門戶。其中一部分市民需要商業，如當商，米麵舖，煤炭業等，已有開門營業者，但爲數極少。且均大門半閉。戒嚴時局，亦經縮短二小時，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均可通行。日租界方面，戒備仍重，非持有通行證者，不能通行。

此次事變，津市中外商民皆因市面恐慌，交通斷絕，營業上小蒙損失，但即此數日中，金融已形紊亂，物價大都上漲，居民莫不感受痛苦。幸地方當局事先知悉，防範嚴密，未發生搶劫之事，此乃不幸中之幸也。

(二) 日軍炮火下之天津

十一月八日日軍在津掩護便衣隊暴徒等，擾亂華界，幸地方當局早有防範，未釀大亂。然津市處於紊亂狀態者已七八日，居民已大感痛苦。乃日軍十一月十八日侵占毫無日本既得權利之黑龍江後，更積極於準備進攻錦州聲中，駐津日軍在二十六日晚又掩護便衣隊，擾亂華界，用大砲機關槍轟擊全市百萬和平居民，損失傷亡甚巨，中外人士，對日軍此種暴行，忿慨異常，莫不詆爲人

道之盡滅！我地方官吏，因職責所在，曾有相當防衛，不意竟因此招日軍之大忌。後徇各國領團之請，不忍覩天津糜亂，乃又自動後退三百米達，所有捕滅暴徒之保安隊皆於二十九日退至河北，情形略見和緩。但日軍仍不時放槍，搜察居民，不惟防禦物絲毫未撤，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等，且增兵約三百人，茲縷述日軍轟炸津市之慘狀，以誌哀痛。

(一) 二十六日以前情形

十一月八日津變以來，至十六、十七等日情形較佳，中日官方會商結果，華方自十六日實行將中日交界三百米達外，華方正對日本租界之臨時防禦工事，先行撤除。中日交界三百米達，恢復普通警察崗位，日本租界之防禦工事，俟華方既撤，然後撤之，我

方自十八日起，實行將防禦工事撤除，恢復警察崗位，日軍見不得逞，亦未再事騷擾，情形頗現安定。天津市府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半，由市府代表寧向南，沈迪家等，會同日領後藤及三浦參謀，吉田翻譯官，在東馬路作撤防後之覆查。秩序甚佳，日租界之防禦工事，亦有撤除。結果雙方均甚滿意。

華界防禦工事，自經次第撤除後，市面景況，逐漸恢復，雖仍戒嚴，惟解嚴時間較長。市面大體形勢已趨平靜。商界因已無顧慮，故均自動的決於二十四日一律復業。至於法義兩租界，及特別一二三區界內市面情形，均已復常，電車亦恢復通行。日租界戒備雖較前稍鬆，但中日交界處防禦，仍未撤除。中原公司前福島街附近戒備，仍復嚴厲。

日租界，日法交界處，仍由日警署日警察及華捕把守。凡赴日租界行人，均經一度搜查。二十三日晚，日警署發出布告，二十四日起，每日午前八時至下午四時恢復交通。

。黃藍牌電車，日租界准許通過，惟在日租界中間，不准停留。且電車經過梨棧時及東南城角時，須受日軍檢查後始放行。至日租界各重要華商則紛紛遷至法租界矣。

被日軍侵佔之二區六所（距海光寺日軍營甚近），經津市政府迭次向日方交涉，議定於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由我方接收，詎我代表沈迪家甯向南二氏，至日領事館，會同日人交接時，日方突稱，爲保衛租界計，須保留現下佔領中之二區六所轄境之一部。第尤先將六所所址交還。其接近日租界之一部，仍暫保留，吾方以此交涉，雙方應相見以誠，六所所址本極近於日租界，既允交還所址，則應將附近地面一並交還，故當時我方亦未即接收。嗣經於再度交涉，日方始照我方要求，並改於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實行交還二區六所及其所轄地面。惟萬德莊一帶至南關大街南頭之若干街巷，尚在日軍佔領之中。砂包電網，亦仍舊狀。並斷絕一切交通。二十五日津市府改派一區五所所長閻家琦前往協同接收。半月來津市騷擾之局面，較爲平定。不意平靜未及數日，二十六日晚日人

又作祟矣。

(二)二十六日日軍徹夜開砲

天津二十六日八時又發生便衣隊暴徒之擾。暴徒數目，遠不及上次之多。而日軍發砲，勢如連珠，則較之八日晚，尤嚴重過之。最初之槍聲，在八時十四分。越半小時後，全市聞砲，十時後益密。十二時左右稍息止片時。後又大起，徹夜砲聲未息。便衣隊係分兩股，一股約二三十人，在砲台莊先發現，旋被擊退。一股約有百餘人，由閻口方面，欲撲公安局，亦被擊退。初八時十四分西廣開懷慶里以南有便衣隊三四十名持槍向我方射擊。八時二十分突由日租界兵營發砲一響，鬨動全市。八時二十四分二區六所海光寺附近砲台莊至孝悌里一帶又發現便衣隊約二三十人，向值崗之警士射擊。保安隊以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九〇

手溜彈還擊。（因避免槍彈之射落於他處。）事變發生後，市府沈迪家當即將上述發現便衣隊情形，通知日本領事。九時十四分，日租界電燈忽然全熄，法租界亦因之臨時戒嚴。十時二十六分突由中原屋頂發出槍彈，向華界射擊。九時四十九分有日本軍隊自閘口方面用機槍及砲向華界猛攻。十時射落電話局窗戶一個，牆亦被打倒一段，電話機亦有被擊損毀者，但該局職員，並未離開，十時二十四分，閘口方面日本軍隊，復用小鋼砲向華界射擊。同時海光寺亦發砲。砲彈落東馬路十餘，炸死警士一名。又河北省政府附近落砲彈三。一在省府門前，一落黃緯路，一落元緯路。二十七日晨零時十五分日領後藤約沈科長赴英租界官邸會面，日領對日軍開槍開砲，認為係因華界有槍聲之故。經沈科長說明中國警士以手溜彈擊便衣隊之用意，旋日領與沈約，雙方應各制止勿輕易開槍開砲。但無效力。斯夜便衣隊之暴動，其目的在謀攻公安局。特先在西廣開一帶滋擾，圖轉移保安隊防禦目標，乘機以另一股向公安局襲擊。故該局附近，曾一度發現暴徒，

幸防範周密，得以無虞云。

斯夜華界所落砲彈，除前述省府及東馬路等處外，尚有下列各地點。（一）一區五所，落三砲彈，該處係電燈公司發電廠所在。（二）四區五所落兩砲彈。（三）南斜街（開口）保安十五中隊部院牆被打壞一段。（四）甯家大樓，落十餘彈，傷一警士。（五）南關下頭陣地落兩砲彈。又當日軍由海光寺射擊懷慶里一帶時，保安隊並未還擊。二十七日晨二時，寧家大橋落有砲彈，保安二十中隊二等警士李化五被擊斃。另一警士受傷。二時零七分，砲台莊日軍開放機槍，我未還擊。二時另九分南關大街下頭，日軍攻甚烈，落砲彈二，南門內亦落一彈。

二十六日夜，日軍徹夜以大砲轟擊華界。

(二) 二十七日情形益爲嚴重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二十六日晚日軍司令官香椎浩平，發出宣言，責中國背信暴戾，謂決定行使自衛權，對中國方面嚴懲。日租界從二十七日起，正式戒嚴，完全受軍部控制，入於戰時狀態。據香椎浩平布告，「依戒嚴令，指定日本租界爲合圍境地。」其意即指我方有攻擊日本租界之企圖，宣布戒嚴，加重警備。

日方戒嚴 二十七日日租界情形，驟加緊張。各街口遍貼此布告，依據戒嚴令，指定日租界爲「合圍區域」，明示戰時狀態。一面向中國官方，提出嚴重要求，對各國駐津軍部領館亦分別通知。指中國有收回天津各租界之企圖。謂天津附近華軍有五萬之多，藉口辛丑條約，喚起各國注意。中國官方得日本通牒後，業經逐條答覆。決定忍耐持重，任令挑動，斷不釁自我開，以期保全津市中外百萬人之生命財產。各國駐津文武官吏，於中國之不至輕舉妄動，觀察甚明。從人道主義上，亦極端注意日本之行動。

日方要求 駐津日軍司令官香椎浩平於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照會河北省政府主

席王樹常氏，提出五項要求。請於斯日正午答覆。其譯文云，「第二軍長河北省主席王樹常閣下，前者十一月十五日貴軍長爲中國方面之敵對行爲，特來表示陳謝之意。然昨二十六日夜貴國軍隊及保安隊突然向日本軍及日本租界射擊後，至二十七日仍未制止。此明係以敵對行爲對日本軍承認毫無誠意。茲日本軍司令官爲保持中日和平起見，特對貴軍長要求左列之件，至二十七日正午爲止實行，並希回答。(一)即時中止敵對時之行爲。(二)中國軍隊確實退出距各國駐屯軍地二十華里。(三)武裝之保安隊，自南運河及金鋼橋起通過墻子河，向連河以北撤退。(四)在河北省內之軍隊（無論武裝與便衣）中止移動。(五)絕對取締排日及侮日行爲。」

我方答覆 王主席接得日方上述之要求後，當即通知日軍司令官，以尙須翻譯，故口頭商准於二十七日下午六時以前答覆，至下午四時，即致書香椎司令官。略謂貴司令官本月二十七日照會，已經譯悉。茲依原開各項答覆云云。其答覆大意如左：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九四

- (一) 現在我方係防禦便衣隊，絕非對於貴方有敵對行爲，經迭次聲明，想能諒解。貴我兩方，素敦睦誼，尤望以後互相努力制止類似敵對行爲。
- (二) 我方爲尊重一九零二年關於天津條約換文之意旨，已將臨時駐在天津之少數中國軍隊，撤退距天津二十華里以外，業經答覆貴國總領事有案。
- (三) 天津市保安隊有保護天津治安之責，現在既有便衣隊擾亂，倘將保安隊依照來文撤退，則撤退區域內，中外人民生命財產，勢必無法保護。遽行撤退，實感困難。此種事實，想荷貴方諒解。但如能聯合駐津其他友邦當局，另謀得保護治安有效方法，則此條亦可商量辦理。
- (四) 現駐在距離天津二十華里以內之中國軍隊，已如前述，業經撤退，至於其他軍隊，並無向天津移動之事。
- (五) 排日及侮辱行爲，早經取締，今後更當注意。

炸燬成績 二十七日晨以來，日軍槍砲斷續轟擊，迄未停止。至晚七時半，砲聲復起，截至九時左右，共發二十餘砲，其後暫歸安靖。但俄而又砲聲隆隆。截至斯日傍晚止，已查明者共計三十餘彈，且證明都係十二生的口徑之過山砲彈及七・五生的口徑之溜散彈。省政府附近共落十二生的過山砲彈十一枚，在省府對過之民房一所全被炸燬，損失極大。東馬路警察所置防禦土袋之前方落彈二枚，警察死二人，傷一人，開口方面則落下溜散彈十餘。南關下頭落下砲彈三枚，傷警察二名，死一名。又一區一所附近民房亦爲日軍砲彈射中，死居民五人，傷十一人。

中外震驚 自二十六日晚津市砲聲隆隆，澈夜不絕，中外商民，莫不震動。二十七日前津市銀行界領袖卞白眉等，訪問領團首席之德國總領事，希望對於日軍開砲轟擊無防禦都市，傷害無辜民衆之舉，向日方加以勸阻。同時因日方砲彈，落下比商電車公司發電廠左近，比總領尤爲關切。比領約某國駐津領事，特赴華界及日租界交界一帶視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九六

察。此外又有某國武官對於二十六日夜情事亦極注意，親往上述地區視察。據謂日軍所放砲彈極猛烈，其殺傷力極大，射放此等砲彈，殊不人道，故在外國尤其在城市區域禁止使用云。

日軍增加 二十七日晚十時許，有日本海軍陸戰隊五十名，由塘沽軍艦換乘小輪抵津。同時更有小輪一艘由塘沽駛津，載日本海軍陸戰隊一百二十名，機關槍四架，在英租界碼頭上岸，由日軍司令部派大汽車十輛前往接運，此外該小輪又運來大宗軍火，亦經日軍部以大汽車八輛運至日租界。東京十一月二十七日路透電，日本內閣召集緊急閣議，考慮軍方提案，擬派遣一師團之一部赴津，增加大津駐軍實力。又電閣議決定，尙未有增派軍隊赴津理由，但將採取觀望政策，如遇情勢惡轉時，將再召集緊急閣議，重新考慮此項問題。

(四)二十八日各國勸告

抗議日軍暴行　日軍在津如此忌憚，以大砲機關槍，轟擊平和居民，實屬殘暴已極，我外部二十八日致日使重光照會一件，抗議日軍在津暴行。原文如下：爲照會事，茲據天津地方長官報告，本月二十六日晚八時許，天津海光寺日本軍營附近發現便衣暴徒數十人，向我進攻。九時許一區六所界內房上，亦有便衣暴徒襲擊，中國警察即採正當防禦，並通知日本領事及日軍部。而日方依然藉口流彈落於界內，日軍營突向中國管轄境內發砲，前後計四十餘響。開口方面日軍進攻甚猛，經交涉直至十二時始見緩和。而二十七日晨一時許，暴徒與日軍又復繼續攻擊。五時許懷慶里地方槍彈等射擊與砲擊甚猛。六時半南關下頭竟有用機關槍向我放射者。八時許日軍在東南城角用機關槍掃射。此次中國警察，已經查明被砲擊斃者四名，傷者二十餘名，九時許日軍迫我警察退出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一九八

區六所，現在情勢仍極緊張等語。查前此天津日本租界方面，協助暴徒攻擊中國管轄區域，經中國政府迭次嚴重抗議在案，今復有上項情事發生。且日軍出發之砲擊，計有四十餘發之多，同時又用機關槍掃射，而暴徒發現之地，均與日本租界接近或毗連。日本政府對於天津發生如此嚴重之局勢，自應擔負重大責任。茲特再為嚴重抗議，應請日本政府轉飭天津日本租界當局與日本駐軍，絕對不得向中國管轄境再開放槍砲，並不得再任暴徒利用租界襲擊中國警隊或行政機關。中國政府同時保留提出正當要求之權，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辦理為荷，須至照會者。

各國勸告日軍 日本租界自二十七日宣布戒嚴令，完全入於戰時狀態。斯日下午接得王主席答覆五項要求後，香椎司令官即發表聲明，謂中國無誠意，一切責任應由我方負之云云。自廿八日晨一時五十分忽猛烈用機關槍及大砲向華界轟擊，其緊密為前此所未有。砲聲隆隆，震動全市。約接連攻擊四十分鐘始稍止息。便衣隊亦即出動。我方遵

守「鎮靜」主義，概未還擊，然各國官商則愈益增加其不安之心理。二十八日重要外商，紛紛動議，希望第三者作有力之干涉，以維商業，以重人道。因津市自時局不靖，商業已停頓，各國僑商，同感苦痛。如再因日本軍隊之砲擊華界，勢使全市商場，化為灰燼。外商應收之帳，亦將同歸烏有。此為各國僑商重視津局之真因。其各國駐津司令官并領事等，亦感於日軍行動擴大，各國權益，胥受威脅。在勢與理，不能坐視。除各令本國僑民，不得進入華界以及接近中日交界各地，免致危險外。二十八日併集合開會，僉以日軍行動，太欠穩健，不應以流彈偶入租界之故，竟爾開砲轟擊中國官署及街市。因議定對雙方再為誠摯之勸告，向日本姑作友誼之干涉，請其行動，勿再超過現在狀況。更有就中國人民苦痛慘立言者，尤主勸阻開砲，以維人道。斯日之會，日本司令官未到，桑島總領事則出席。已接受各國公意，願向日本軍方，轉達商辦。中國方面本無敵視日本之行為，更無在津市作戰之準備。因諒解各國維護商業之意旨，原則上決定

將保安隊撤至相當地點，以避衝突。免使市民遭受日軍大砲轟擊之危險。

中日商洽辦法 二十八日中日雙方商洽，先請日方二十八日夜勿再開砲，中國則擬再退三百米達。斯日外間傳說日軍預備晚七時開砲，當局聞知，即派周龍光參事赴日領館交涉，表示一切可商。爲顧全和平計，我方防線可後撤，雖已曾撤退三百米達，如認爲太近，還可再撤。日領答不能作主，須向司令官商洽。晚九時許日領電周云，爲時已晚，請於二十九日再行詳商。同時要求我方不向日租界放槍，則日軍亦不放砲。南市之一區六所則爲匪人佔據。

據外人聲稱，駐津日軍司令官香椎浩平於二十八日正午通知領團，謂中國方面行爲違反條約，日本不能忍耐，將執行「懲罰」手段。日軍司令官該項通知書全文長約一千言。日本駐津總領事桑島亦於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以書面通知各國領事，轉令各國僑民限於是日下午七時以前離開華界，以免危及生命。據聞前晚若果華方對日本或放一槍，則

日軍必不惜以巨砲實彈，轟毀中國街市。幸我方當局早有準備，未中詭計也。

（五）我保安隊撤退河北

天津危險之局面，自二十八日極度緊張之後，二十九日夜，驟見和緩，固由中國爲保全中外商業利益計，自動撤退保安隊於河北，以避免日本之挑戰與藉口，亦由錦州天津之軍事行動，原本互相呼應。錦州進攻，既惹起對美國之危機，若械幣原，入宮陳奏，日皇勅諭退兵，勒馬懸崖，稍紓戰禍。天津地方，遂亦連帶受其影響，藉中國撤退保安隊爲下台之機會，雙方表示和好。二十九日晚便衣隊果未出動。

撤退河北 二十八日下午我已決定將保安隊自動撤往河北，以弭迫切之危機，各國領事等聞知此事，僉表滿意，故領團會議，對日方作友誼之干涉。其他方面亦有向香椎

司令逕致忠告之辭者。於是中日相約須度一平和之夜。實際斯晚雖未能絕對平靜，幸較前數夜爲可以滿意。祇於午夜十二時十五分有槍聲數響，自海光寺發出。發聲之後，中國官方，即向日領館通知，以明並非出自華方。至五時五十六分從開口到懷慶里對中國防線有機關槍聲，並有銅砲聲八響。我方迄依命令，絕未還擊一槍。二十九日早我當局親向各國當局，說明我方委曲退讓，保全津市中外商業之意，一方面則派寧向南主任代表主席與日方接洽。午前九時在日軍司令部與日本參謀及三浦高級參謀晤商。張副司令派來之周龍光參事亦列席。當經表示，我方爲保全地方，消弭危機起見。從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擬將南市一帶保安隊，完全撤退河北，工事亦概行撤除，惟留四百八十名協同警察，維持秩序，該隊士兵等祇許攜手溜彈，以備在近處應戰。日方對此辦法，甚爲滿意。接洽既有結果，我方即下令撤退。王主席親電王一民隊長，諭令嚴飭準時撤退，不得違忽。一屆六時，果已全部退令撤出防地，退往河北。王主席據報後，立令寧

主任向日方通知，至是我方節節退讓之誠意，已表示到十二萬分。

照會日領 天津市政府爲保安隊已撤回本隊，一面飭令崗警恢復原定之崗位，並照會日總領事 照會云，爲照會事，查本市自十一月八日，發生事變以來，貴我兩方時有糾紛。本市长爲避免雙方誤會起見，特再自勸將所有保安隊分別逐漸撤退。除由王主席派員與貴軍部接洽，並於本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起實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駐津日本總領事桑島。此外並布告中外商民，一體週知。

恢復秩序 各地駐守之保安隊，奉令於下午六時以前撤至河北。七時許，即由公安局派員，親赴一二兩區，分派崗位。南市一帶，立時完全恢復，南關大街，已有交通警察，南馬路亦全體復崗。防禦物亦完全撤去。最關重要之東馬路崗位，亦恢復至馬棚胡同。戒嚴司令部二十九日晚通令自三十日起重行縮短戒嚴時間，上午七點半至下午四點半之間，交通完全恢復。電車亦恢復一部分。

搜查增兵 天津緊張情形，因我方十二萬分退讓之故，日方無所藉口，情勢略為和緩，惟日租界不惟防禦未撤，三十日下午一時，武裝日兵七名，由海光寺至寧家大橋之敦厚里一帶搜查，事先鳴槍二響，遂即挨戶搜索，用槍擬刺被搜之人，詢是否藏有保安隊。二時三十分又到武裝日兵八名，至砲台莊一帶，二時五十分日兵三名至天吉里，均藉搜查保安隊為名，挨戶搜索，其勢洶洶，居民均極驚恐。該處保安隊全退，日軍無所獲，悻悻而去。

在中國保安隊撤退之後，日本反向租界積極增兵。二十七八日來，日本海軍陸戰隊由塘沽來津。十二月一日上午，日輪番陽丸，比治山丸，安全丸，和興丸，惜馬丸等，外汽船一隻，載日兵三百名，軍官十五名，機槍十六架，子彈三百四十箱，小鋼炮十九門，軍馬十九匹抵津，在英租界大阪碼頭登陸，抵日租界，所携軍火分裝汽車二十五輛，馬車十輛，分配擔任各處防務云。居心何在，無從揣測。

津市和平，商民不知真相，或因保安隊之撤退，益感恐慌，或聽無責任之謠言，認為必戰，故華界搬家者較任何日為多。貧家小戶，扶老携幼，攜囊背笥，在人山人海中，狼狽逃向租界者肩踵相接。其在交界地方，為租界巡捕攔阻者，沮喪之狀，見之痛心。即住在日本租界之尙未搬出者，近亦紛紛遷移，為狀之倉皇悽慘，彌復可矜。

(六) 砲火區域慘況視察

天津德華日報主筆克費懷納氏，於二十八日先後赴日租界及華界視察，並記其所得印象，題為「在前線」。其言曰：「吾人在和平的天津能作戰地記者乎？在數星期以前，想起在天津充當戰地記者，必將被人非笑，但現在則竟成為事實」，「今日許多大人物正在巴黎綴其腦汁，以期解決中日間之衝突，而此間「世界的歷史」竟對巴黎及國聯毫

無顧忌的演進，自最近一二日以來，又有便衣隊從日本租界衝出襲擊，被警察擊退。且又有流彈落入租界，於是商業再度停頓，而城市又成戰區。又曰『今茲造成紛亂，引起各領事間嚴重之照會往來，並欲使一個民族受另一民族之蹂躪者；豈真所謂便衣隊乎？』其意義頗為深長。德記者云『被導往所謂最危險之線「南開線」視察，吾人從日軍防禦工事，向外探望，毫無可注意之事物，蓋直接陳於吾人眼前者為日軍之防禦工事，——其後日軍又請吾人從望遠鏡中向南開中學之左角視察，並稱該處為危險之窟，而吾人所見，則該處萬籟無聲，絕未發現所謂危險。』『日兵營廣場上有海陸戰隊之營幕，並有大砲二，其大門外更有鐵甲汽車一輛。吾人歸途經福島街，在每一十字路口向北視察，充滿日軍防禦工事，並有陸戰隊架機關槍駐守。』『離日租界時，遇日日新聞記者某氏，正携一龐大之照相器，請求在該處站崗之日兵作種種姿勢，擬攝取可以顯示十二分危險與緊張之相片。吾人為和平的文人，不願擾其製造危險景象之工作，乃即速離日

粗界焉。」

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天津大公報記者，隨外國記者四人作日軍砲火災區視察。

甯家大橋 該記者於三十日下午一時，往受害最鉅之懷慶里德鄰里一帶視察。同行者尚有外國記者四人。至寧家大橋南端，已入日軍槍彈有效距離，乃下車依房簷前進，該處防禦工事已撤盡，尚有戰溝一條未填平。乃經由溝內俯身而過，以避免日人之射擊。同行諸人均覺此行饒有趣味，在通商鉅埠之內，作戰地視察工作，所履者爲曾經激戰之壕溝，所見者爲被十二生的巨彈轟毀之民居，記者等雖非戰鬥員，而行經此處猶須預防敵人之射擊，此種暴戾殘忍之行爲，實非二十世紀文明民族所能出此。記者乃躬遇之，悲憤可知，循戰壕達德鄰里，曾中兩彈，死一人傷一人，雜貨鋪一彈中於屋簷，將門窗均擊碎，傷夥友一人。同行德記者速記者即離該處，謂彼前日應日軍之招，由樂家大樓觀察華界，日軍指此處爲危險之窟，如在此處久留，難免日軍不開槍射擊也。由此往

南，均在日軍砲火界內，無法前往，乃折回。往看中砲最多之寧紫垣住宅，住宅極輪奐之美。宅內共中九彈之多。懷慶里四條胡同，貧民徐雲卿之孫十三歲，於二十六日午間被日軍槍彈射斃，該里九號落砲彈一枚，南房頂被壞。十八號內爲保安隊二十中隊隊部之臨時住所，一彈從西房頂落下，炸裂之聲甚強，隊長溫廉和適由外歸。被震後兩耳全聾，肺經錯亂。十九號彈落院內，傷二人，六十七號夏宅庭心落一彈，其傍耶蘇教之聖化女學，兩教室屋頂均被貫穿。該里三條胡同一號落二枚擊彈，一炸一未炸。該里對過吉慶南里三號陳宅被炸毀房屋一間，德聚里三號李華甫母子均被傷，其母已五十餘歲，擣後不久即死。

開口一帶 十二月一日記者復往開口中日交界附近視察。該處因接近日租界之故，轟害情形亦烈，而電話局及附近民宅所中日軍機關槍及步槍之彈，則較任何處爲多。數十條街巷全落於日軍彈雨之中，幾於每一處之牆壁及電桿，均留有彈痕。電話局之技術

改進會面向日租界，戶外及室內彈孔有如蜂巢，門板鐵若干百兵士射後之靶，每個彈孔均洞穿而過，室內牆壁之灰塵，被彈後紛散滿地，玻璃無一不碎，被槍彈擊碎十居七八。被砲擊震碎者十居二三。而該局員工則始終未曾離去。在彈丸橫飛砲聲震耳欲聾之中，依然忠於職務。該局右鄰即為保安隊第五中隊隊部，亦為日軍最注意目標。第五中隊後門門樓被一砲彈洞穿而入，院內留有彈痕亦不少。後門對過有杜姓住宅，為南斜街五十三號門牌，中三彈之多。其南二十七號孫姓宅內落一彈。小紅橋一號醫生周鳳化樓上飛入一彈。該處乃中日交界之地，對面即日租界大和街，日兵在樓上用砂袋堆積，向外放槍。居高臨下，被害情形，備極慘酷。

日人二次騷亂津市情形大致如此，現地方雖漸復常態，惟日人砲火傷亡損失極重，元氣大傷，恐非數十年不易復舊觀矣，誰實為之，吾同胞其永矢勿忘此恥焉。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

——完——

日軍鐵蹄蹂躪下之血跡